#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发〔2018〕7号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西政发〔2018〕8号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西政发〔2018〕9号1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
通知西政发〔2018〕10号3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北京金融科技与
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8]
11号11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西政发〔2018〕12号129

#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3号14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
业上市发展办法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4号16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
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5号16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金融街服务
局印发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6号17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缓解交通拥堵
第十五阶段(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7号18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
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8号19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城市安全隐患
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9号·21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全面加强和改
进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10号22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11号242

# 【部门文件】

椿树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椿树街道临时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椿办发〔2018〕7号24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企业人员
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政外侨发〔2018〕2号 252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
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民发〔2018〕27号269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
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旅发〔2018〕19号279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
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旅发〔2018〕18号…291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
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财资产 [2018] 708号301
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
则》的通知312
西财文〔2018〕416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居家和
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财社
[2018] 463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
通知西财评审「2018」516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企〔2018〕518号33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
行暂行规定》的通知西财企 [2018] 519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经一〔2018〕479号35
2018年区政府大事记35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政发[2018]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5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 北京市西城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管理,促进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政务部门间业务协同,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本区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区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常设临时性机构、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本办法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单位划分为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本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政

务信息资源管理、按照国家、北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区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本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区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大数据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相关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区科信委具体负责本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数据规范,统筹推进本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等技术支撑体系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依据授权提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务云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安全审查,制定落实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技术安全。

政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和开放等工作,开展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工作,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

-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遵循统筹管理、按需共享、依法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 (一)统筹管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要求,结 合本区实际情况,形成区级统一标准,统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采集、汇聚、 共享、开放工作。
- (二)按需共享。政务信息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政务 部门应当在职能范围内,提供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涉及国家秘密

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依法使用。对共享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合法、合理使用,切实 维护政务信息资源主体的合法权益。
- (四)安全可控。依托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机制,确保政务信息资源安全。

##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六条 政务信息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区科信委负责制定本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管理办法,统筹建设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目录编制与管理工作;汇总基础信息资源目录、主题信息资源目录和部门信息资源目录,形成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根据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属性,明确共享信息资源和开放信息资源,作为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的依据。各政务部门不得重复建设目录系统。

第七条 区科信委会同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区级牵头部门, 共同编制、发布和维护基础信息资源目录。

第八条 围绕区大数据应用主题,如 "全响应"、政务服务、城市综合运行、市场监管、民生服务等,由该主题业务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区级部门共建形成主题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该主题业务目录的维护。

第九条 政务部门负责编制、维护和管理本部门信息资源目录,明确目录中信息资源的采集途径、更新时限、数据格式以及共享、开放属性等; 在有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于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中更新本部门信息资源目录。

####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采集

第十条 政务部门应依法采集其履行职责相关的政务信息资源,做到"应采必采"。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信息资源,不得重复采集;能够从市场获取的信息资源,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取。统计信息资源采集应按照相关统计法律法规执行。

政务部门购买社会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应纳入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报区大数据办备案,统筹实施采购,全区共享使用。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应尽可能采用数字化方式采集、存储和管理,对未采用数字化方式采集的信息资源,要做好数字化处理。政务部门须确保采集信息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所采集的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编码。自然人和法人信息分别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编码,持有其他有效证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政务信息资源汇聚

第十三条 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由区科信委统一建设、管理和维护,是管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汇聚政务信息资源、支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务部门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和跨领域的共享、开放系统,原有系统应逐步并入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

第十四条 基础信息资源目录、主题信息资源目录、部门信息资源目录中的信息资源应在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汇聚。

#### 第五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第十六条 区科信委统筹建设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支撑各政务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支持市、区间的数据共享。根据区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依托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提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实现"一次汇聚,多次共享"。

使用部门有共享权限的, 可通过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直接获取。

使用部门没有共享权限的,可通过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共享的,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答复意见使用政务信息资源;对答复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当说明理由;超出答复时限则视为同意共享。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协商未果的,由区大数据办协调,经协调仍未达成一致的,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各方责任。

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资源,保障信息资源的质量和时效,

确保所提供信息资源与本部门信息资源一致;使用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资源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对共享获取的信息资源有疑义或发现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并抄送区科信委。使用部门在做出重大决策或制发文件过程中引用共享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时,应获得提供部门同意,并注明信息来源和提供部门。

## 第六章 政务信息资源开放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依据职能梳理本部门产生和管理的信息资源,编制并定期更新开放目录,制定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开放计划,明确可开放信息资源的内容、时间、范围、形式和更新周期等。区科信委汇总政务部门信息资源开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区科信委负责收集整理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的需求并告知相关政务部门,相关政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开放需求进行响应,并将结果反馈至区科信委。

第二十条 区科信委负责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开放规范; 政务部门要按照规范对开放的信息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制作使用说明,保证信息资源的准确性、原始性、一致性、连续性和可机读性。

区科信委统一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开放的信息资源使用说明,明确信息 资源提供方免责条款和使用方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地理、文化、养老、教育、环保、旅游、统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务信息资源应优先开放。

第二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须依托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集

中向社会开放政务信息资源,通过原有渠道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须同步汇聚至开放平台。

#### 第七章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第二十三条 区科信委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和信息系统审计,全面摸清区级各部门信息系统情况,推动整合共享。

政务部门根据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加强本部门顶层设计,推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部门机房和购买服务器、存储器等硬件设备,除公安、安全等部门以及涉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的信息系统,已建成的政务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至区政务云平台。

# 第八章 政务信息资源安全

第二十五条 区网信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西城公安分局 开展全区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构建应急响应、灾难恢复和容灾备份机制,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区科信委要建立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数据 加密等技术防护体系,增强其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对政务信息资源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处理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与共享、开放的关系,防止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或泄露。

##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区大数据办负责对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区政府绩效考评依据,有权要求考核中有不合规的政务部门进行限期整改。

各政务部门应对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情况进行总结,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区大数据办。

第二十九条 区科信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完善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开放、安全等方面的数据规范。

第三十条 完善本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保障机制,将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化投资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各政务部门在申报涉及政务信息资源的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时,应涵 盖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目录的工作。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将相应 信息资源汇聚至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并及时更新目录。

政务部门应不断完善本部门、所属单位及行业领域的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大数据办通知整改,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区大数据办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

(一)未按规定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二)不提供或拖延提供共享开放信息资源;
- (三)所提供信息资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无法使用;
- (四)违规使用、泄露共享信息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 (五) 其他违法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单位的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科信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办发〔2014〕14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西政发[2018]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和市政府集中督查重点任务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20号)要求,西城区制发了《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大督查中清理废止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和涉及产权保护的西城区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区政府对2010年行政区划调整以来至2018年7月,共27件区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决定保留并继续实施的区级规范性文件24件(详见附件1)。
- 二、决定废止的区级规范性文件2件(详见附件2)。
- 三、宣布失效的区级规范性文件1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详见附件3)。

涉及产权保护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 1. 决定保留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

- 2. 决定废止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
- 3. 宣布失效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1 决定保留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24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意见的通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 作意见的通知
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
4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对失去独生子女 家庭开展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
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琉璃厂历史街区 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教 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 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的意见
9	西城区政府办	西政办发〔2014〕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老龄委办公室西城区老年人 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
1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什 刹海历史文化旅游风景区管理办法 的通知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1	西城区 政府	西政发〔2014〕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12	西城区政府办	西政办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 见
13	西城区政府办	西政办发〔2016〕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 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西城区 政府	西政发〔2016〕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 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 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 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1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 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
1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 发展办法的通知
1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7〕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7〕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 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21	西城区政府办	西政办发〔2017〕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 建制管理(试行)的通知
22	西城区政府办	西政办发〔2017〕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城区对利用"开墙打洞"房 屋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处理指导意见 的通知
23	西城区政府办	西行规发〔2018〕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 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4	西城区政府办	西行规发〔2018〕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的通 知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 京市西城区直管公房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 气行动计划的通知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西政发[201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预警要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结合实际,修订形成《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一、预警分级

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 (一)黄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2天(48 小时)及以上, 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 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 (二)橙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 (三)红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 时。

# 二、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 (一)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 (3) 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 拒绝露天烧烤。
  -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 石方等施工作业。
-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汽修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二)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5)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

#### 除外)。

-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汽修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三)红色预警(I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 (2)室外执勤、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 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 石方等施工作业。
- (3)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 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汽修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三、应急响应

# (一) 预警发布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依照相关程序发布。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包括启动、升(降)级、解除等各类指令。

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第一时间转发至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拟定我区启动通知及要求后转发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并通知区成员单位。

# (二)预警响应

区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 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

作,进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 各街道要严格落实本辖区应急措施。

区成员单位按照预警启动通知的要求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当日工作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 (三)预警调整或解除

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调整或解除应急指令的通知后,第一时间转发至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拟定预警调整或解除通知后转发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下达相应指令,并通知区成员单位。

区成员单位按照预警通知要求,报送预警期间工作总结,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有关机构。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 (二) 完善配套措施

区成员单位要细化措施,不断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制度。包括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应急措施落实、规范实施流程等内容,建立污染源停限产名单和含有污染工序的建设项目停止施工名单,并要求列入名单的单位要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 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区《应急预案》发布后 10 日内报指挥 部办公室备案。

## (三)强化应急值守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畅通。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 (四)严格督查考核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各街道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组织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行业、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

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 (六)强化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12369、96310)。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西政发〔2017〕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 3.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孙 硕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朱国栋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程 区环保局局长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斯 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国平 区委教工委调研员

宋国利 区科信委调研员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方正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调研员

吕世及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李建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调研员

郭燕葵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副主任

张 颀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 军 区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孙 磊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金怡林 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高 军 西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朱小杰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副处长

柯杨文 德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金国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左向遥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甄仓所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贾志新 天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建军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伟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杨 勇 椿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左兴春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伦生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长江 月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伟 广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小磊 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波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永辉 广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兴新 区环卫中心主任

李致祥 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钺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总经理助理

#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李程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黄国平 区委教工委调研员

宋国利 区科信委调研员

李方正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调研员

李建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调研员

郭燕葵 区卫计委副主任

张 颀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金怡林 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高 军 西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 一、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预案。
  -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 二、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 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报送、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3.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4. 组织拟订(修订)区级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或修订空气重 污染应急分预案。

- 5.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 6. 组织开展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 7.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区应急办

- 1.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办指令后,负责发布、解除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通知区有关成员单位。
  - 2. 负责区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 3. 做好区委区政府应急值守工作。

#### (二)区环保局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三)区科信委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在市经信委的指导下,制定区级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名单,并做好监督落实。
- 3. 加强环保宣传,提升区域印刷行业环保意识,倡导区域印刷行业采取减排措施。

# (四)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并组织督查检查。
- 3. 落实环境整治、水务类项目(拆墙打洞、架空线入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等)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 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六)区房管局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征收(拆迁)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落实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七)区园林绿化局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八)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 烤、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车、 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停驶情况进行检查。
  -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九)区教委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减少户外活动、停课的弹性教学方式。
  - 3. 落实所属学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

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区卫计委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 3. 落实所属医院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一)区国资委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区 属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 应急预案。
  -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二) 西城交通支队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 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 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 3. 负责国 I、国 I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社会车辆和公务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烟花办

- 1.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禁放方案, 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2.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市烟花办相关工作要求

(十四)区环卫中心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作业道路保洁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冲刷作业频次和范围。
  -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五)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制定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下属工程项目名单, 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 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 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六)北京宣房集团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制定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下属工程项目名单, 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 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 路行驶措施。
  -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七)区政府督查室

接到区应急办启动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后,启动相关督查工作。

(十八)区委宣传部

-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十九) 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

-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修行业停限产名单和组织制定"一厂一 策"的预案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落实汽修行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停止喷漆、烤

漆作业。

## (二十) 各街道办事处

-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 2. 组织实施本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 3. 落实属地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 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 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西政发〔2018〕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 前言

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首次提出"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明确指出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目标,"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当前,海绵城市建设已经在全国各省市全面开展,并逐步的系统化、规范化。2016年6月,《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中明确提出:"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即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利用"。

为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的目标要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规划编制组,展开了《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城区全区。

## 1 概述

## 1.1 自然地理条件

#### 1.1.1 地理位置

西城区位于北京市中心(北纬 39° 52′ 02″ 至 39° 58′ 23″, 东经 116° 18′ 54″ 至 116° 23′ 59″), 属于首都功能核心区。西城区东以鼓楼外大街、人定湖北巷、旧鼓楼大街、地安门外大街、地安门内大街、景山东街、南长街、北长街、天安门广场西侧、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内大街为界,与东城区相连;西以三里河路、莲花池东路、马连道北路为界,与海淀区、丰台区接壤;北以南长河、西直门北大街、德胜门西大街、新街口外大街、北三环中路、裕民路为界,与海淀区、朝阳区毗邻;南以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城根、右安门西城根为界,与丰台区相连。地域略呈长方形,全区面积 50.7km²,东西点最长距离 7.1km,南北点最长距离 11.2km。



图 1-1 西城区地理位置图

## 1.1.2 地形地貌

中生代的燕山期构造运动和新生代的喜马拉雅期构造运动的改造,形成了北京地区现在的山区与平原划分的地貌格局。西城区处于永定河冲积扇之下,呈平原地貌,自然地势走向基本为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40m左右。区境土壤属暖温带半湿润地区的褐土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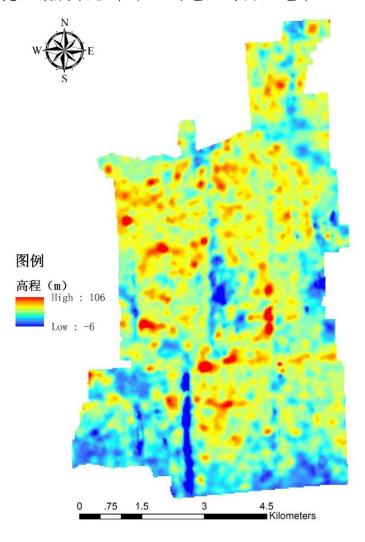


图 1-2 西城区高程分析图

## 1.1.3 水文气象

西城区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较短。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

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在 12℃左右,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15.4℃,7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6℃左右,1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5℃左右。日最高气温出现在 15 时至 16 时,日最低气温出现在日出前后。

西城全区多年平均(1956—2015年)降水量为575.0mm,1981—2015年年均降水量为544.1mm,2001—2015年年均降水量为525.2mm,年均降水量呈现减少的趋势。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年最大降水量为1212.6mm(1959年),年最小降水量为304.8mm(1999年)。降水年内分配不均,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80%左右。

西城区 1956~2015 年 60 年逐年降水量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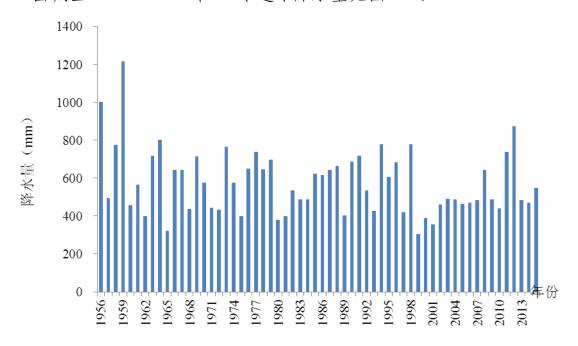


图 1-3 西城区 1956~2015 年逐年降水量图

## 1.1.4 河湖水系

西城区水域面积为 1.55km2, 占西城区总面积 50.7km2 的 3.06%。 西城区共 9 条河流, 占全市 425 条河流总数的 2.1%。西城区河流总 长度 25.5km, 占全市河流总长度 6413.7km 的 0.4%, 均为市管河流。

凉水河 2.7km, 通惠河 9.28km, 北护城河 1.93km, 南长河 0.16km, 筒子河 1.48km, 转河 0.51km, 前三门护城河(暗沟) 4.01km, 西护城河(暗沟) 4.96km, 水衙沟(暗沟) 0.39km。河流分布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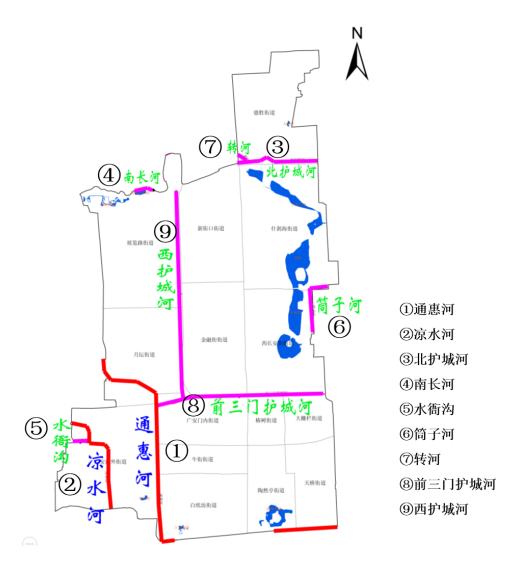


图 1-4 西城区河流分布图

西城区有 12 个湖泊,占全市 41 个湖泊的 29.3%。西城区湖泊面积 1.42km2,占全市湖泊总面积 6.88km2 的 20.4%,除人定湖、大观园湖、青年湖外,均为市管湖泊。湖泊分布见图 1-5。



图 1-5 西城区湖泊分布图

全区河流、水利工程均由市水务部门管理,湖泊中前海、后海、西海、北海、中海、南海、展览馆后湖、动物园湖、陶然亭湖由市级部门管理,人定湖、大观园湖、青年湖由区属相关公园管理部门管理。全区供水相关工作由市自来水集团管理,排水、再生水相关工作由市排水集团管理。区城市管理委仅承担全区节水、防汛相关工作,同时配合市级部门工作。

## 1.2 社会经济概况

## 1.2.1 行政区划

西城全区面积 50.7km2,辖德胜、展览路、新街口、什刹海、月坛、金融街、西长安街、广外、广内、椿树、大栅栏、牛街、陶然亭、天桥、白纸坊等 15 个街道办事处,261 个社区居委会。其中德胜、展览路、月坛、广外街道位于二环以外,其他街道均位于二环以内的旧城。



图 1-6 西城区行政区划图

## 1.2.2 人口

根据西城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6 年末全区常

**—** 45 **—** 

住人口 125.9 万人,比上年减少 3%;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29.2 万人,比上年减少 5.8%,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3.2%。常住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49 万人。全区户籍人口 146 万人,比上年增长 0.9%;户籍人口户数为 49 万户,比上年增长 1.5%。

#### 1.2.3 经济

西城区 2016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3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0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 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22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达到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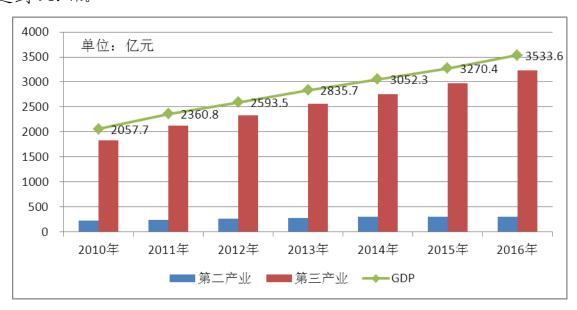


图 1-7 西城区 2010~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统计

#### 1.3 上位规划概要

1.3.1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 1)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 2015年;

规划实施年限: 2016年-2020年。

## 2)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年,节水型社会率先建成,城乡水环境明显改善,水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运行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 具体目标;

- 1.率先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全面完成,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实施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制,全市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43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大幅提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到15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10立方米以下。主要节水指标达到全国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 2. 城乡水环境改善取得明显成效。补齐污水治理短板,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中心城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处理,城乡结合部地区、重要水源地村庄和民俗旅游村庄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清水亲水河段显著增加,重点河湖水系实现连通循环流动,人口密集地区河湖景观显著提升。
- 3. 水源保障能力大幅提高。高效利用南水北调来水,年减采地下水 4 亿立方米,主要地下水源地水位逐步回升;建成多水联调、分质供水、安 全可靠的水源保障体系;加强水源地保护,重要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 4. 确保城乡饮水安全。城市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2—1.3; 农村地区基本实现集中供水,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供水水质全面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5. 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实现 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中心城、新城主要道路立交桥标准内降雨不发生积水,城

市内涝得到有效防治;中心城、北京城市副中心达到防洪标准,防洪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水务改革取得新进展。基层水务运行管理体制基本建成;多元化社会投融资体制更加完善;水务综合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

## 1.3.2 《北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为 2020年,远期为 2030年及以后。

##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全市,重点规划范围为北京市中心城。

## 3)规划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保护与修复自然生态格局,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降低城市内涝风险、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提升海绵城市全行业的科技水平、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海绵城市产业化。

## 4)规划内容

在深入分析北京市自然地理条件和排水相关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要求,提出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目标、指标体系、总体格局及功能分区,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策略。

深入开展中心城海绵城市系统规划工作。围绕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提出中心城海绵城市规划工程方案。

结合我市各专业部门及各区政府的近期建设计划,提出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近期计划和实施保障措施。

## 5)规划指标体系

TKT= V JK	1V.1- 4 44	指标值或要求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现状	2020 年	2030 年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标比例	_	20%	80%				
水生态	生态岸线实现率	_	全面实现蓝线控制要求,对部分重点河段进行海绵化改造或建设	90%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_	20%的城市建成区径流 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0%	80%城市建成区径流污 染控制率不低于 60%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水体黑臭现象显著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重 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为77%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重 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率为95%				
水安全	防涝重现期	雨水管网 1~3年一 遇, 防涝 5~10年 一遇	20~100年一遇	中心城及通州新城 50~100年一遇; 其他 新城30~100年一遇; 镇中心区20~100年 一遇				
	污水再生利用率 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	75% 25%	90% 27%	90%				
水资源	地下水保护	地下水超	地下水位下降趋势得到 遏制	地下水位下降趋势得 到遏制				

## 6)海绵城市建设策略

北京市的海绵城市建设将以"蓝绿交融,构建海绵空间骨架,为海绵城市发展打造海绵基底"以及"灰绿结合,综合解决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等方面问题"为两大总体策略。具体包括:

- ①构建海绵生态空间格局
- ②推行低影响开发及源头控制
- ③建设恢复生态岸线
- ④建立海绵型防洪防涝减灾体系
- ③采取综合措施消除黑臭水体

⑥加强水源地建设,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涵养地下水

#### 7)总体格局

北京市海绵城市总体格局为"一山—五扇—五网—九楔":

"一山"指西北部山区,通过保护城市原有生态系统,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敏感区,保护水源地,涵养水资源,维持城市开发前的自然水文特征。

"五扇"指永定河、潮白河、温榆河、大石河、泃河等 5 条水系在山前形成的冲洪积扇,扇顶土壤渗透性强,可在保证水质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对地下水的补给。

"五网"是以永定河、潮白河、温榆河、大石河、泃河等 5 个流域内的地表水网,是径流汇集、输送、渗透的重要通道,也是营造滨水空间的载体。

"九楔"是以中心城为核心,被外围边缘集团和新城等建设用地分割 形成的辐辏型的楔形生态空间,是城区联系西北部山区和东南部平原区的 大型生态廊道。

## 8)海绵城市功能分区

北京市海绵城市功能分区分为五大分区:地表水源保护区、自然本底保护区、城市建设提升区、海绵生态缓冲区及水系功能改善区。其中城市建设提升区范围为市域城镇建设用地,包括城六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郊区城区和乡镇中心区的建设用地。城市建设提升区的建设要点是:对于现状建成区,结合现状存在的内涝积水、水体黑臭等问题,结合现状改造条件,以解决存在问题为目的,推进改造;对于规划新建区,通过严格规划建设管控,最大程度的减少城市建设对水文状态的影响。

#### 1.3.3 《北京市防洪治涝规划》

## 1)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 2013年。

规划水平年: 近期 2020年, 远期 2030年。

#### 2) 规划目标

规划建立高标准的、与世界城市接轨的、现代化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到 2020 年,发生中小洪水时,防洪排涝体系能有效运行,雨洪资源得到 有效利用,经济社会活动不受影响; 到 2030 年当发生规划标准洪水时, 通过采取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基本安全; 当 遭遇超标准大洪水或特大洪水时,按照预定方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不动荡,生态环境不遭到严重破 坏。

## 3)规划标准

中心城防洪标准:规划中心城防洪标准不低于 200 年。防西山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中心城治涝标准: 50—100 年一遇降雨重现期,道路积水深度超过 15cm 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新城防洪标准: 2020 年新城的规划人口为 20—90 万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新城治涝标准: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 4) 规划总体思路

按照"渗、蓄、防、排、控、管"的规划理念,围绕中心城、新城、重点区域及村镇的防洪安全,提出"流域控制、分区防守、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规划思路。以流域控制和防治为核心,系统解决北京市的防洪排涝问题。

- 1.3.4 《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重要目标

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

## 2)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要坚持首都意识、首善标准、首创精神,继续实施"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发展战略,加快疏功能、转方式、治环境、补短板、促协同,努力在以下方面取得新成果:

- 一一核心功能显著增强。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明显成效,区域性专业市场调整退出,部分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机构、行政企事业单位有序迁出。全区常住人口总量控制在110.7万人以内,"大城市病"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区域功能定位更加凸显,"四个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管理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
- 一一城市环境更加宜居。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更加绿色低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绿色生态空间进一步拓展,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一一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全面加强,区域文化品位、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文明城区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一经济发展更加优质。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的基础上,总量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结构性改革逐步推进,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高精尖"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高端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优势显著提高,区域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增强。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程度和优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基础教育更加优质均衡, 群众健康水平普遍提升,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 步改善,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社会更加安定有序,人民生活水平和 质量普遍提高。

一一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要求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市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民主更加健全,各领域改革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 1.4 相关专项规划概要
- 1.4.1 《西城区防洪排涝规划》
- 1)编制时间

2013 年 5 月, 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防洪排涝规划,该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

2)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 2012 年

规划水平年: 近期 2020年, 远期 2030年

3)规划范围

西城区行政区域 50.7km²内除河流、湖泊、水利工程设施、市管道路、 市管排水管线以外的其他对象。

#### 4)规划内容

## (1) 防洪排涝标准

一般道路或地区采用 3 年一遇重现期 (小时雨量 50mm), 重要道路或地区采用 5 年一遇重现期 (小时雨量 56mm), 特别重要道路或地区采用 10 年一遇重现期 (小时雨量 67mm)。

#### (2) 总体布局

在现有"西蓄、东排、南北分洪"的防洪排水体系基础上,构建管网与雨洪控制利用设施体系相辅相成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布局。雨水管网体系与雨洪控制利用措施体系相辅相成,控制地块雨水外排,以雨水管网体系作为主轴,完善雨洪控制利用措施"点→线→面"的分布。结合房屋、树木、人防地下空间、拆迁区及其他非工程措施的建设,形成"源头控制、精细化管理"的排水防涝总体布局。

## (3) 主要结论

西城区防洪排涝工作特点是以排涝工作为主,防洪工作则以市级为主。规划根据西城区旧城面积、历史文化保护区面积较大,空间狭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陈旧的现实,分析危旧房屋、积水点、危险树木、拆迁区、建筑工程、地下人防工程等主要防洪排涝安全隐患,总结防洪排涝体系建设现状,剖析其存在的问题。本着"统筹兼顾、全面治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防洪排涝与雨洪控制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改造与城市建设、历史风貌保护相结合,有序安排、近远期衔接"的原则,以"源头控制、精细化管理"作为整体思路,规划了雨

水排除、雨洪控制与利用、防汛管理、非工程措施等重点任务。这些任务 可以有效地支撑西城区雨水管网体系的完善、雨洪控制利用措施体系的构 建,防洪排涝精细化日常管理及应急管理水平的提升,现代化防汛信息平 台的建设,对构建良性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2 现状及问题分析

- 2.1 海绵城市现状分析
- 2.1.1 水资源状况
- 1) 水资源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水务发展思路》,西城区可用水资源主要包括三部分: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约1亿m³/年)、地下水资源(约330万m³/年)、再生水(约30万m³/年)。

## 2)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西城区由自来水、地下水和再生水联合供水,主要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管网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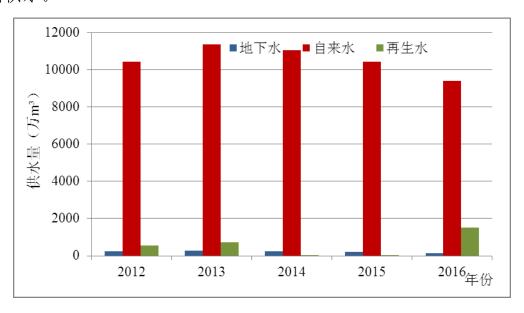


图 2-1 西城区 2012~2016 年供水情况

2012~2016年自来水年均供水量达到 1.05 亿 m³, 占年均供水总量的 92.9%。2016年供水总量达到 1.1 亿 m³, 其中自来水供水量为 9386.39万 m³, 占供水总量的 85%; 再生水供水量为 1528.08 万 m³, 比上一年(2015年)增长了 42 倍, 原因是 2016年增加了大量的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 3) 再生水利用

西城区目前仅在南护城河沿线有 1 条再生水管线可以使用。2016 年,西城区实际再生水用量为 1528.08 万 m³, 其中用于河湖生态补水的再生水量为 1513.2 万 m³, 用于园林浇灌、道路浇洒等再生水量为 14.88 万 m³。 2016 年西城区城镇环境用水量为 322.7 万 m³, 大部分用于园林绿地浇灌和道路浇洒,其中只有 14.88 万 m³为再生水,西城区再生水利用范围和规模较小,再生水利用量较低。

2016 年,为进一步加大再生水利用量,西城区政府与北京市排水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西城区节水办协调区环卫中心、园林市政中心和市排水集团中水公司完成了取水需求和取水计量工作,新增了再生水取水口7个。西城区积极配合北京市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满足环卫车加水需求和园林浇灌用水需求。

## 4) 雨水利用

根据《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 2016》,西城区雨水利用工程总数为 246 处,综合利用能力为 292.53 万 m³, 2016 年综合利用量为 187.82 万 m³。 西城区 2012—2016 年降雨量、雨水综合利用量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见表 2-1,雨水资源化利用率的变化范围为 1.3%—15.03%,平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为 7.06%。

年度	年降雨量(mm)	总处数	综合利用量(万 m³)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2012	903	117	59. 55	1.30%
2013	519	139	80	3. 04%
2014	544	202	414. 47	15.03%
2015	591	225	423.74	14.14%
2016	701	246	187. 82	5. 28%
合计	_	_	1165. 58	7.06%

表 2-1 西城区 2012~2016 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 2.1.2 水环境状况

## 1) 水质情况

西城区主要湖泊的水质状况为:西海、后海、前海、北海和展览馆后湖的水质较好,水质类别为II类;中海、南海和筒子河的水质类别为III类,营养状态级别为轻度富营养;陶然亭湖的水质较差,水质类别为IV类,营养状态级别为中度富营养。根据《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 2016》,西城区主要湖泊水质评价情况见表 2-2。

序号	湖泊名称	叶绿素 a 分值 E 叶 绿素 a	高锰酸盐 分值 E 高 锰酸盐	总氮分 值 E 总氮	总磷分 值 E 总磷	透明度分 值E透明度	营养状 态指数 EI	营养状态 级别	水质类别
1	西海	50	44	62	45	55	51	轻度富营养	II
2	后海	52	44	62	47	52	51	轻度富营养	II
3	前海	48	44	61	45	49	49	中营养	II
4	北海	57	46	64	45	59	54	轻度富营养	II
5	中海	60	49	58	46	62	55	轻度富营养	III
6	南海	61	50	59	47	59	56	轻度富营养	III
7	展览馆 后湖	41	43	62	42	50	48	中营养	II
8	筒子河	56	50	61	47	62	55	轻度富营养	III
9	陶然亭湖	67	54	88	61	63	67	中度富营养	IV

表 2-2 2016 年西城区主要湖泊水质评价情况表

2016 年西城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为: 北护城河的鼓楼外大街考核断面水质较好,考核目标为地表水IV类,除 1—3 月份结冰未测外,其余月份水质均达标;永引下段的广北滨河路(桥)考核断面,考核目标为地表水IV类,1月份结冰未测,5、6、8 月份水质未达标,其余月份水质均达标;北海考核断面考核目标为地表水IV类,1月份结冰未测,2、3、7月份水质未达标,其余月份水质均达标;南护城河的永定门考核断面水质较差,考核目标为地表水IV类,1月份结冰未测,只有4、10、11月份水质达标,其余月份水质均未达标。根据《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2016》,西城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见表2-3。

w 五 4 4	所在	考核		水质类别										
断面名称	水体	目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月	12月
广北滨河	永引	IV	结冰	П	II	IV	V 2	V 2	IV	V 4	IV	III	II	IV
路(桥)	路(桥) 下段	1 V	未测	11	11	1 V	V Z	V Z	1 V	V 4	1 V	111	11	1 V
鼓楼外	北护	TV/	结冰	结冰	结冰	П	III	IV	II	Ш	II	III	II	II
大街	城河	IV	未测	未测	未测	11	111	1 V	11	111	11	111	11	11
永定门	南护	IV	结冰	V 2	V 2	IV	V	V	V	V2	V 1	IV	IV	V
1.VC11	城河	1,	未测	V 2	٧ ٧	11	,	•	,	¥ 2	٧ 1	1,	1,	•
北海	北海	IV	结冰 未测	V 1	V 1	III	III	IV	V	IV	IV	III	II	II

表 2-3 2016 年西城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表

**备注:** 现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I、II、III、IV、V。对于水质劣于V类的水体,市水务局和环保局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进一步细化分为 $V_1$ 类、 $V_2$ 类、 $V_3$ 类和 $V_4$ 类。

## 2) 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西城区污水排放进入市区市政污水管网,由高碑店再生水厂进行污水处理。高碑店再生水厂位于朝阳区,处理能力为100万 m³/日,2016年污水处理量为33885万 m³,污水处理级别为北京市地标 B。

#### 2.1.3 水生态状况

河湖生态治理保护涉及河湖取水口、治理保护河流(河段)、治理保护湖泊。

河湖取水口 2 处,分别为铁灵闸取水口和一次泵房取水口。铁灵闸取水口位于北护城河,通过铁灵闸自流方式取水,取水口处进行流量计量,设计取水流量为 11.3 m³/s,2011 年取水量为 980 万 m³,历年最大取水量为 1264 万 m³,全部用于生态环境补水,无供水人口和灌溉面积,属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理。一次泵房取水口位于通惠河,主要取水用途为一般工业,2011 年取水量为 4 万 m³,属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管理。

治理保护河流(河段)9条,分别为通惠河西城区段、凉水河西城区段、北护城河西城区段、南长河西城区段、水衙沟西城区段、筒子河西城区段、转河西城区段、前三门护城河西城区段及西护城河。河段全长21.31km,除前三门护城河与西护城河两段暗涵外均有防洪任务,经过治理并达到标准的河段长度为12.34km,划定水功能一级开发利用区及二级景观娱乐用水区的河段长度为11.95km。

治理保护湖泊 12 个,分别为前海、后海、西海、北海、中海、南海、陶然亭湖、人定湖、动物园湖、展览馆后湖、大观园湖及青年湖。湖泊均为景观性水体,环湖不筑堤,湖区内无圩垸、耕地及人口,其中仅陶然亭湖、北海、中海、南海、前海、后海、西海等 7 个湖泊划分为水功能一级开发利用区及二级景观娱乐用水区,总面积为 1.38 km²。

## 2.1.4 水安全状况

## 1) 防洪工程现状

西城区无区管堤防。根据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区境内有堤防

工程 2 条, 堤防长度 5.34km, 达标长度 5.34km, 均属北京市凉水河管理 处管理。

西城区无区管河道。根据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区境内有防洪任务的7条河道均经过治理并达到标准,具体情况见表2-4。

	河长	不同防洪	标准下有防治	已治理				
河段名称	(km)	<30, 且 ≥20年	<50, 且≥ 30年	<100, > 50年	≥100年	达标河 长 (km)	管理单位	
通惠河西 城区段	5. 17	0	0	0	5. 17	5. 17	北京市城市河湖 管理处	
凉水河西 城区段	2.7	2. 7	0	0	0	2. 7	北京市凉水河管 理处	
北护城河 西城区段	1.93	1.93 0		0	1.93	1.93	北京市城市河湖 管理处	
南长河西 城区段	0.16	0	0	0.16	0	0.16	北京市城市河湖 管理处	
筒子河西 城区段	1.48	0	0	0	1.48	1.48	故宫博物院	
转河西城 区段	0. 51	0	0	0	0.51	0.51	北京市城市河湖 管理处	
水衙沟西 城区段	0. 39	0. 39	0	0	0	0. 39	北京市丰台区水 务局	
合计	12.34	3. 09	0	0.16	9. 09	12.34		

表 2-4 西城区防洪河道基本情况

西城区无区管水闸、橡胶坝。根据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区境内共有过闸流量 5m³/s 及以上水闸 12 座,其中,节制闸 7 座,排(退)水闸 1座,引(进)水闸 1座,船闸 3座,分别位于通惠河、北护城河、转河、西海、中海等河湖。区境内共有橡胶坝 2座,总库容 18.12 万 m³,总蓄水面积 0.17km²,均位于通惠河,属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理。

## 2) 排涝工程现状

西城区境内现有北蜂窝、广安门、北展等 3 座立交桥雨水泵站,均由 市排水集团管理,泵站基本情况见表 2-5。

表 2-5 西城区市政雨水泵站情况

	~ 7	<del>J</del>	NL.	NL.	NL	
	好情况	电气	完好	完好	完好	
	设备完好情况	机械	光	完好	完好	
	历史改造情况	内容	电气、电机	工艺、电 气、土建		
	历史	回祖	2009	2008		
		单 双路	双路	双路	双路	
	情况	重规期(年)	2	2	2	
衣 7-5 四城区中政时外来始间仍	泵站基本情况	抽升能力 (m%s)	1.7	2.5	2.2	
		汇水面积 (公顷)	4	6:9	9.9	
		竣工时间 (年)	1997	1661	2002	
	泵站	具体位于桥区 和道路的相对 位置	会城门铁路桥 西南角	西二环广安门 立交桥东南侧	北京展览馆南 广场地下二层	
		泵站排水处下凹桥名称	北蜂窝南路会城门铁路立交桥	广安门桥、手帕 口桥	北展桥	
		场目名称	北蜂窝雨水泵站	广安门雨水泵站	展览馆雨水泵站	
		压号	1	2	3	

西城区无区管雨水管线,主要雨水管道系统包括西二环雨水干线系统、南北沟沿暗沟、四海下水道、前三门盖板沟、右安门内大街雨水系统、半步桥街雨水系统、菜市口大街雨水系统、太平街雨水系统和前门大街雨水系统等,均为市排水集团管理和维护,雨水管网分布见图 2-2。



图 2-2 西城区主要市管雨水管网分布图

西城区一些老旧街巷胡同内存在无排水设施,沿用明清时期的旧沟排

水,以及雨、污合流的情况。还有部分区域排水系统缺乏管理和维护,存在老化、排水能力不足等问题。自 2008 年以来,区城市管理委根据道路积水、低洼院落的分布情况,改造了一批无主、脱管的街巷内合流管、雨水管,截至 2012 年,共改造 51.4km,其中,2008 年为 4.2km,2009 年为 20.5km,2010 年为 3.3km,2011 年为 11.5km,2012 年为 11.8km。

#### 3) 历史内涝情况

西城区暴雨主要出现在夏季,多集中于7月至8月。近些年城市极端 天气频繁发生,局部降雨量大,造成城市道路、低洼地区积水,严重影响 交通和人民群众正常出行,区境内危险树木、危险房屋较多,降雨时常伴 有大风雷电、突发灾害性强,极容易导致险情发生。

2010年西城区 7、8月份降雨量达到 223mm,占整个汛期雨量的 70%。出现 20mm 中雨以上降雨 6 次,其中 "7•9"降雨量达 72mm,达到暴雨级别,降雨过程中接到报险电话 177 个,包括房屋漏雨 138 处、院内积水27 处、道路积水 11 处、倒树 1 棵。2011年汛期出现 20mm 中雨以上降雨11次,其中 7次达到大到暴雨级别,较强的 "6•23"降雨 98mm,"7•24"降雨 49mm,"7•26"降雨 69mm,"7•29"降雨 57mm,"8•13"降雨 67mm,"8•26"降雨 60mm,这几次强降雨雨量达 400mm,占整个汛期降雨量的近60%。整个汛期共接报险电话 1869 个。树木倒伏 3452 棵,树倒砸房 49处,房屋漏雨 1074 处,院内积水 252 处,道路积水 56 处,路面塌陷 48处,电线杆倒 6 处,房屋及地下室进水 26 处,雨水管爆裂 1 处,现场抽水 97 处。2012年汛期共降雨 43 次,其中中雨以上的降雨 19 次,7月份降雨达到 435mm,占整个汛期雨量的近 60%。特别是 "7.21"特大暴雨,平均降雨量 238.6mm,从 7月 21 日至 7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全区共接报

险电话 2634 个,房屋漏雨 2487 处、房屋和院内进水 270 处、道路积水 104 处、路面塌陷 31 处、树木倒伏 20 棵、树倒砸车 5 辆、树倒砸房 1 处、民房和地下室进水 74 处、人防工事进水 19 处。

西城区防洪排涝隐患为危旧房屋、积水点、危险树木、拆迁区、建筑工程、地下人防工程,主要集中于老旧平房区、老旧楼房区、棚户区及混合区。分布区域为:(1)新街口、什刹海、大栅栏、广内、展览路、月坛、椿树、德胜等街道全区域;(2)天桥街道永安路以北、两广路以南、虎坊桥以东、前门大街以西区域;(3)其他街道的文保区、拆迁问题区域等。这些区域的基础设施需要全面改造及完善,同时,房屋、树木、排水系统、拆迁区、建筑工程、地下人防工程等隐患点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等保障措施也需要完善。

- 2.2 问题识别与分析
- 2.2.1 水资源
- 1)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严峻

根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要求,西城区 2020 年的用水指标是 0.96 亿 m³。而西城区 2016 年实际用水量为 1.1 亿 m³,随着城市建设发展,用水刚性需求是在不断增长,但是西城区的用水指标却是在减少,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严峻。

2)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低,再生水利用量有待提高

西城区仅在南护城河沿线有 1 条再生水管线可以使用。2016 年西城区城镇环境用水量为 322.7万 m³,大部分用于园林绿地浇灌和道路浇洒,其中只有 14.88 万 m³为再生水,西城区再生水利用范围和规模较小,再生水利用量较低。

#### 2.2.2 水环境

1) 部分河道、湖泊存在水体富营养化

中海、南海和筒子河的营养状态级别为轻度富营养;陶然亭湖的水质较差,营养状态级别为中度富营养。受自然地理条件限制,区内河道天然来水少,水的自净能力有限,大量面源污染汇入河道、湖泊,造成部分河道、湖泊水质较差,水环境承载能力低。

2) 径流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目前雨水排放系统并未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由于雨洪控制与利用设施没有得到广泛应用,污染较重的初期雨水直接排放入河,会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缺乏对初期雨水的监测和控制,无法具体量化初期雨水径流污染。

#### 2.2.3 水生态

1) 水生态系统退化, 河湖生态岸线薄弱

部分河道不能满足水体生态基流要求,水体流动性较差,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现象;河道内水生植物种类单一,消减了河道本身的生态功能,水生态系统退化。以往河道治理多以功能性治理为主,缺乏生态多样性考虑,导致河湖生态岸线薄弱。

## 2.2.4 水安全

1) 雨水排除系统不完善, 存在积水内涝隐患

西城区 60%以上的区域位于旧城, 20%以上的区域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西城区整体雨水排除系统不完善, 缺少统筹规划, 市政道路虽然基本建成雨水管道, 但是设计重现期普遍较低, 同时市政道路修建越垫越高, 导致街巷内排水管道无法排入市政主管线, 极端降雨发生时, 还会发生市

政主管线向街巷、院落回灌现象。近年来,西城区内涝灾害频发,如 2006年"7.30"、2011年"6.23"、2012年"7.21"、2016年"7.20"等暴雨事件,这些内涝灾害不仅造成了巨大经济财产损失,同时还威胁市民的生命安全。

## 2) 风险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风险管理体系在保障防洪排涝水安全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体包括指挥协调机制、社会参与机制、预警预报机制、资源保障机制等制度建设。

## 3 规划总论

- 3.1 规划原则
- 3.1.1 生态为本、遵循自然

按照生态、绿色、低碳的基本要求,综合考虑西城区地形地貌、生态系统和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突出区域主体生态功能的一致性,考虑自然条件、生态保护和建设措施的相似性,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调蓄渗透作用,以及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注重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控制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3.1.2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是城市建设方式的系统变革,涉及规划、水务、建筑、市政、园林、交通等多个专业和部门。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应在各层级和各专项规划中明确控制指标和建设要求,做好海绵系统布局统筹协调和合理衔接。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需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海绵体近期和远期建设。

#### 3.1.3 因地制宜、统筹布局

西城区主要为城市建成区域,应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中修、道路微循环改造等各项城市建设工作逐步建设海绵城市,有计划地消除存量,不宜大拆大建。城市新建区域,应在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严格实施规划,保证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更好地发挥海绵城市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功能。

## 3.1.4 政府引导、公众参与

积极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的鼓励性政策,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库,按照难易程度和城市建设计划安排, 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程,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 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 3.2 规划目标

## 3.2.1 总体目标

规划围绕西城区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的战略定位,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构建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即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的理念,统筹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改善,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5] 75号)提出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 2020年城市建成区 20%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2030年城市建成区 80%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

要求。按照西城区目前城市建成区面积 50.7km²统计,2020 年、2030 年 西城区需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分别是 10.14km²和40.56km²。

#### 3.2.2 水资源

提升城市雨水集蓄利用能力,使雨水成为市政用水的良好补充。主要 考虑雨水资源利用率指标。

综合考虑西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要求,以及水资源供需、城市 防洪和低影响开发改造的空间,确定西城区雨水资源利用率 2020 年达到 8%,2030 年达到 10%。

### 3.2.3 水环境

通过控制区域点源、面源污染,减轻对水环境的危害,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水体治理工程,提高水体净化能力,构建清洁、健康的水环境系统。

2017年底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市级考核要求。到 2020年具备技术条件地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西城区雨水径流污染,合流制管渠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城市面源污染控制按 SS 计,到 2020年,20%的城市建成区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60%;到 2030年,80%的城市建成区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60%。

## 3.2.4 水生态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中我国大陆地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区图,北京市位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区图的III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alpha$ 的目标值应为  $75\% < \alpha < 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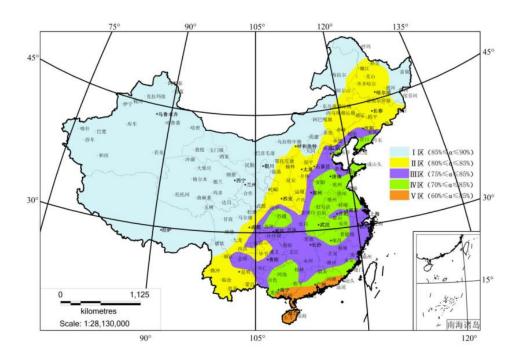


图 3-1 我国大陆地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区图

根据《北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北京市中心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5%,其中旧城控制率低,中心大团控制率居中,边缘集团控制率较高,绿隔地区控制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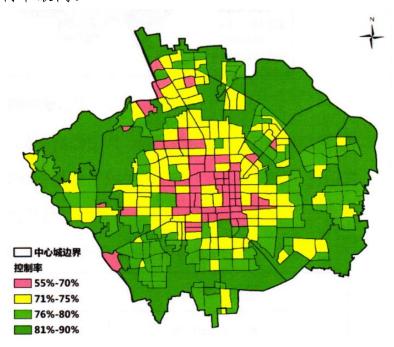


图 3-2 中心城管控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级图

— 69 —

根据上位规划对中心城管控单元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分解结果,按照西城区面积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统计得到西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要求范围为62.6%—72.6%。

西城区作为北京旧城的主要组成部分,综合考虑西城的城市定位、规划理念、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等多方面条件,以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现状和综合径流系数现状与目标可达性分析,确定西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72.6%。

根据北京市近55年(1961—2015)的实际降水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得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与设计降雨量关系如下所示。

\(\frac{1}{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7 0%	72.6%	75%	80%	85%	
对应设计降雨量 mm	15.1	20.9	23.1	24.5	29. 3	35.7	

表 3-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与设计降雨量关系表

西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72.6%, 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为 23.1mm。

## 3.2.5 水安全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综合考虑西城区的防洪需求及防洪工程现状,本次规划西城区防洪标准不低于200年。

西城区治涝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降雨重现期,道路积水深度超过 15cm 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 3.3 规划指标体系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西城区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

安全等方面的 4 大类共 9 项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如表 3-2 所示。

序 现状 2020年 2030年 指标 性质 묵 类 定量(鼓 7.06% 8%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1 励性) 定量(约 再生水利用量 14.88 万 m<sup>3</sup> 300万 m<sup>3</sup> 1000万 m<sup>3</sup> 资 東性) 源 定量(鼓 供水管网漏损率 16% 10% 10% 励性) 部分考核断面水 重点水功能区水 定量(约 地表水考核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未达标 水质达标 质达标率为 95% 東性) 环 20%的城市建成区 80%城市建成区 定量(约 面源污染控制 境 径流污染控制率 5 径流污染控制率 (以SS计) 東性) 不低于 60% 不低于 60% 建成区80%面积 建成区 20%面积 年径流总量 定量(约 年径流总量控制 年径流总量控制 控制率 東性) 水 率达到 72.6% 率达到 72.6% 全面实现蓝线控 态 制要求,对部分重 定量(约 90% 7 生态岸线实现率 点河段进行海绵 東性) 化改造或建设 防洪标准不低于 定量(约 8 防洪标准 全面达标 水 200年 東性)

治涝标准 50~

100年一遇

表 3-2 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 3.4 规划范围

治涝标准

安

全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城区全区, 共计 50.7km2。

部分雨水管网设

计重现期较低

# 3.5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为2020年,远期为2030年及以后。

定量(约

東性)

全面达标

- 3.6 规划依据
- 3.6.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绿化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3.6.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规[2016]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6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水利部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5]32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5]66号)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14年修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雨洪控制与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3]48号)

《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的通知(京政发[2016]1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聚焦攻坚加快推进水 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4号)

# 3.6.3 标准规范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4年版)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2010)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435-200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一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城市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3)

《下凹桥区雨水调蓄排放设计规范》(DB11/T 1068-2014)

《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控制要素(试行)》

《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 3.6.4 相关规划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北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北京市防洪治涝规划》

《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西城区防洪排涝规划》

## 3.7 规划总体思路

以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为核心,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宏观与中微观相结合,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入手,构建"蓝绿交织、自然生态、和谐宜居"的海绵城市。

从宏观系统构建上,着重从整体上把握西城区的生态斑块、绿色廊道、 河湖水系,以"蓝绿交织"为抓手,构建西城区整体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从中观系统构建上,保护水空间、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重构城市水系统。加强对城市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禁止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科学划定城市水系蓝线;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流域整治,系统推进城市水污染治理,逐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明确城市积水点的空间分布,合理控制城市竖向和排水防涝布局;以现状水系布局为基础,协调水系与防洪排涝、水质保障、城市用地布局、景观环境塑造、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关系,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

从微观系统构建上,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结合景观塑造,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广场与道路、海绵型公园和绿地等,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合理分析年内降雨分布和水资源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雨水资源化利用方案,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

# 3.8 技术路线

本规划技术路线分为五个部分,按照项目进展的层层深入,分别是现 状调研及分析、总体思路及目标、系统规划及指引、实施方案及指标分解、 保障措施及管控体系。首先,对研究区域进行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地形 地貌、水文气象、河湖水系、社会经济和相关规划等资料。在现状调研和资料梳理整合的基础上,剖析区域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及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及目标。根据已有规划及地形分析,将区域分成不同的管控分区,对不同分区根据其空间条件、用地布局及其他基础条件,提出不同的建设目标、管控指标及控制策略。将管控分区的管控指标落实到地块层面,通过下凹式绿地率及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单位面积控制容积等指标对地块径流进行控制,提出具体的"渗、滞、蓄、净、用、排"措施的规模。最后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控体系。技术路线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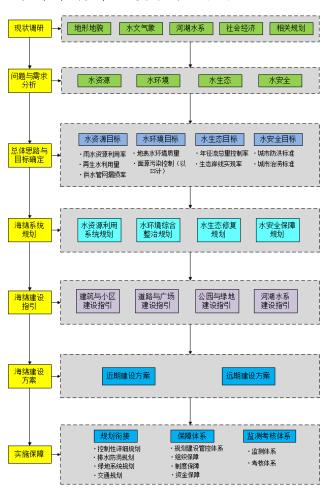


图 3-3 技术路线图

## 4 海绵系统规划

## 4.1 水资源系统规划

## 4.1.1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主要包括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如建筑冲厕、绿化、道路浇洒等)、河湖环境用水等。西城区再生水优先保障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等市政杂用,同时加大对主要河湖的再生水补给,兼顾建筑及工业用水,有效利用再生水替代新水资源。

# (1) 城市绿化用水

利用再生水浇灌的绿地类型包括公共绿地、建筑小区附属绿地、道路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绿地浇洒用再生水的最大特点就是对有机物、氮、磷等要求较低,将污水厂尾水充分消毒即可。

## (2) 道路浇洒用水

规划西城区城市主干路及部分次干路全部采用再生水进行浇洒降尘。 环卫车通过道路附近再生水加水站点取水浇洒道路。

# (3) 河湖生态用水

加大对主要河湖的再生水补给,保障重点河段、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 改善水环境,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再现水系历史风貌。

# (4) 建筑冲厕用水

2003 年以后,北京市新建建筑需预留再生水管线,为再生水利用创造条件,2003 年之前的建筑由于很难增设再生水管道,在规划期内暂不使用再生水进行冲厕。

	《城镇污水处 理厂水污染物		《地表水环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 观环境用水水质》			景				
	理/ 水 排放木		境质量	标准》	J.	成市系	19月才	ベ水质	<b>»</b>		赏性 境用			乐性景 境用	
项目	A	В	IV类	V类	冲厕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	河道类	湖泊类	水景类	河道类	湖泊类	水景类
pН	6~9	6~9	6~9	6~9			6~9	)				6~	.9		
色度(度)≤	10	15					30					30	)		
浊度(NTU) ≤					5	10	10	5	20					5	
COD≤	20	30	30	40											
氨氮≤	1 (1.5 )	1.5 ( 2.5 )	1.5	2	1 0	10	20	10	20	5					
$BOD_5 \le$	4	6	6	10	1 0	15	20	10	15	1 0	(	5		6	
SS≤	5	5								2 0	1	0			
TP≤	0.2	0.3	0.3	0.4						1	0	.5	1	0.	.5
TN≤	10	15	1.5	2		T	T	T	T	1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2	0.3	0.3	0.3	1	1	1	0.5	1		0.5				
溶解氧≥			3	2	1 1.5		2								
总余氯≥					接触后 30min 后≥1.0, 管网末端≥0.2		)5								
总大肠菌群 (个/L)≤	500	1000	2000	4000 0	3			100	000	20 00	50	00			
石油类≤	0.05	0.5	0.5	1						1					

依据表 4-1,再生水利用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将两个标准与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水质标准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对城市杂用水和景观环境用水,污水厂A级、B级出水对浊度、溶解氧、总余氯没有指标要求;对城市杂用水,污水厂A级、B级出水中主要为总大肠菌群超标,消毒后可作为城市杂用水水源;对景观环境用水,污水厂A级出水可直接作为补水水源,污水厂B级出水除对于娱乐性景观环境用水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可直接作为补水水源。因此,应注重对再生水厂出水的消毒措施。

西城区规划 2020 年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300 万 m3。西城区政府与北京市排水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市排水集团中水公司加强联动,提高再生水输配水管线的覆盖率,到 2017 年底规划新铺设再生水管线 6.8 km。西城区积极配合北京市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保障园林绿化、道路喷洒再生水用水需求,节约新水资源。同时,加大对西城区主要河湖的再生水补给,构建水清岸绿的区域水网,努力再现西城水系历史风貌。

# 4.1.2 雨水资源利用

雨水资源利用主要包括雨水集蓄利用和雨水渗透利用两种模式。雨水 集蓄利用和渗透利用都对城市雨水进行了有效利用,减少了雨水径流外排 量,但两种利用途径所采取的措施与设计原则又是不同的。本规划雨水资 源利用率主要是指雨水集蓄利用模式。

西城区雨水集蓄利用从以下方面实施:

(1)居住区、学校、事业单位的雨水集蓄利用。结合项目场地布局,

规划雨水集蓄设施,将收集的雨水回用于居住区、学校、事业单位内部的绿化浇灌、道路浇洒、景观水体补水等,同时借助学校、事业单位平台对雨水资源利用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 (2)绿地、公园、广场的雨水集蓄利用。结合绿地、公园自身项目 特点,规划雨水湿塘、雨水湿地,集蓄利用雨水的同时,还可以起到净化 雨水的作用。雨水集蓄后可用于绿地浇洒、公园景观补水、广场浇洒等。
- (3)内涝水的集蓄利用。结合西城区内涝易发区域特点,针对地势低洼区域和积水点,以解决积水问题为出发点,开展雨水集蓄利用。通过建立综合性、系统化的雨水利用工程措施,将内涝水集蓄后再加以利用。

西城区规划 2020 年雨水综合利用量达到 200 万 m3, 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8%。

## 4.1.3 供水漏损控制

结合"道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对西城区市政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尤其是服役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工程,对西城区的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换老旧供水管道,降低老旧小区供水漏损率,提高供水保证率。西城区规划2020年公共供水管网漏算率控制在10%以内。

# 4.2 水环境系统规划

# 4.2.1 水环境治理工程

加强北护城河旧鼓楼大街断面、陶然亭湖、广安门北滨河路等重点水体治理工作力度。通过实施水体治理工程,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水体净化能力。确保 2017 年底前,西城区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市级考核要求。

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微循环道路建设等工程,进行 雨污合流管线改造,2017年底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 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具备技术条件地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同时 加快研究编制地下深层排蓄廊道建设规划,适时启动相关试点工作。加大 对主要河湖的再生水补给,保障重点河段、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保证水 体清洁,构建西城区水清岸绿区域水网。

## 4.2.2 面源污染物控制

城市面源污染主要是由降雨径流的淋溶和冲刷作用产生的。通过多尺度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雨水径流全过程治理对策,实现城市面源污染物的控制。

## (1) 源头消减

因地制宜进行地块内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通过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利用沉淀、吸附、植物吸收和微生物降解作用去除径流中各种污染物。从源头提高径流污染控制率,减少进入排水系统的雨水径流量和污染物量,减少后续处理污染物难度,降低雨水排水系统负荷。

# (2) 过程控制

在雨水径流转输过程中,分别通过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对径流污染物进行消减。生态转输措施主要指转输型植草沟、生态砾石沟等,通过沉淀、 吸附、植物吸收和微生物降解作用去除径流中各种污染物;工程措施包括 在雨水收集口设置截污篮、截污池、沉砂斗等,并定期清理。

# (3) 末端处理

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末端设置格栅、筛网等截污过滤装置,消除雨水径

流中的悬浮颗粒及其附着的污染物。在空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在 雨水排放口附近设置沉淀池,通过合理设计滞留沉淀时间,可以消除雨水 中比重较大的悬浮物及其附着的污染物。

通过自然湿地和人工建设湿塘、雨水湿地,对雨水进行净化,消减径 流中剩余污染物。通过水系生态修复及清淤工程等措施,从末端提高水体 自净能力,实现水环境质量和城市面源污染控制要求。

西城区规划到 2020 年,20%的城市建成区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0%;到 2030 年,80%的城市建成区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0%。

#### 4.3 水生态系统规划

城市河湖水系是城市安全、资源、环境、景观、生态、文化的共同载体,是城市海绵体的重要组成和骨架,是城市水循环的重要环节,城市河湖水系的有效沟通、水域空间的维护、陆域及地下水的水循环连通是实现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各项基本功能的基础条件。

水生态工程运用低影响开发和生态学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等水生态敏感区,维持城市开发前的自然水文特征;同时,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此外,对传统城市建设模式下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运用生态的手段进行恢复和修复。

# 4.3.1 水系建设指引

城市水系是由城市内所有塘、湖泊、河道等各种水体组成的水网系统。根据水体周边地块的场地条件,基于合适的雨水利用、峰值流量消减、年径流总量控制等雨水径流控制目标,综合低影响开发设施种类和规模决策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空间布局与水系衔接,落实海绵城市指标。

- (1) 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水体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 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湿塘、雨水湿地的布局、规模应与城市上游 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及下游水系相衔接。
- (2)规划建设新的水体或扩大现有水体的水域面积时,应该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控制目标相协调,增加的水域宜具有雨水调蓄功能。
- (3) 应充分利用城市水系滨水绿化控制线范围内的城市公共绿地。 结合绿地条件,在适合区域内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调蓄、 净化雨水径流。滨水绿地在接纳相邻城市道路等不透水汇水面雨水径流 时,应设置植被缓冲带,以消减径流流速和径流污染物。
- (4)加强水系连通建设,加快城市河道水系的修建和治理工作,按照水系规划中的河道宽度、走向等要求整治河道,通过河道疏浚和连接管道建设等措施连通河道水系,保证河网正常流通,构建水清岸绿的区域水网,努力再现水系历史风貌。

# 4.3.2 生态岸线改造

依据自然生态的设计理念,对规划范围内直立式硬化驳岸的河流、排洪渠进行生态岸线改造,在保障防洪要求的同时发挥河流的生态和景观功能。

生态驳岸根据功能及结构形式可分为:自然缓坡型驳岸、自然湿地型驳岸、生态型台阶驳岸、生态型人工草坡驳岸和生态型亲水驳岸等。生态驳岸形式选择需考虑河道尺度、河湖功能、水动力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空间布局等,还要考量工程投资与环境影响、景观要求,最终通过综合方案比选,确定生态驳岸形式。

#### 4.4 水安全系统规划

#### 4.4.1 防洪规划

依据中心城防洪治涝规划,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综合考虑西城区的防洪需求及防洪工程现状,本次规划西城区防洪标准不低于200年。

中心城防外洪工程有永定河和北运河。永定河位于中心城的西部,防洪的主要措施:一是堤防工程,并通过河道整治维持河道泄洪能力,稳定河势;二是利用永定河流域已建或拟建的水库、小清河分洪区等工程提高中心城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北运河位于中心城的东部,防洪的主要措施:一是提高北运河上段温榆河右堤防洪标准;二是上游山区修建西峰山水库、钻子岭水库,平原实施南口、白羊城等蓄滞洪区工程。

## 4.4.2 治涝规划

依据中心城防洪治涝规划,西城区治涝标准为50—100年一遇降雨重现期,道路积水深度超过15cm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治涝系统工程主要是解决城区所有降雨径流的处置问题,分为源头、过程和末端三级控制。一是源头控制,包括绿色屋顶、下凹式绿地、草沟、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主要削减、延缓雨水径流的外排量,净化雨水水质,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二是过程控制,包括雨水管道、雨水泵站、涝水行泄通道、雨水调蓄区等。在雨水源头控制的基础上,通过改造雨水管道和泵站等设施作为上游边界条件,按照城市防涝标准来确定和选择涝水行泄通道、雨水调蓄区的规模和位置。三是末端控制,包括中小河道及其蓄涝区。需要科学地考虑雨水管道、内涝行泄通道的排水过程与中小河道及其蓄涝区,以及中小河道与防洪河道合理衔接的问题。

## 4.4.3 雨水管渠规划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根据汇水范围内用地性质、地形特点和气候特征等因素确定。同一雨水系统可采用同一重现期或不同重现期。

新建雨水系统按照:一般道路或地区采用3年一遇重现期,重要道路或地区采用5年一遇重现期,特别重要道路或地区采用10年一遇重现期。 雨水管渠及泵站的规划设计重现期,应按表4-2的规定选取。

 类别
 一般地区
 重要地区
 特別重要地区
 一般道路
 重要道路
 特別重要道路

 雨水管渠
 3
 5
 10
 3
 5
 10

5

 $5 \sim 10$ 

10

表 4-2 雨水管渠及泵站规划设计重现期表

单位: 年

10

现状雨水系统改造,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措施力争达到上述标准。 城市主要干道(环路、重要放射线)是城市生命线,采用综合措施,力争 在10年一遇重现期时,仍能保证交通通畅。

# 5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5

 $5 \sim 10$ 

雨水泵站

# 5.1 建筑与小区建设指引

新建(包括改建、扩建)建筑与小区严格遵守《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 硬化面积达到 2000 m²以上时,每千平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30 m³的雨水调蓄设施; 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绿地中下凹式绿地比例至少在 50%以上; 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70%; 外排雨水流量径流系数不大于 0.4。具体措施为: 屋面可利用屋顶绿化; 地面设置雨水樽、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景观水池等; 地下建设雨水调蓄池等措施进行雨水控制利用。小区内非机动车道、停车场等路面

应采用透水砖铺装,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收集后回用;机动车道车速较低, 且一般无重型荷载车辆驶入,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采用透水砖铺装。排水 系统通过环保型雨水口、环保型雨水井等方式削减径流污染,减少对市政 雨水系统的污染负荷。

表 5-1 建筑与小区建设指引

		X 5 1
总体要求		<ul><li>✓应因地制宜,保护并合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湿地、沟渠等;</li><li>✓应优化不透水硬化面与绿地空间布局,不透水硬化面周边应布设可消纳径流雨水的绿地;</li><li>✓应考虑不透水硬化面与绿地的竖向高程,应便于不透水面径流汇入周边绿地;</li><li>✓各项措施布置应考虑与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系统有效衔接。</li></ul>
	屋面	<ul> <li>✓ 平屋面或坡度较缓(小于15°)的屋顶宜采用屋顶绿化;</li> <li>✓ 没有条件设置绿色屋顶的屋面应采取措施将屋面雨水滞蓄净化,可采取在雨落管下布设雨水樽进行收集回用、引入建筑周边绿地入渗补充地下水、布设蓄水池进行收集回用、通过调蓄池或景观水面调蓄净化后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网等多种形式;</li> <li>✓ 雨水回用应经过初期弃流、沉淀、过滤等处理,达到回用标准要求。</li> </ul>
	绿地	<ul><li>✓绿地可建设成浅沟、洼地、渗透池(塘)、雨水花园等多种形式;</li><li>✓绿地应建设成下凹式,尽可能入渗雨水;</li><li>✓绿地植物宜选用乡土耐旱耐涝植物,以乔灌草结合为主。</li></ul>
具体要求	园路广场	<ul> <li>✓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游步道、广场、露天停车场、庭院必须采用透水铺装地面;非机动车道路可选用透水沥青路面、透水性混凝土、透水砖等;人行道、游步道可选用透水砖、碎石路面、汀步等;露天停车场可选用草格、透水砖、透水混凝土等;广场、庭院可选用透水砖、透水混凝土等;✓非机动车道超渗的雨水应集中引入周边的下凹式绿地中入渗,人行道、广场、露天停车场、庭院应尽量坡向绿地或修建适当的引水设施,以便雨水能够自流入绿地下渗;</li> <li>✓雨水口宜设于绿化带内,雨水口高程宜高于绿地而低于周围硬化路面,超渗雨水排入市政管网。</li> </ul>
	水体	<ul><li>✓ 景观水体应兼有雨水调蓄功能,超过设计标准的雨水排入市政管网中;</li><li>✓ 景观水体应与湿地有机结合,成为有雨水处理功能的设施。</li></ul>
	排水 系统	<ul><li>✓ 设置环保型雨水口、环保型雨水井;</li><li>✓ 达标建设排水管网。</li></ul>

# 5.2 道路与广场建设指引

道路与广场海绵城市建设以削减地表径流与控制面源污染为主、雨水收集利用为辅,其中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控制与利用形式以入

渗为主,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市区路段道路、郊区公路雨水控制与利用形式以调蓄排放为主,独立的市政工程场站雨水控制与利用形式以收集回用为主,广场应消纳自身雨水,有条件的作为区域雨水调蓄设施。具体措施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优先采用透水铺装,有条件的情况下,机动车道也可采用透水铺装;道路红线内绿地消纳自身、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雨水径流;一般情况下,道路机动车道、机非混行车道雨水暂不考虑进入绿化带;广场、露天停车场优先采用透水铺装,有条件的广场、开放公共空间应建设区域雨水调蓄设施;排水系统通过环保型雨水口、环保型雨水井等方式削减径流污染,减少对市政雨水系统的污染负荷。

表 5-2 道路与广场建设指引

总	体要求	<ul> <li>✓ 优化道路横坡坡向、路面与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道路横坡优先考虑坡向绿地,便于路面径流雨水汇入绿地内滞蓄净化,道路机动车道、机非混行车道雨水暂不考虑进入绿化带;</li> <li>✓ 绿化带内低影响开发设施采取必要的侧向防渗措施,防止雨水径流下渗对道路路面及路基的强度和稳定性造成破坏,并满足《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中相关要求。对于底部不适宜下渗的路段,还应采取底部防渗措施;</li> <li>✓ 在满足道路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达到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li> <li>✓ 各项措施布置应考虑与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系统有效衔接。</li> </ul>
	周边绿地	<ul><li>✓ 绿地可建设成浅沟、洼地、渗透池(塘)、雨水花园等多种形式;</li><li>✓ 绿地应建设成下凹式,尽可能入渗雨水;</li><li>✓ 绿地植物宜选用乡土耐旱耐涝植物,以乔灌草结合为主。</li></ul>
具体要求	道路	<ul><li>✓ 道路红线内绿地消纳自身、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雨水径流;</li><li>✓ 有条件情况下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透水铺装形式;</li><li>✓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采用透水砖铺装形式;</li><li>✓ 露天停车场可选用植草砖、透水砖、透水混凝土等透水铺装形式;</li><li>✓ 可利用道路周边洼地与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建设调蓄设施,雨水调蓄设施与市政工程管线相贯通。</li></ul>
	广场	<ul><li>✓广场可选用透水砖、透水混凝土等透水铺装形式;</li><li>✓广场雨水可利用绿地滞蓄排放;</li><li>✓可利用周边洼地与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建设调蓄设施,雨水调蓄设施与市政工程管线相贯通。</li></ul>
	排水系统	<ul><li>✓ 设置环保型雨水口、环保型雨水井;</li><li>✓ 达标建设排水管网。</li></ul>

## 5.3 公园与绿地建设指引

公园与绿地雨水控制与利用以就地入渗为主,且应消纳自身雨水,有条件的作为区域雨水调蓄设施,将周边不透水区域(如道路、建筑与小区等)产流量引至其中进行滞蓄净化。具体措施为:路面应采用透水铺装;绿地宜建设成下凹式,并可根据地形、汇水区域条件等设置成雨水花园、浅沟、塘等多种形式;水域应充分利用其调蓄空间,并与景观设计相结合,也可与其他蓄水设施、湿地建设有机结合,雨水经适当处理可用于市政杂用。

表 5-3 公园与绿地建设指引

总体要求	<ul> <li>✓ 绿地应优先作为区域雨水调蓄空间;</li> <li>✓ 在满足相关规范及自身功能条件的前提下,选择适宜绿地的海绵措施及设施;</li> <li>✓ 应注意竖向设计,便于区域雨水汇集进入绿地;</li> <li>✓ 各项措施布置应考虑与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系统有效衔接。</li> </ul>
具体要求	<ul> <li>✓ 铺装宜采用透水性铺装;</li> <li>✓ 绿地可建设成浅沟、洼地、渗透池(塘)、雨水花园等多种形式;</li> <li>✓ 绿地应建设成下凹式,尽可能入渗雨水;</li> <li>✓ 绿地植物宜选用乡土耐旱耐涝植物,以乔灌草结合为主;</li> <li>✓ 水域应作为区域雨水调蓄设施,并与景观设计相结合,也可与其他蓄水设施、湿地建设有机结合,雨水经适当处理可用于绿地浇灌杂用水。</li> </ul>

# 5.4 河湖水系建设指引

河湖水系建设主要通过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确权划界及涉水敏感区保护、完善监测监控措施等有效保护现有河湖水系,通过生态岸线建设、生态河湖治理等修复受损河湖水系,湖泊、流速较缓的河岸宜优先采用植生型砌石护岸、水生态植物护岸、石笼护岸、木桩护岸、卵石缓坡护岸等自

然生态驳岸形式,充分利用滨水公共绿地设置植被缓冲带、生物滞留设施等具有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通过多种措施加大治理力度,恢复水体生态功能。建设新的水体或扩大现有水体的水域面积,应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控制目标相协调,增加的水域宜具有雨水调蓄功能。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水体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与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湿塘、雨水湿地的布局、调蓄水位等应与城市上游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增强河湖连通性,提高水体循环能力,增加水体自净能力。位于蓄滞洪区的河道、湖泊、滨水低洼地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同时应满足《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相关要求。

表 5-4 河湖水系建设指引

总体	要求	✓ 通过河湖水系将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海绵系统有机串联; ✓ 应与上游城市雨水管道系统和下游水系相衔接。
具体要求	岸线水体	<ul> <li>✓护岸宜采用植生型砌石护岸、植生型混凝土砌块护岸、三维植被网植草护坡、土工植物草坡护坡、石笼护岸、木桩护岸、卵石缓坡护岸、水生态植物护岸等生态护岸形式;</li> <li>✓滨水公共绿地宜设置为植被缓冲带、雨水花园、塘、湿地等具有滞蓄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li> <li>✓根据城市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分布及雨洪蓄泄关系,以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为前提,构建河流、洼地、湿地、湖泊串并连通的线性廊道及羽状扇面,沟通城市河湖水系;</li> <li>✓通过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河滩地自然恢复或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等水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提高水域自净能力和水源涵养能力;</li> <li>✓因地制宜布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等设施,对入河排水系统雨水进行调蓄净化。</li> </ul>
	管控	<ul><li>✓加强城市水域岸线用途管控、水域空间管控、重要区域及敏感区域保护,保护、恢复城市河湖水域空间和生态功能;</li><li>✓布设必要的监控点或监控断面,实时监控岸线、水质、保护目标情况,收集、积累海绵体运行基本信息,提升保护水平。</li></ul>

#### 5.5 低影响开发设施指引

新建(含改建、扩建)项目应从审批阶段严格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审

查,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阶段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建区域应达标建设供水、雨水排放、污水排放、再生水利用等各类基础设施,地块建设中应因地制宜布设各类低影响开发措施,其特性及选用规则如表5-5 所示,具体措施设计满足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

表 5-5 低影响开发设施选用指引

技术类型		用地类型					
(按主要功能)	单项措施	建筑与	城市	绿地与	城市		
(女工安切配)		小区	道路	广场	水系		
	透水砖铺装	•	•	•	0		
	透水水泥混凝土	0	0	0	0		
	透水沥青混凝土	0	0	0	0		
	绿色屋顶	•	0	0	0		
渗透技术	下凹式绿地	•	•	•	0		
	简易型生物滞留设施	•	•	•	0		
	复杂型生物滞留设施	•	•	0	0		
	渗透塘	•	0	•	0		
	渗井	•	0	•	0		
	湿塘	•	0	•	•		
   储存技术	雨水湿地	•	•	•	•		
個行权/	蓄水池	0	0	0	0		
	雨水罐	•	0	0	0		
   调节技术	调节塘	•	0	•	0		
炯 17 17 17	调节池	0	0	0	0		
	转输型植草沟	•	•	•	0		
   转输技术	干式植草沟	•	•	•	0		
村 制 1人八	湿式植草沟	•	•	•	0		
	渗管/渠	•	•	•	0		
	植被缓冲带	•	•	•	•		
截污净化技术	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	0	0	0		
	人工土壤渗滤	0	0	0	0		

注: ● ——宜选用 ○ — 一可选用 ○ — 一不宜选用。

## 6 海绵城市建设方案

## 6.1 近期建设方案

近期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包括改造工程和新建工程两大类。

## 6.1.1 改造工程

改造工程以问题导向为主,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街区整理、市政设施改造、道路大中修、道路微循环改造、绿地景观提升等各项 城市建设工作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海绵设施改造工作,不宜大拆大建。

# (1) 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当于新建项目,按照北京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以及水影响评价的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至少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硬化面积达到 2000m²以上时,每千平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30m³的雨水调蓄设施;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绿地中下凹式绿地比例至少在 50%以上;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 70%;开发后外排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开发前;有条件的情况下,应积极建设屋顶绿化设施。

#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根据改造小区实际情况,结合小区住户合理的建议要求,分别从建筑屋顶、铺装地面以及小区绿化等方面实施改造。建筑屋顶改造,包括改变建筑外雨水立管连接方式,通过断接雨水立管,将雨水管接入雨水桶或高位花坛,滞蓄、利用屋顶雨水;铺装地面改造,包括将老旧小区硬化地面或破损铺装地面,改造为透水铺装地面,比如透水砖铺装、透水混凝土铺装等。小区绿化改造,包括改变小区绿化形式,将

普通绿地改造为下凹式绿地,并根据地形、汇水区域条件等设置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滞蓄、净化、下渗雨水。此外,根据改造小区实际情况,还可以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池。

## (3) 道路改造

结合道路大中修及其他道路改造工作,完善雨水、污水、再生水等各类管网建设工作,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有条件的规划建设为超标雨水径流行泄通道。自行车道、人行道以及其他非重型车辆通过路段改造,应优先采用渗透性铺装材料。道路改造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充分利用既有条件。人行道内树池宜设计为生态树池,人行道内条块状绿地进行下凹式绿地改造,并设置溢流排放系统。



图 6-1 生态树油示意图

# 6.1.2 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需要问题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目标导向为主。建筑与小区、 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各类城市用地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 求。通过源头、末端调蓄及净化,削减入河面源污染,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注重雨水收集回用,减少清水资源消耗。

# (1)新建建筑与小区项目

按照北京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以及水影响评价的要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至少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硬化面积达到2000m²以上时,每千平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30m³的雨水调蓄设施;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绿地中下凹式绿地比例至少在50%以上;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70%;开发后外排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开发前;有条件的情况下,应积极建设屋顶绿化设施。

# (2)新建道路项目

优化道路坡向,充分利用道路红线内绿地建设截污净化、下凹式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超标径流通过溢流式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 (3)新建绿地项目

绿地雨水控制与利用以就地入渗为主,首先应消纳自身雨水,有条件的作为区域雨水调蓄设施,将周边不透水区域(如道路、建筑与小区等) 产流量引至其中进行滞蓄净化。进入绿地调蓄设施的雨水应充分考虑初期 雨水、冬季融雪水的污染问题,避免对植物、土壤造成严重影响。

新建绿地宜建成下凹式绿地,并根据地形、汇水区域条件等设置雨水花园、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水域区域应充分利用其调蓄空间,并与景观设计相结合,也可与其他调蓄设施、雨水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有机结合,雨水经适当处理后可用于市政杂用。

# 6.2 远期建设方案

远期在西城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30年,建成区80%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2.6%。

西城区以城市街区为单位划分管控单元,管控单元海绵指标分解到控

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并提出管控要求。海绵指标分解以可实施性为基本要求,对典型地块(比如住宅、行政办公、商业、文保、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等)进行案例分析,根据地块特征(比如建成年代、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分析确定各类地块初始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和调整幅度。综合分析管控单元的区位条件、突出问题(如区位、水文地质、内涝风险等),综合案例分析结果,对地块指标进行赋值。汇总管控单元内地块指标,得到管控单元控制指标及规划区域内整体控制指标。

西城区土地使用功能规划包括 21 类,划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 2923 个。如保护区土地功能区划,考虑地块特征,不适宜海绵城市改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分解范围较低为 53.0%~55.0%;公共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分解范围较高,为 95%左右。见表 6-1、图 6-2。

表 6-1 西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布表

序号	土地功能规划类别	面积 (m²)	地块数量(个)	分解指标	指标范围
1	保护区用地	4087426	35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3. 0% ~ 55. 0%
2	一类居住用地	782687	99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8. 0% ~ 85. 4%
3	二类居住用地	10366389	58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8. 0% ~ 85. 4%
4	配套教育用地	2316379	236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6. 3% ~ 86. 5%
5	行政办公用地	3055718	296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8. 8% ~ 89. 0%
6	商业金融用地	4016437	42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48. 8% ~ 85. 7%

序号	土地功能规划类别	面积 (m²)	地块数量(个)	分解指标	指标范围
7	文化娱乐用地	1421983	139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48. 8% ~ 85. 7%
8	医疗卫生用地	811890	56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48. 8% ~ 85. 7%
9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803200	12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6. 3% ~ 86. 5%
10	宗教社会福利用地	152802	17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6. 3% ~ 86. 5%
11	工业用地	286182	8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49. 6% ~ 85. 2%
12	仓储用地	164045	8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49. 6% ~ 85. 2%
13	铁路用地	273257	9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39. 1% ~ 83. 9%
14	混合用地	821362	5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6. 3% ~ 86. 5%
15	外事用地	50680	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9.0%
1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26445	109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6. 3% ~ 86. 5%
17	公共绿地	4444718	31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95. 2%
18	生产防护绿地	161696	2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95.1%
19	广场停车场用地	51221	1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1. 8% ~ 82. 7%
20	水域	2263813	69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100.0%
21	道路用地	12721740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40.3%
	合计	50580069	292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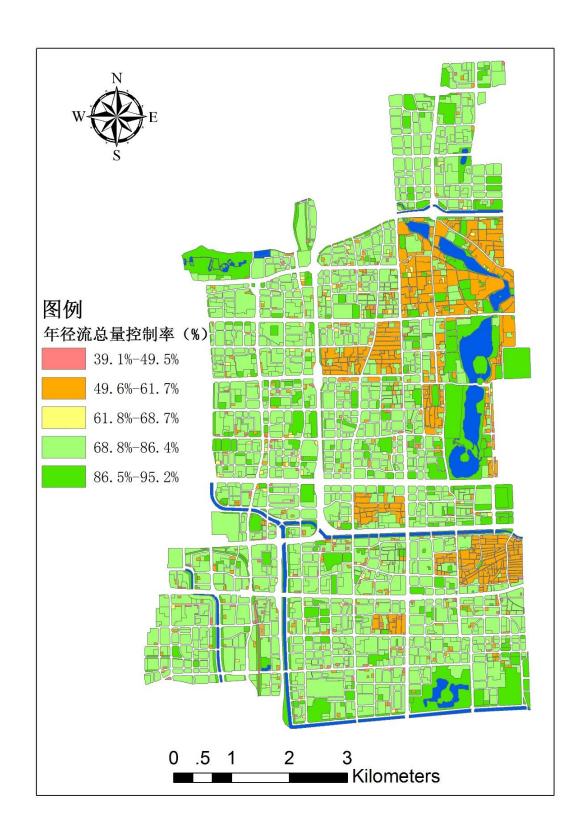


图 6-2 西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布图

西城区下凹式绿地(广义定义,包括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生物滞留设施等)总面积 654.23ha,具体指标分布见表 6-2、图 6-3。

表 6-2 西城区下凹式绿地面积分布表

序号	土地功能规划类别	面积 (m²)	地块数量(个)	分解指标	面积 (ha)
1	保护区用地	4087426	353	下凹式绿地	61. 31
2	一类居住用地	782687	99	下凹式绿地	11.74
3	二类居住用地	10366389	582	下凹式绿地	155. 50
4	配套教育用地	2316379	236	下凹式绿地	34. 75
5	行政办公用地	3055718	296	下凹式绿地	61.11
6	商业金融用地	4016437	420	下凹式绿地	50. 21
7	文化娱乐用地	1421983	139	下凹式绿地	17.77
8	医疗卫生用地	811890	56	下凹式绿地	10.15
9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803200	122	下凹式绿地	27. 05
10	宗教社会福利用地	152802	17	下凹式绿地	2. 29
11	工业用地	286182	8	下凹式绿地	3. 58
12	仓储用地	164045	8	下凹式绿地	2. 05
13	铁路用地	273257	9	下凹式绿地	2.73
14	混合用地	821362	51	下凹式绿地	12. 32
15	外事用地	50680	3	下凹式绿地	1.01
1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26445	109	下凹式绿地	7.90
17	公共绿地	4444718	312	下凹式绿地	124. 45
18	生产防护绿地	161696	20	下凹式绿地	3. 93
19	广场停车场用地	51221	13	下凹式绿地	0.77
20	水域	2263813	69	下凹式绿地	0.00
21	道路用地	12721740	1	下凹式绿地	63. 61
	合计	50580069	2923	下凹式绿地	654.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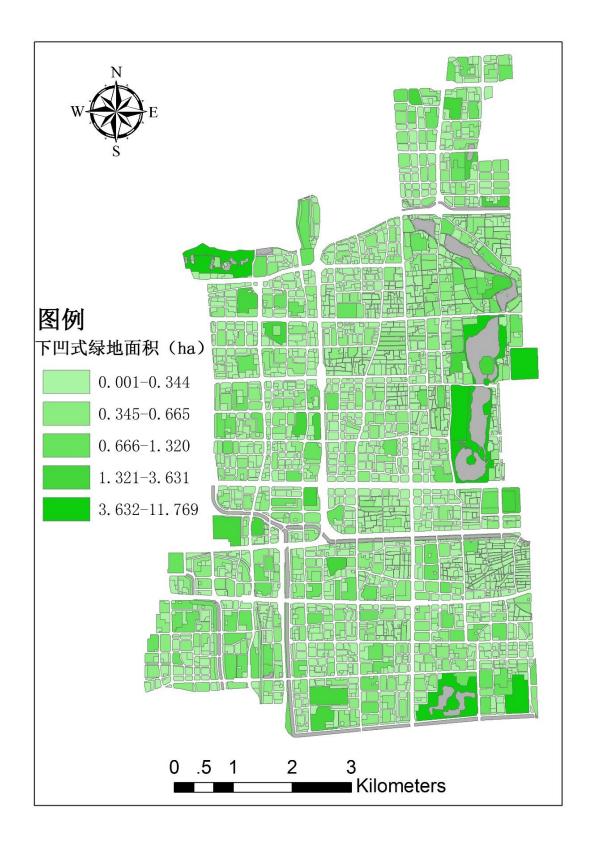


图 6-3 西城区下凹式绿地面积分布图



图 6-4 西城区绿地调蓄设施容积分布图

# 西城区渗透铺装总面积 879.07 ha, 具体指标分布见表 6-3、图 6-5。

表 6-3 西城区渗透铺装面积分布表

序号	土地功能规划类别	面积 (m²)	地块数量(个)	分解指标	面积 (ha)
1	保护区用地	4087426	353	渗透铺装	57. 22
2	一类居住用地	782687	99	渗透铺装	21. 92
3	二类居住用地	10366389	582	渗透铺装	290. 26
4	配套教育用地	2316379	236	渗透铺装	48.64
5	行政办公用地	3055718	296	渗透铺装	74.87
6	商业金融用地	4016437	420	渗透铺装	70. 29
7	文化娱乐用地	1421983	139	渗透铺装	24.88
8	医疗卫生用地	811890	56	渗透铺装	14. 21
9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803200	122	渗透铺装	37. 87
10	宗教社会福利用地	152802	17	渗透铺装	3. 21
11	工业用地	286182	8	渗透铺装	6. 01
12	仓储用地	164045	8	渗透铺装	3. 44
13	铁路用地	273257	9	渗透铺装	5. 25
14	混合用地	821362	51	渗透铺装	17. 25
15	外事用地	50680	3	渗透铺装	1.24
1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26445	109	渗透铺装	11.06
17	公共绿地	4444718	312	渗透铺装	62.23
18	生产防护绿地	161696	20	渗透铺装	1.13
19	广场停车场用地	51221	13	渗透铺装	2.15
20	水域	2263813	69	渗透铺装	0.00
21	道路用地	12721740	1	渗透铺装	125. 95
	合计	50580069	2923	渗透铺装	879.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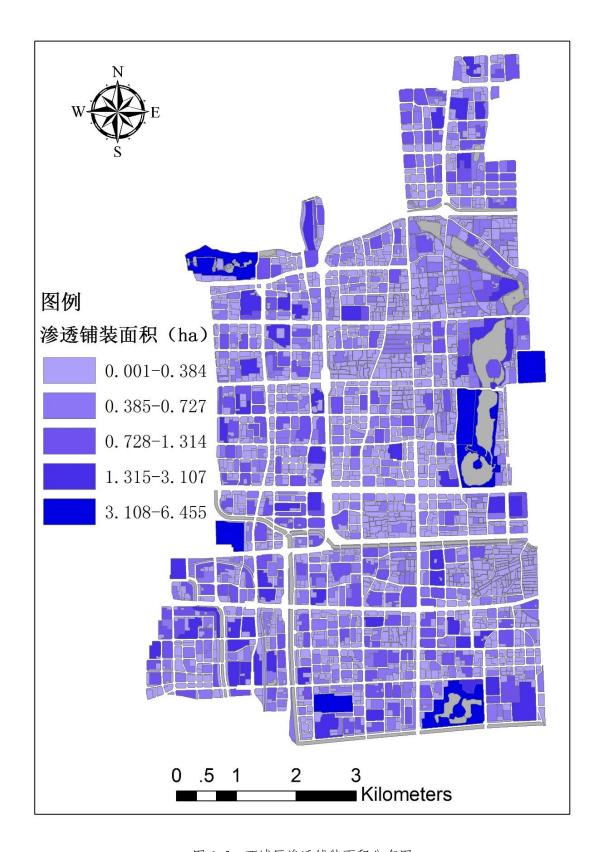


图 6-5 西城区渗透铺装面积分布图

西城区其他调蓄设施(主要为雨水调蓄池)总容积 415100 m³, 具体指标分布见表 6-4、图 6-6。

表 6-4 西城区其他调蓄设施容积分布表

序号	土地功能规划类别	面积 (m²)	地块数量(个)	分解指标	调蓄量(m³)
1	保护区用地	4087426	353	其他调蓄设施	19630
2	一类居住用地	782687	99	其他调蓄设施	8444
3	二类居住用地	10366389	582	其他调蓄设施	126876
4	配套教育用地	2316379	236	其他调蓄设施	31450
5	行政办公用地	3055718	296	其他调蓄设施	28314
6	商业金融用地	4016437	420	其他调蓄设施	66115
7	文化娱乐用地	1421983	139	其他调蓄设施	23305
8	医疗卫生用地	811890	56	其他调蓄设施	13396
9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1803200	122	其他调蓄设施	25528
10	宗教社会福利用地	152802	17	其他调蓄设施	2070
11	工业用地	286182	8	其他调蓄设施	4557
12	仓储用地	164045	8	其他调蓄设施	2607
13	铁路用地	273257	9	其他调蓄设施	4137
14	混合用地	821362	51	其他调蓄设施	12015
15	外事用地	50680	3	其他调蓄设施	540
1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26445	109	其他调蓄设施	5907
17	公共绿地	4444718	312	其他调蓄设施	0
18	生产防护绿地	161696	20	其他调蓄设施	0
19	广场停车场用地	51221	13	其他调蓄设施	210
20	水域	2263813	69	其他调蓄设施	0
21	道路用地	12721740	1	其他调蓄设施	40000
	合计	50580069	2923	其他调蓄设施	41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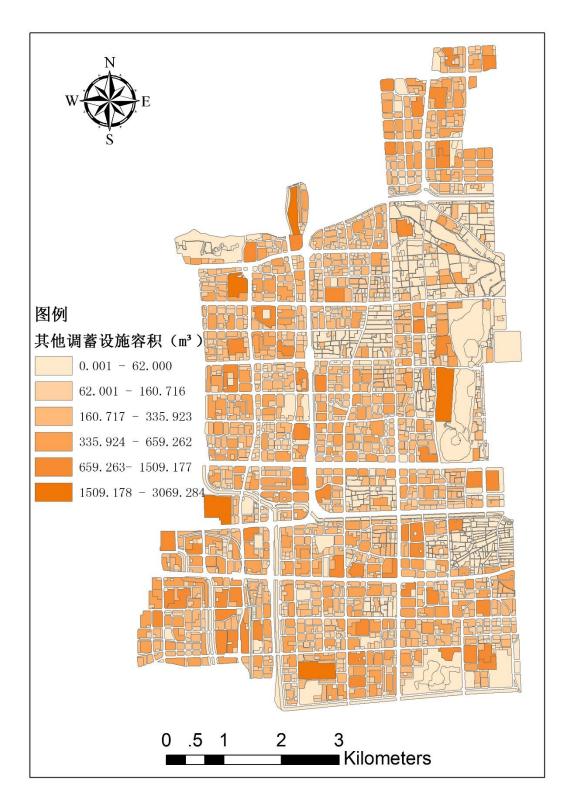


图 6-6 西城区其他调蓄设施容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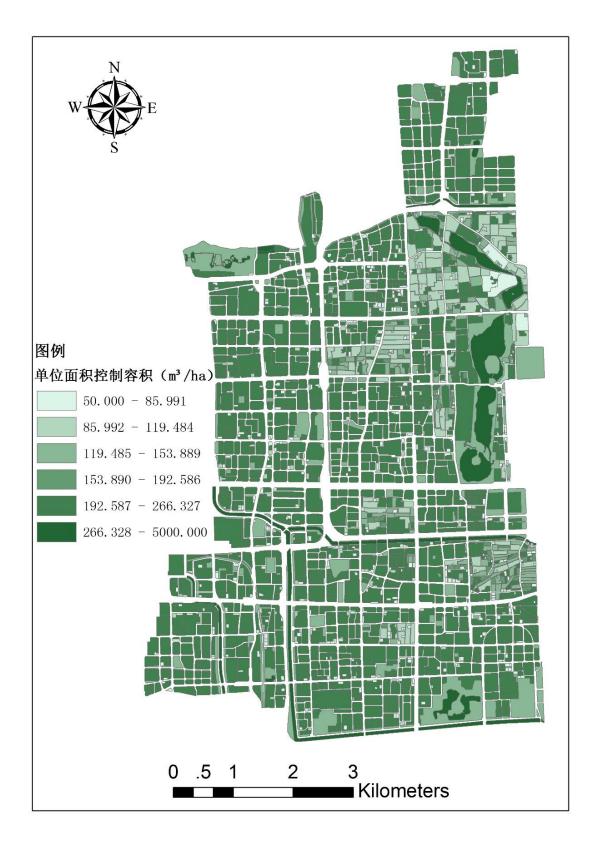


图 6-7 西城区单位面积控制容积分布图

## 7 规划衔接

## 7.1 城市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应负责顶层设计,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目标、路径和原则,具体包括:提出年径流总量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分区目标,提出城市水生态系统保护路径,提出低影响开发下的城市绿地、道路、排水系统建设原则。

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是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中最为重要的指标和抓手, 本规划综合考虑片区的地质水文条件、土壤类型、发展目标、建设状况等 因素,建议在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或调整中,将总体目标、指标体 系纳入,并以本次规划成果为基础,制定管控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 7.2 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协调相关专业,通过土地利用空间优化等方法,分解和细化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及要求,结合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约束性控制指标,提出各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单位面积控制容积、下凹式绿地率及其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等控制指标,纳入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并作为土地开发建设的规划设计条件。

建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本次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进行调整,衔接重点是根据本规划增加各地块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指标,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 ss 去除率、雨水资源利用率等,以及部分引导性指标,包括透水铺装率和下凹式绿地率。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分区控制指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不可调整,管控分区内各地块间可进行调整。

# 7.3 修建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约束条件,绿地、建筑、排

水、结构、道路等相关专业相互配合,采取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设计方案,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具体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类型、布局、规划、建设时序、资金安排等,确保地块开发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可通过水文、水力计算或模型模拟,明确建设项目的主要控制模式、比例及量值(下渗、储存、调节及弃流排放),以指导地块开发建设。

#### 7.4 城市水系规划

城市水系是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径流雨水自然排放的重要通道、受纳体及调蓄空间,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联系紧密。城市水系规划应划定水域控制线、蓝线、滨水绿化控制线,明确水系保护范围,将本规划结果纳入城市水系规划。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城市水域、岸线、滨水区,明确水系保护范围。 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应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水生态敏感区保护要求, 划定水生态敏感区范围并加强保护,确保开发建设后的水域面积应不小于 开发前,已破坏的水系应逐步恢复。

保持城市水系结构的完整性,优化城市河湖水系布局,实现自然、有序排放与调蓄。城市水系规划应尽量保护与强化其对径流雨水的自然渗透、净化与调蓄功能,优化城市河道(自然排放通道)、湿地(自然净化区域)、湖泊(调蓄空间)布局与衔接,并与城市总体规划、排水防涝规划同步协调。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周边绿地布局,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城市水系规划应根据河湖水系汇水范围,同步优化、调整蓝线周边绿地系统布局及空间规模,并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水系及周边地块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

#### 7.5 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在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和其他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地预留或创造空间条件,对绿地自身及周边硬化区域的径流进行渗透、调蓄、净化,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建设下凹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建议将绿地的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纳入绿地系统指标体系,要求绿地自身径流无外排。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绿地系统一般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 (1)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主要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五类,公园绿地分布分散但规模较大,作为雨水调蓄的"点",对周边用地雨水调蓄作用明显且辐射范围较广,结合不同公园绿地自身特点合理确定其低影响开发策略对公园绿地自身雨水的消纳和周边地块雨水的调蓄具有明显作用。

综合公园是城市公园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提供大面积的绿地,且具有丰富的户外游憩活动内容,多结合城市的有利地形、河湖水系营造,建设面积充裕,铺装面积占地比例小,绿地率较高,因此可在园内设置下凹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调蓄设施等"渗、滞、蓄、净、用、排"完善的径流控制措施。结合水景观营造需求,通过设置植草沟、调蓄水塘、雨水花园等低影响设施实现汇水分区雨水的收集和调蓄。在水体交

界处的关键位置增加人工湿地等净化设施,保证水质长期稳定。绿地采用 下凹式绿地,路面广场铺装采用透水铺装。

街旁绿地是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主要利用街道交叉点、桥畔、倾斜地或市区其他不规则用地加以绿化,提供休憩、交流、锻炼及进行一些小型文化娱乐活动的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与综合公园相比,建设面积紧凑,铺装地面占地比例较大。径流控制要考虑同时承接街旁绿地内部以及周边街道的地表径流,阻断雨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改变传统街道的管网布局模式。一般地区街旁绿地采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以及雨水花园等设施,渗透自身雨水的同时承接周边街道地表径流。位于城市低洼区域、泛滥河道周边等汇流区径流汇集末端位置的街头绿地,可加入人工湿地、调节水塘等多功能调蓄设施,提高应对较大强度暴雨产生的径流。

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包括植物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游乐公园等多种公园类型。专类公园在建设规模上与综合公园类似,具有较高的绿地率,且结合自身建设要求打造水景观,因此专类公园以较完善的低影响措施为主,结合专类需求进行整合。

带状公园是沿城市道路、水滨、城墙等,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狭长型绿地,一般分为带状的街头休息绿地、滨水带状公园及城墙遗址公园等。该类绿地具有用地局限,铺装占地比例较高的特点。带状街头绿地,主要发挥滞留渗透、转输设施的优势,狭长型的布局特征适宜采用草皮沟渠、干植草沟等转输设施。滨水带状公园发挥受纳调蓄及净化设施优势。适合采用湿地系统或雨水净化池、雨水调蓄池等低影响设施。

# (2)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主要分为居住绿地、公共设施绿地、工业绿地、仓储绿地、

对外交通绿地、道路绿地。附属绿地由于其分布较散且分布面积广,是各类地块中雨水消纳的重要部分。附属绿地应根据其是否属于地块内,采用不同的低影响开发方式,以实现雨水控制。

地块内的附属绿地。包括居住区绿地、公共建筑绿地、市政设施绿地、 工业绿地、仓储绿地。属于雨水控制的"面"元素,在地块开发过程中应 尽量保持现有的自然地貌特征,保留现状排水系统,同时结合雨水滞留设 施、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以渗、滞、蓄为主的低影响设施 进行雨水径流控制。

地块外的附属绿地。主要是道路广场绿地,属于雨水控制的"线"元素,除了消纳自身一部分雨水外主要起转输雨水的作用,道路绿化带可采用下凹式绿地,渗透雨水的同时还进行雨水转输,同时还应保证城市道路绿地率满足《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道路绿地与道路在竖向上相协调,保证道路上的雨水能够顺利进入绿化带;低影响绿化带与雨水管线相协调,保证超标雨水能够顺利排入管道防止内涝发生。

# (3) 生产绿地与防护绿地

生产绿地与防护绿地由于其具有安全防护等特殊功能,不宜随意变更布局和原有的绿地形态,以确保其防护功能能够顺利实现。

# 7.6 交通系统规划

城市道路是径流及其污染物产生的主要场所之一,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应落实低影响开发理念及控制目标,减少道路径流及污染物外排量,提出各等级道路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协调道路红线内外用地空间布局与竖向。优化道路坡向,充分利用道路红线内绿地建设截污净化、下凹式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超标径流通过溢流式环保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人行道多采用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等,有条件的区域非机动车道也可以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路面设计应满足路基、路面强度和稳定性要求。 人行道外侧绿地建设生物滞留带,消纳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雨水,多余的雨水通过溢流式环保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毗邻河、湖的道路,其绿化应结合自然环境,突出自然景观特色。当道路毗邻河道时,为防止水体污染及河道冲蚀,宜在道路与河道之间设置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等措施,控制径流总量和峰值流量。沿河滨湖的道路应充分退让,为水系生态打造,预留充足空间。一些水系、冲沟可以设置为生态沟渠系统,主要由湖滨活动区、植物净化区及生态沟渠本身组成,具有减少径流污染、营造亲水环境、调蓄径流等多种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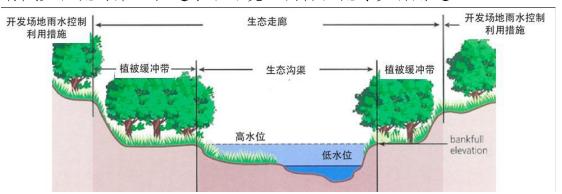


图 7-1 临河道路改造示意图

# 7.7 排水防涝规划

排水防涝规划应形成安全应对强降雨和合理应对一般降雨的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从根本上避免城市内涝频发灾害的产生,主要包括小排水系统及大排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常被称为小排水系统,是设计用于应对比较常见降雨径流的排水设施以一定方式组合成的总体,主要用于收集、输送和处置各种小径流以及直至系统最大排水能力的设计降雨径流等。大排水系统是用于应对超出雨水管渠系统排水能力的强降雨径流的

排水设施以一定方式组合成的总体,其组成部分可能包括道路、(大)明渠、(大)暗渠、隧道、排涝河道以及强降雨径流调蓄设施等。其中道路主要承担强降雨径流的汇集功能,可称为收集系统;(大)明渠、(大)暗渠、隧道、排涝河道等主要承担对所汇集强降雨径流的输送和排放功能,可统称为行泄通道;强降雨径流调蓄设施的作用主要是削减高峰流量,减轻下游的排水压力和致灾风险。通常情况下,雨水管渠系统无法经济地替代雨水大排水系统来排除强降雨径流,但是雨水大排水系统能够替代雨水管渠系统,在考虑对排水系统进行改善时,必须首先对雨水大排水系统给予高度重视,并优先加以改善。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是城市内涝防治综合体系的重要组成,应与城市 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同步规划设计。本规划明确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径流总量控制目标与建设内容,应纳入排水防涝规划。

# 8 海绵城市建设保障体系

# 8.1 规划建设管控体系

在城市总体规划、控规及各层级、各相关专业规划中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结合城市区域或项目特点确定相应的规划控制指标,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绿地率、河面率和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将海绵城市设施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用地落实。

对土地划拨供地的建设项目,在选址阶段明确其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基本要求,并纳入土地划拨条件;对土地出让供地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其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内容和要求,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对土

地已划拨或出让的建设项目,通过设计变更、协商激励等方式,落实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要求;在规划竣工核实时,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低影响开发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认定为不合格。对建筑小区室外工程海绵项目,会同施工图审查机构,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图纸审查小组,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实施并联审查。对纳入近期建设项目的市政工程,深入项目现场调研,收集、整理项目前期资料,通过专家会、相关部门论证会和市规委会等多轮审查,最终确定规划建设方案。

环节		主管部门	部门职责
国有土地出让	土地招拍挂	国土、规划	在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中,加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低影响开发指标
国有土地划拨	办理项目选 址意见书	规划	在办理选址意见书时,审查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建设目标、技术路线、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	对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建设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	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建设项目海绵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

表 8-1 规划管控各环节职责分工

表 8-2 建设管控各环节职责分工

出具审查结论

环节		主管部门	部门职责
开工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	对建设工程海绵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中	施工监理	住建	监督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对海绵设施建设进行监理
竣工	竣工验收	住建、 质监	住建部门应对建设工程海绵设施建设进行验收, 质监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海绵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运行中	实施评估	住建	对建设工程海绵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要求

## 8.2 海绵建设组织保障

## 8.2.1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主要承担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协调、检查以及督促考核工作,形成政府主导、各方负责、上下联动、运作有序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机制,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

## 8.2.2 明确责任分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中的职责,主动服务、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资金筹措、运行管护、监督考核等方面的各项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海绵城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基本建设资金;负责建立海绵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储备库;将围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积极与市发改委等部门进行对接,在政策及资金方面争取支持。

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负责将海绵城市的建设指标和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中;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规划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类海绵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统筹做好各类海绵工程的规划衔接。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落实到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中(包括城市道路、城市公路、老旧小区);负责审查、编制本区海绵工程建设的年度开工计划、竣工计划;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本行业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及设施的运行维护标准编制工作。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负责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建设项目涉水审批工作中严格把关,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和要求;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以及海绵型河湖水系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本行业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设计划以及投融资方案。

区检察院:促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保护,建立"检察+水务"两部 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

区金融办:负责协调统筹金融机构,对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 8.2.3 落实考核管理

围绕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建立各成员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加强跟踪监测和考核,定期对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年度目标顺利达成。

# 8.2.4 鼓励社会参与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激励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市民主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创新和雨水利用宣传等行为,对雨水利用方

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团体、家庭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人民群众 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 8.3 海绵建设制度保障

## 8.3.1 低影响开发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低影响开发设施管理制度,由城市道路、排水、园林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保障低影响开发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坚持"三同时"原则,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应进行低影响开发设施设计和建设,相关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 8.3.2 绩效考核制度

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及完成目标作为责任部门的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做到季度有动态分析,年终组织考核评比和表彰, 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一层管一层,人人有责任,层层有压力。建立动态 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随着海绵城市建设的推进适时进行指标体系的调整 和修正。

# 8.3.3 城市防洪排涝应急管理

建立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法规标准,健全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体系。明确预警等级、内涵以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程序,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抢险处置能力。建立与预警等级联动的人员疏散、交通组织等预案制度,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险情隐患。

## 8.4 海绵建设资金保障

## 8.4.1 创新投融资机制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业采取 PPP、BOT 等市场化投融资模式,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所涉及的污水治理、防洪排涝、水生态环境等工程建设。全面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本投入模式。

积极进行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

## 8.4.2 加强资金监管

海绵城市的建设是高标准、高要求的城市建设,要加强政府及社会资本注入的监督管理。做好前期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建立科学的资金决策机制,加强决策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明确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保证资金的科学合理高效使用。

# 8.5 监测考核体系

全面开展海绵城市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立体监测体系及考核体系。对西城区海绵建设过程进行科学管控与评估,依据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中相关指标,客观评估西城区海绵城市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的定量化改善效果,构建真实、系统、完整的监测考核体系。

# 8.5.1 监测体系

监测体系主要包括监测方案编制、数学模型搭建、监测平台建立等。 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可为绩效考核提供准确的考核依据,能正确评估海绵 城市建设效果。监测方案是整个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的重要依据,需要结合 海绵城市具体建设情况和考核要求,进行合理的监测方案制定。同时,监测方案的优化与调整贯穿整个服务过程始终,需要结合运行情况、数据情况及管理需求,对监测方案进行动态的优化、更新与完善。

# 8.5.2 考核体系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 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方案的通知

西政发[2018]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5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 (西城区域)建设方案

金融科技是金融与科技深层融合发展,不断打破现有金融边界,实现对金融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等方面的革新,将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产生深远影响。发展金融科技是国家金融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外溢冲击和国内金融风险的创新手段,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现代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首都的生动实践,是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具体体现,是在更高水平上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和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推进首都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金融街已建设成为集决策监管、标准制订、资产管理、支付结算、信息交流、国际合作为一体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西城区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金融科技产业已具规模,形成了金融科技领域的监管、渠道、运营技术、第三方支付和安全保障产业链。对标国际标准,毗邻金融街的北展地区具有突出的综合区位优势。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促进城市转型升级的代表区域,西城区北展地区约60万平方米的疏解空间资源和80万平方米的优质楼宇可直接用于金融科技发展。为加快推动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根据《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中科园发〔2018〕40号)和《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京金融〔2018〕212号),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创新示范,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探索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的新机制,用科技手段规范金融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创新金融服务,促进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引领北京成为全球金融科技监管体系引领者、产业发展增长极、制度标准策源地和创新人才首选地。

## 二、建设目标

按照稳中求进、分步实施、有序发展的要求,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工作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分别制定以下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取得明显成效,金融科技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专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形成具有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创新示范体系,成为北京市新的产业发展增长极。

中期目标:到 2025 年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专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质量实现新跨越,产业发展实力全球领先,金融标准影响力不断提升,监管体系更加完善,争取创建"国家金融科技创新试验区",成为全国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发展示范高地。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功能更加优化,金融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系列面向全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成为防控全球金融风险、引领国际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的核心引擎,成为全球金融科技制度标准策源地与创新人才首选地。

## 三、空间布局

示范区西城区域涵盖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 10 平方公里政策区范

围,包括北展地区、德胜地区和广安地区。在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理事会的领导和"五统一"原则下,以转型发展、减量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西城区将与海淀区协同合作,结合自身特点分别推进,联合打造品牌形象,形成互补发展、良性竞争的格局。

示范区核心区涵盖西城区北展地区(原动批腾退楼宇)约 30 万平方米的空间,重点布局监管科技、金融科技、风险管理、金融安全和支撑金融科技的创新型专业服务。核心区以西城区四达大厦为起步楼宇,形成由市金融局统筹协调,西城区、海淀区、北京公交集团三方整体合作模式。德胜地区和广安地区主要承接金融科技的创新业态、创新平台,通过专业服务促进组织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核心区建设提供空间和产业结构支撑。

西城区将充分发挥核心区与金融街绵延相接的区位优势,加强金融街与中关村的联系,构筑空间和业态相互支撑、相互呼应的新格局,实现海淀科技资源为西城金融机构赋能,西城金融要素助力海淀科技创新;发挥好广安地区连接丽泽金融商务区的纽带作用,促进金融街和丽泽金融商务区的协同发展。

# 四、重点任务

示范区充分发挥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得 天独厚的科技、金融、人才优势,立足北京,面向全球,加强顶层设计, 突出重点和特色,实施"十六项工程",建成"五个创新体系",形成"五 项国际示范"。

- (一)推进监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形成金融监管示范
- 1. 实施金融科技监管的"金眼工程"。全力布局金融监管科技助力国

家金融监管。加强与金融街内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接,积极配合监管机构通过实时、系统嵌入式的合规评估、风险评估工具、人工智能监管等监管科技进行实时监管,积极服务监管部门提升金融监管效能。积极服务金融机构监管科技创新示范应用、建立完善金融机构监管科技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服务监管科技应用实践,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不断创新金融监管手段,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

- 2. 实施金融基础设施的"金基工程"。 统筹推进登记结算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建设。支持数字货币领域创新,支持有关金融机构审慎探索争取数字货币试点。完善公共金融信息及征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金融科技统计与监测体系,搭建金融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区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金融信用环境。
- 3. 实施金融风险防控的"金盾工程"。加强顶层设计,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协调会商制度。完善金融科技风险防控机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对重点金融科技企业及资金链的动态监测,制定金融科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建立示范区金融业网络攻击行为监测预警平台,强化运行监控与预警。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 (二)推进产业生态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产业发展示范
- 4. 实施金融科技产业培育工程。实施"金融科技百家领军企业计划", 严格制定示范区企业分级准入审核标准,以金融监管科技为核心,创新型 金融企业为重点,加大力度推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衍

**—** 122 **—** 

生企业落地,引进互联网巨擘和科技龙头企业衍生形成的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依托前沿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的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引入支撑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高端特色专业服务机构。鼓励推动"前沿科技100+计划",遵循金融科技原创一研发一应用的产业发展规律,集成国内外创新资源,支持不少于100家各类前沿金融科技企业落地,打造金融科技产业创新生态圈。

- 5. 实施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创新工程。按照用户网络化、体验便捷化、服务智能化、运营集约化的创新方向,支持代表性金融交易市场、融资租赁企业、企业和个人征信机构充分创新业务流程。着力提升中小企业股权转让、资产管理业务和中介机构信用信息透明度。支持银行业进行网点智慧化改造,充分利用技术创新手段提升服务效率。鼓励保险行业运用前沿科技,开发基于用户行为习惯的创新保险产品。支持证券业发展智能投顾行业,拓展个性化的财富管理业务。
- 6. 实施新兴金融科技业态创新工程。推动"金融科技核心业态支持计划",重点在支付与清结算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存贷款与融资服务、市场基础设施服务等应用领域布局金融科技核心业态。鼓励传统金融机构转型升级,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与传统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并形成应用场景示范,着力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量子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与金融业的融合发展形成新业态。
- 7. 实施金融科技助力产业升级工程。深度应用金融科技,构筑优质综合服务平台,全方位服务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发展消费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代表的产业金融,提升北京"高精尖"产业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为中小企业和个人的金融服务能力。

— 123 —

发展绿色金融,促进企业向绿色经济转型升级。

- (三)推进标准引领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业界标准示范
- 8. 实施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支持相关机构开展金融科技核心标准研制。统筹制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产品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布局,在风险性较大的领域探索制定若干强制性标准。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在征信领域作用,创新信用体系建设模式,强化信用支撑作用。探索构建金融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前沿技术在金融业的应用标准。
- 9. 实施金融科技国际标准引领工程。全力支持区内机构参与、主导国际金融科技标准化工作,对业界重点关注的、与国内发展契合度较高的数字货币、非银行支付、密码算法、移动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建立"中国标准"体系,占领国际金融秩序战略制高点。通过选择金融科技市场的双边参与和非正式对话来降低和去除金融科技商业的贸易壁垒。
  - (四)推进专业服务创新体系建设,形成应用展示示范
- 10. 实施专业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工程。实施"金融科技专业服务导航计划",依托现有征信中心资源,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示范区监管和应用机制,引导不同主体参与信用建设,发展第三方征信服务。依托全球顶尖的数据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为金融科技机构提供电信级、高可靠的云基础资源、云平台应用及云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支持会计服务创新,应用前沿技术提高实时风险识别和中长期发展预测能力,向综合财务管理转型升级。支持审计服务创新,挖掘拓展大数据审计的深度和广度,鼓励应用新兴技术提高审计核查和分析能力,提高审计效率。支持税收服务技术创新,建立以纳税人体验为中心的服务体系,拓展智能化自助办税服务

**— 124 —** 

平台功能,促进示范区智慧税收平台建设。支持法律服务技术创新,鼓励法律人工智能、在线法院等领域探索。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模式,强化金融科技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在示范区搭建专业服务创新平台。

- 11. 实施研发及应用成果展示工程。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研发服务平台,发挥紧邻中关村科学城原始创新策源地的优势,鼓励前沿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开展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研究,建设各类金融科技实验室。建设金融科技校(院)企协同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面向全球举办"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创新大赛",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奖,重点奖励金融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区块链、智能征信等优秀项目和人才。开展"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应用场景奖励计划",强化应用创新,推进前沿技术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成果应用转化。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打造成果应用展示或互动体验平台。推出"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空间支持计划",选择高水平孵化器和先进孵化模式,支持企业、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机构载体。
  - (五)推进营商环境创新体系建设,形成服务创新示范
- 12. 实施金融科技专项政策支持工程。研究制定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在监管实验、专业服务、资本支持、技术创新、企业落户、孵化加速、人才发展、场景应用、国际交流、楼宇升级、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企业强力支持。深入研究发达国家地区的金融科技监管政策,积极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争取金融监管试验政策,纳入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体系,探索创造"监管实验区域"。
  - 13. 实施专业服务暖心工程。设立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示范区西城服

务办公室,对入驻企业实现全流程"一站式"绿色通道服务。建立"一企一员"服务制,为重点企业确定专员全程服务,实行服务"标准化、专员化、全程化",对入驻示范区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实行包括会计、法律、审计、税务、知识产权、统计、高新企业认定等政务服务和工作居住证、人事代理、档案、社会保险、专业培训等各项专业服务代办制。强化人才服务体系,推出"金融科技英才计划",创新人才服务,推出以促进人才扎根为基本,以住房落户和教育发展为牵引,以文化休闲、健康医疗、生态生活等公共服务为保障的"一基本两牵引三保障"服务机制。

- 14. 实施金融科技资本支撑工程。积极申请国家、北京市相应专项资金支持,助力示范区各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重点楼宇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活动。发挥资本助推作用,设立北京金融科技产业基金,搭建专业化融资平台,服务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发行债券,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 15.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汲取金融街建设经验,引进专业设计团队,推进街区更新,进一步优化示范区西城区域的整体环境。持续改善交通状况,完善生活、商业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高城市智能治理水平,实现示范区城市品质和服务品质整体提升。持续增强对核心要素的吸引力,推动金融科技与金融管理促进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品质提升,努力将示范区打造成为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社会和谐、智慧运行的宜居宜业街区。
- 16. 实施金融科技国际化融通工程。把握金融业对外开放机遇,推进金融业扩大开放在示范区先行先试。打造金融科技跨区域联动平台,构筑"京伦通""京纽通"等沟通平台,积极推动北京——巴黎创新中心建设。

依托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常态化举办金融科技国际论坛,定期面向全球发布《北京金融科技发展报告》。发起成立国际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交流展示平台。依靠各类智库和论坛开展多层次金融、科技交流对接活动。

#### 五、保障措施

## (一)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理事会全面指导、协调决策示范区建设中重大问题。成立西城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示范区西城区域城市规划、功能定位、综合配套、支持政策、宣传推介、重点项目落地及风险防范等事项。

## (二) 完善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全国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加快完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对接金融监管部门、大型金融机构及科研机构,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密切关注金融科技及专业服务业态及应用,加大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力度,支撑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

#### (三)做好人才保障

建立国际化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合作。加强高端金融科技人才引进服务的政策落地力度。做好优秀人才落户、人才公租房、子女教育等服务保障工作。

# (四) 跟踪前瞻研究

密切跟踪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技术发展方向及研究动态,借鉴国内外

先进经验,与国内外顶尖金融研究机构和科研院校合作,持续对金融科技基础理论和前沿科技应用领域开展前瞻性专题研究。

# (五)增强发展共识

围绕示范区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准确把握导向、重点和节奏,制定分阶段、有步骤的推介方案和宣传计划,做好方案和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和渠道,宣传示范区建设成果以及在创新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发〔2018〕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65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打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8〕22号)精神和《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2.5)治理为重点,聚焦柴油货车、扬尘、餐饮油烟等三大重点防治领域,紧跟全市步伐,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部门联动,着力加强核心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十三五"规划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PM2. 5 年均浓度控制在 52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污染天数下降比率与全市同步,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居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区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各街道 PM2.5 浓度与全区同步改善。

## 二、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降低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

(三)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提高新能源车保有量,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到 2020年,西城区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旅游景点、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努力达到北京市"重点区域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的目标要求。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环卫中心

(四)加大高排放车严管严查力度。按照低排放区要求,加大对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组织落实北京市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政策。由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环卫车辆。2019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按照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公安交通管理、环保部门做好路检路查,完成北京市下达的重型柴油车检查任务要求。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加大处罚力度。对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

检测。

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针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园林绿化、邮政运输、环卫作业、公交场站等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检查,严查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重点行业车辆的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工商部门依法对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环保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

(五)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按照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 环保标识管理政策,负责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 执法检测等工作。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理要求。配合市级 部门对使用频次高的工程机械开展在线监控,协助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相关信息数据库。

强化行业管控。区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房管、园林绿化、水务、 质监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级部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管理制度,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 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 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自 2020 年起,禁止使用无环 保标识、未通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测。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自2019年起7月起,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自2020年1月起,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环保部门严查销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工商部门对移交案件依法进行处罚。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牵头部门: 区环保局、西城工商分局

(七)严格油品质量监管。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本辖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牵头部门: 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公安分局

(八)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 具备条件的在用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 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要求, 配合组织对在用公交、出租、货运、环卫、渣土运输等行业车辆实施排放 在线监控,加快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排放在线监控实施工作。2018年底前, 配合北京市基本建成市、区两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实 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环保局

#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为重点,以标准规范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评价考核为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清洁的城市环境。2020年与2017年相比,西城区降尘量下降30%。

(九)健全完善扬尘监管机制。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覆盖各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点位建设工作。自2018年11月起,将北京市对各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各街道,并将每月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各街道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街道(地区)负责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现扬尘污染管控"全覆盖""无死角"。

牵头部门: 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和"门前三包"的扬尘防治要求;各街道(地区)派专人巡查,监督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和路面冲洗保洁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因北京市水资源紧缺,工地降尘尽量使用中水。

严格执行扬尘控制规范。2019年起,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辖区内推广 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 施全密闭化作业。 配合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2019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工作,辖区内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迁项目等各类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实现与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房屋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区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房管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行业扬尘监管体系,区城管执法局围绕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加强监管,每周对各街道(地区)执法检查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24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处罚。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和属地街道(地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接收后24小时内现场核验,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于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道(地区)。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对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施工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工整改7天等措施;对被处罚3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报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半年;对被处罚4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报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将其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区城市管理委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实施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对城市道路、背街小巷、高速公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逐一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和清扫标准、作业频次,区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要等同或严于市级标准。完善清扫保洁资金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道路清扫保洁体系。2019年1月起,实现城市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2020年,主要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2%。因北京市水资源紧缺,道路保洁尽量使用中水。

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自 2018 年 10 月起,由区城管委牵头,开展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每月公布检查评比结果。区环保局及时通报市环保局检测评定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明确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组织道路扬尘排名落后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整治面源扬尘。及时传达市级部门关于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整治完成比例的通报情况。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组织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加强环境秩序整治,全面排查分散在路边、胡同内、院内的各类物料堆土堆,包括拆迁遗留、企业、居民产生的能够造成扬尘的堆物堆料,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苫盖。因北京市水资源紧缺,工地降尘、绿化用水尽量使用中水。

牵头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区房管局、区重大办、规划国土委西城分

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

(十三)联合整治渣土车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开展多部门溯源联惩;对不符合要求、出现遗撒车辆的,移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促进渣土运输车规范化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车辆准运证。住房城市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要查验建设单位办理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证件不全的,不得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西城 交通支队

# 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生产绿色化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牵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四)深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 限制目录,强化资源、环境、技术条件等约束,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量大的行业项目准入。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

牵头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西城工商分局

(十五)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区科信委、区环保局等部门强化《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管理、节能环保标准约束,禁止新增一般制造业,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持续推进污染物排放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

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街道(地区)、社区完成新一轮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并实施台账管理。2018年底前,依法采取关停取缔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各街道(地区)、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2018年底前,清理整治辖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牵头部门: 区环保局、区科信委、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十六)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对印刷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理系统,强化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监管,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企业达标排放。

牵头部门: 区环保局、区科信委

(十七)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国家排污许可证相关制度规定,

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总量控制、错峰生产等要求。2018年,按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2019年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2020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25吨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部门: 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 五、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统筹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区域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持续使用优质能源。

(十八)继续巩固"无煤化"成果。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散煤 "禁售、禁运、禁存、禁燃"的要求,坚决清理整顿违规使用散煤行为, 严防散煤复烧反弹,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 稳定运行。

牵头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十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严格落实市住建委制定的建筑节能改造方案,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二十)加快推进能源清洁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煤改电"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相关电力企业不断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和保障能力。

牵头部门: 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生活污染排放减量化

以建筑装饰、餐饮、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

(二十一)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建筑类涂料和消费品使用。按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工商、质监等部门组织加强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自2018年9月起,按市级部门要求,定期对超市、建材市场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销售场所。区住房城市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在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维护、学校建设、保温加固、平房区修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铁路维护等各类工程中,经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有关要求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同时,率先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主动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使用达标产品。区住房城市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将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名单反债至质监、工商部门。质监、工商部门对出现2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按市级部门要求,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鼓励居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教委、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二十二)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由区交通委牵头,对汽修行业进行分类管理,提高汽修企业从事喷漆工艺的准入门槛,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漆工艺。全区每年对汽修企业执法检查数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牵头部门: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市交通委西城运管处、区环保局

(二十三)大力整治餐饮油烟。多措并举,开展"三个一批"综合治理工作。"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清理一批,工商、城管执法、食药监等部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企业、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守法经营提升一批,环保、公安、城管执法、食药监、工商、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企业联合执法行动,完成检查要求。以人口密集区、关键业态、群众反复投诉对象为重点,以查促改、以罚促治,督促餐饮企业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问题突出餐饮企业整治一批,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完善管理协作机制。建立部门协调、信息对接工作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健全全区餐饮企业台账,定期提供给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 2 次以上的餐饮企业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量化分级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降级处理。按照北京市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探索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培育餐饮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 局、区环保局、西城公安分局 (二十四)进一步降低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严格执行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辖区内新、改、扩建工程禁止使用能效标识2级及以下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5级要求。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二十五) 杜绝露天焚烧。区城管执法、园林绿化、环保等部门加大 巡查力度,全面杜绝枯草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强化各街道禁烧主体责 任,加强网格化监管措施。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 事处

## 七、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

聚焦秋冬季,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十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由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制定本区秋冬季攻坚行动细化任务分解方案。环保、产业投资促进、交通、住房城市建设、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以减少空气重污染天数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措施。由区科信委牵头,区环保局等部门参与,加强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完善相关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凡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相关行业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全区组织完成新一轮辖区"散乱污"企业、散煤等拉网式排查、清理整治;

秋冬季期间,组织街道(地区)全面巡查,充分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强化执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 区环保局、区科信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七)应对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工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重污染削峰降速作用。

强化街道(地区)应急措施落实。各街道(地区)要健全完善属地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急措施可操作、能落地、易考核;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按照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原则,建立属地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预警期间,及时响应、全面巡查、专人盯守,确保职责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八、齐抓共管,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国家、北京市的重大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是重中之重。各街道(地区)、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部署、突出问题、重点工作的调度,定期组织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在市级统筹下,建立区级落实、街道(地区)具体监督、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街道(地区)、有关单位,并组织实施。各街道(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快街道(地区)实体化执法平台建设,提升环保监督管理能力。社区要及时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

牵头部门:区属相关部门

(二十九)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类企业要增强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达标排放责任,践行绿色生产,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牵头部门: 区属相关部门

(三十)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积极通过一报(党报)、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

健全公众参与。支持新闻媒体、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有序参

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经验做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结合新媒体应用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

牵头部门:区属相关部门

#### 九、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配合全市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标准、政策、监测体系,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执法和督查"利刃"作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三十一)强化科技支撑。结合西城区主要污染源情况,进一步开展辖区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将辖区细颗粒物(PM2.5)来源解析结果应用到日常工作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前瞻性、基础性和对策性研究,着眼于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提升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牵头部门:区属相关部门

(三十二)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进 PM2.5 热点网格技术应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构建市、区、街道(地区)三级监测网络。

提高污染源监控水平。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查各类涉气污染源,形成基础数据台账,为科学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配合市级部门分级分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机

构能力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等能力;加强机动车排放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和相应检测设备配备。

牵头部门: 区属相关部门

(三十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完善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 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保障。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区发展改革、产业投资促进、环保、城市管理、 商务等部门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等政策动态 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确保 应征尽征;同时,积极落实好国家环保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绿色采购制度。区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北京市绿色采购政策。

牵头部门:区属相关部门

(三十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环保、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用联惩,对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排放等各环节开展执法,依法严格惩处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牵头部门: 区属相关部门

(三十五)严格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对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

蓝天保卫战强化督察、北京市环保督察等反馈的各类问题,健全整改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查重点,通过督查机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督查各街道(地区)、区各有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落实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情况,夯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变化,结合突出问题,随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督查。对扬尘污染等共性突出问题和市民反复举报的问题,健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查等机制,推进问题解决。

严格考核评价问责。完善构建"周通报、月排名、季调度"的工作机制,及时组织研究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按问题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区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地区)、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部门: 区属相关部门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帮 扶工作意见的通知

西行规发[201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5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 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15]1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扶家庭")成员提供帮扶,缓解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建立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关怀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 一、加大经济帮扶力度

- (一)按照全市部署,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京卫家庭[2017]6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计划生育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分别由现行的每人每月400元、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720元。
- (二)坚持落实一次性经济帮助提标工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审批通过的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对其 父母一次性经济帮助,严格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执行。
- (三)建立特扶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补助办法。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特扶家庭成员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住院,且护理等级为二级以上,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聘请护工的,凭住院证明,享受住院护理津贴补助 100元/天,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45 天。申请人每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请,由街道卫健办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所需资金在街道财政经费中解决(具体办

法附后)。

- (四)落实有关保险制度。为全区特扶家庭成员投保"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简称"安康险"),每户保费30元/年。
- (五)落实好临时救助和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政策。西城区特扶家庭成员因自然灾害或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因患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或因病致贫的,可向户籍地街道卫健办提出求助诉求,卫健办协助特扶家庭成员向本街道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15〕29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西民发〔2015〕30号)要求,经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给予相关救助帮扶。
- (六)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把特扶家庭成员纳入区政府元旦春节两节走访慰问活动范围,发放慰问金。发放标准为:死亡特扶家庭成员不少于1000元/人,伤残特扶家庭成员不少于800元/人。街道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地区性慰问,死亡特扶家庭成员慰问标准不少于500元/人,伤残特扶家庭成员标准不少于400元/人。加大对死亡特扶家庭成员的关爱,街道可根据地区情况开展生日慰问,发放慰问金或蛋糕券等慰问品,发放标准不少于200元/人。所需资金在区街财政经费中解决。

## 二、做好养老保障工作

(七)做好入住养老院有关工作。特扶家庭成员中失能或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具体方案依照《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细则》(京卫家庭[2015]8号)及其他配套规定执行。对入住市级养老机构特扶家庭成员,按照《北

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及评估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5〕269 号)执行;特扶家庭成员入住区民政部门安排的区级养老机构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按照《西城区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实施办法》(西民发〔2016〕18 号)执行。

(八)探索建立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支持体系。街道可根据地区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为 65 周岁以上的特扶家庭成员,特别是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人,提供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健康水平、增强独立生活能力、延长健康预期寿命的养老照护家政服务。该项工作由街道卫健部门主要负责,确定享受居家服务人员范围;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协办,推荐有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协调各方关系,家政服务以户计算,每户享受标准为 36 小时/年,家庭中含 70 周岁以上或失能(含半失能)人员,再增加 18 小时/年,合计为 54 小时/年。特扶家庭已享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的,不再重复享受增加的 18 小时/年的服务时间;特扶家庭已享受西城区老残一体孤寡残疾人家庭帮困服务或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服务。政府购买的家政服务采取自愿原则,没有参加(含报名后取得服务券放弃的)不能兑换等值现金。

(九)提供有关丧葬服务保障工作。区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特扶家庭成员,依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民殡发〔2009〕1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殡发〔2009〕143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本市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民殡发〔2017〕103号)等文件规定,协助办理有关丧葬服务及报销手续。

####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 (十)纳入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农发〔2017〕250号)要求,将无其它基本医疗保障(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待遇)的特扶家庭成员,根据上述文件由政府出资参加北京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 (十一)建立就医转诊绿色通道。参照对北京市为老年人就诊提供优先服务的标准(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关于二级、三级医院为"老残孕"患者提供优先服务的通知》(京卫医字〔2007〕190号)执行),建立特扶家庭成员"就医转诊绿色通道",凭"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卡"在区属医院享受挂号、缴费优先;如发生危急重病时,在区属医疗中心及以下医疗机构优先安排接诊。对于在区内医联体成员单位就诊的特扶家庭成员,根据病情需要在医联体优先安排"层级转诊"。指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三级甲等)作为我区特扶家庭成员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便利的医疗服务。
- (十二)发挥家庭医生作用。鼓励特扶家庭成员在自愿的前提下,与家庭医生签约,享受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家庭凭"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卡"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相关服务。
- (十三)提供再生育及领养帮助。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特扶家庭成员, 区属医疗机构要做好咨询指导工作,提供医学咨询、优生指导、孕期保健 服务。街道卫健部门全程代办生育服务登记。对实施辅助生殖技术且成功 生育的特扶家庭,区卫计委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慰问金。有领养意愿且符

合条件的家庭, 由民政部门协助办理领养手续。

(十四)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每年为有需求的特扶家庭成员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规定的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项目。如参检人员已纳入民政部门无保障人员体检范围不再重复享受。

#### 四、开展社会关怀活动

(十五)加强阵地建设开展各类活动。各街道在计划生育协会的指导下,通过各种形式为特扶家庭成员提供相对独立的"新希望家园"活动场所,建立和完善"自强、互助"同伴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发挥"家园"骨干的作用,吸引、带动、影响更多特扶家庭成员加入到"新希望家园"活动中来。可通过自行组织或购买社会组织第三方服务的形式,组织特扶家庭成员参加各类文化联谊、观影观赛、市内参观等活动,引导其积极面对生活,重新融入社会。街道可集体购买或凭有关票据报销的形式,为65周岁以下特扶家庭成员购买北京市公园年票,促进特扶家庭成员走进大自然,放松身心。

(十六)完善特扶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6]33号)要求,建立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特扶家庭成员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化解社会风险和矛盾。构成区街居三级服务管理立体网络:区卫计委负责建立特扶家庭联系人制度,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街道为特扶家庭建档立册、动态维护,指导社区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特扶家庭联系工作;社区卫健工作者负责本社区特扶家庭成员联系工作。联系人主要职责:负责了解特扶家庭成员在生活、

养老照顾、大病医疗、精神等方面的问题;原则上每季度联系一次,对人户同在的,失能老人和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特扶家庭成员应每月至少上门联系一次,对人户不同在的上述两类人员应每月电话联系一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如遇情况及时向社区和街道汇报,协调解决特扶家庭成员的实际困难。街道针对有爱心且有能力陪护失能老人和 70 周岁以上特扶家庭成员进行日常看病就医的联系人,可根据地区实际建立陪同看病鼓励制度和相关保障机制。

(十七)做好优先配租工作。对确实生活贫困、住房困难的特扶家庭成员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经房管部门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优先纳入配租范围。

(十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关怀活动。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计划生育协会、大学生及部队官兵等青年群体的积极作用,开展情亲牵手活动,营造关爱特扶家庭的社会氛围。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扶植社会组织,为特扶家庭成员开展法律咨询、园艺疗法、手工制作、心理疏导等各类人文关怀扶助活动。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各尽其责落实到位。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妥善解决特扶家庭成员的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做好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工作要发挥政府组织作用,充分动员社会力量,通过针对性的精准帮扶、特色的人文关怀,增强特扶家庭成员的安全感、幸福感。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特扶家庭成员帮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责任,确保投入到位、

工作到位、监督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精准帮扶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扶家庭成员的社会环境。

(二十)对于落实不到位或在帮扶活动中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工作实际变化,本文件未做出规定的,由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本意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对失去独生子女家庭开展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3〕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各相关部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帮扶工作职责

2. 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补助办法

## 各相关部门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成员帮扶工作职责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进行帮扶是区委、区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具体职责如下:

#### 一、区卫生计生委

全面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帮扶工作,制定有关帮扶文件及实施细则;组织召开联席会,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对象资格行政确认及年审、一次性经济帮助行政确认、特扶金核发、重大节日慰问工作;落实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再生育指导及再生育慰问工作;全面负责双岗联系人制度,指导街居开展工作;鼓励全社会参与帮扶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负责为各部门提供所需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 二、区民政局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15〕29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4 部门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西民发〔2015〕30号)精神,经审核、审批后给予相关救助帮扶;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纳入全区两节慰问工作范围;根据市区有关文件,协助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失能或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工作;协助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有关丧葬服务保障工作。

#### 三、区财政局

确保各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帮扶经费足额到位。

#### 四、区人力社保局

指导各街道为符合参保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办理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

## 五、区房管局

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纳入配租范围。

## 六、街道办事处

负责属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综合帮扶保障工作;做好节日慰问及各项慰问金、慰问品发放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住院护理津贴专项审核发放工作;结合地区实际,加强阵地建设,利用"新希望家园"开展各项活动;组织健康体检;购买公园年票,探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家养老支持体系建设。

## 七、区计划生育协会

负责指导各街道新希望家园建设,组织区级活动,"安康险"办理 工作。

## 附件 2

## 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住院护理津贴补助办法

## 一、申请对象、范围及标准

## (一)申请对象

西城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 (二)申请范围

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住院,且护理等级为二级以上;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聘请护工。

## (三)申请标准

享受住院护理津贴 100 元/天,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45 天。

## 二、申请时间和提交材料

## (一)申请时间

每年3月1日前申请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享受上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住院护理津贴。本年不申请的,不予补领申请。

## (二)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居民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
-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银行卡(复印件)
- 4.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5.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病历、长期医嘱单(复印件)

如申请人确因身体原因不能现场申请,可由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受委托人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 三、受理和审批程序

## (一)社区居委会评议

3月31日前社区居委会接到申请后,指导申请人(或受委托人)填写申请书(申请书一式三份),并查验有关原件,留存相关复印件。社区在申请书上签署评议意见并加盖公章,会同有关材料上报街道卫健办。

#### (二)街道办事处审核

4月1日-4月15日街道卫健办接到社区上报申请后,对材料逐一核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街道卫健办公章,对经街道审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街道卫健办在30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区卫生计生委抽查

区卫生计生委在街道审核期间,抽取全区街道总数的 20%为被检查街道,再抽取被检查街道中申请住院津贴对象总数的 20%,进行书面材料检查。

## (四) 住院津贴发放

街道卫健办填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资金支出统计表,将享受补助家庭情况输入计算机,建立补助档案。所需资金通过纸质经费支出审批单或电子"街道资金审批平台"申请并逐级审批。按照各街道大额资金审批制度,进行相关审批会议。街道财政科落实住院津贴发放工作,住院津贴有关资料按照街道财政科规定时限进行留存。

#### 四、住院津贴资金来源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补助资金由街道财政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中列支。

## 五、关于住院津贴的其他事项

- (一)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津贴的,街道可追回津贴补助,并取消申请人三年申请住院津贴资格。
- (二)从事管理和审批的工作人员要依法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失职的工作人员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 (三)加强资金管理,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严格规范资金使 用和监督。
- (四)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扣押、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 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申请表

# 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住院护理津贴申请表

(年度)

街道		社区					
户籍地址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					
特扶类型		电话					
住院医院	住院时间 年/月/日-年 /月/日	医院类级	病因		住院 天数	可享受津贴 天数	
1.							
2.							
申请人银行卡号	银行,卡号:						
受托人		与申请人关系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电话							
受托人地址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姓名: 日期:					
社区		(加盖公章)					
意见				年	. 月	日	
街道	(加盖公章)						
意见				年	-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社区居委会、街道卫健办、街道财政科分别留存。2. 如一年多次住院,可累计按序号填写或增加行数。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 上市发展办法的通知

西行规发 [2018] 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5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和全市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促进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相关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拟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上市,是指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IPO)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应当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的原则,通过优化发展环境,加大上市支持力度,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上市一批、发展一批的工作格局。

## 第二章 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第五条 完善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结合本区产业发展战略定位,动态筛选一批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建立培育清单。对企业信息实行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动态管理,研究确定工作重点和具体指导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

- 第六条 充分发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大宣传、培训和服务力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资本运营能力,为企业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上市挂牌、并购重组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一)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重大方针政策。
  - (二)介绍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
  - (三)推广优质上市企业典型经验。
  - (四)依托交易所上市挂牌培育基地,开展上市挂牌培训。
  - (五)组织交易所专家到企业上门调研辅导,提供精准服务。

## 第三章 加大企业上市资金支持

- **第七条** 对于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符合下列不同阶段条件的,给予相应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 (一)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的,可申请享受区级专项支持资金300万元。
- (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可 另行再申请享受区级专项支持资金 300 万元。
- **第八条** 对于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的企业,可申请一次性享受区级专项支持资金 600 万元。
- **第九条**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根据企业市场分层情况、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和企业区域贡献情况进行综合指标量化评分,给予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 **第十条** 对于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入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包括在"新三板"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挂

牌上市的企业),可以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如企业挂牌时已享受我区专项资金支持,可补齐差额,不得重复享受。

- **第十一条** 对于回归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可以参照境内上市奖励标准申请区级专项资金支持,如企业境外上市时已享受我区专项资金支持,可补齐差额,不得重复享受。
- **第十二条** 对于区外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可以申请对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费用给予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可参照我区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申请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 第四章 发挥金融资源支持作用

- 第十四条 发挥西城区"1+N+P"融资平台作用,将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作为重点服务融资对象,通过举办大型融资对接会、专场融资对接会、点对点协调等方式,服务企业融资需求。
- **第十五条** 支持和鼓励本区政府引导基金、并购基金、知名股权投资 机构对本区上市和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战略规划、规范运营 指导等增值服务。
- **第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企业发行债券直接融资,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以及绿色债、双创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
  - 第十七条 深化与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机制,支持银

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贸 易融资等金融服务与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企业需求,设计专业性、个 性化险种,助力企业成长发展。

**第十八条** 综合运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业务平台,为本区上市和拟上市企业提供小额信贷支持、担保和再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 第五章 拓展企业上市综合服务

**第十九条** 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统筹优化区域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对疏解腾退空间资源的有效配置,帮助解决上市企业办公用房需求。推进市政设施、商务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商务、生活、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增强区域对上市企业资源承载力。

**第二十条** 支持上市企业人才发展,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才,加快办理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整合区域内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资源,积极建立公 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团队,为上市企业优秀人才看病就医、子女入学、人才 公寓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 第六章 加强落实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组织领导,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到西城区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托西城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出具企业上市所需证明和文

件, 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企业上市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合作与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本区上市资源储备、辅导备案、上市动态、上市公司发展等情况,积极争取有关上市政策在西城区先行先试。

**第二十四条** 加强数据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市大数据智能化服务系统,积极打造集企业资源、中介资源、政府服务、风险预警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西城区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上市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经产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享受本区其它产业扶持政策,但同一企业不得重复申请同类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市级部门对企业上市给予资金补贴的,按照市级相关办法和审核流程执行;区级专项支持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的,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受理、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经区政府批准后拨付。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具体操作流程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凡申请相应资金支持的企业,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违反相应承诺、套取政策补贴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支持资金,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 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西行规发 [2018] 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5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2018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加快 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积极推动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现代金融业发展,进一步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树立国家金融管理中心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支持经批准设立或认定的、体现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在西城区注册的持牌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大型企业资本控股公司、公司制基金公司、国际金融组织、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重点要素市场等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组织衍生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子公司发展。支持经审核备案的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发展。其它对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有积极作用的金融类机构经西城区政府批准后可参照执行。
- 二、强化对金融机构成立并发展壮大全过程的培育支持。对在西城区新设的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具体按实收资本规模确定,1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人民币的补助500万元,5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的补助1000万元,1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补助2000万元,3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5000万元。已设立金融机构,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人民币(含)到100亿元人民币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资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万元。

新迁入京且在西城区注册的金融机构,参照本条第一款标准一次性开

办费用补助,给予相应补助。

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跨地区并购和市场化重组,金融机构并购重组 西城区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西城区 的,给予并购补助,奖励标准参照本条第一款关于增资补助的规定。

三、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参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对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在西城区新设备案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在支持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服务业以及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过程中,根据其实际投资规模对基金管理人给予激励,实际投资累计规模达到 30 亿元(含)-5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500 万元; 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750 万元。

成功实现退出并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实际投资累计规模达到 30 亿元(含)-50 亿元以内的,再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500万元; 50 亿元(含)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750 万元。

四、降低新设、新迁入金融机构运营成本。对在西城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新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资金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每平方米补贴 1500 元;租用办公用房的,前三年每年按当年租金的50%给予补贴。

五、支持金融街世界优秀杰出金融人才集聚区建设。综合考虑金融机构在西城区金融发展中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综合贡献等因素,对经评定的国内重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和综合服务支持;给予知名外资金融机构优秀金融人才奖励,支持国际优秀金融人才聚集发展。

整合区域内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资源,积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团队,为金融机构优秀金融人才就医、子女入学、居住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 骨干,加快办理引进、工作居住证等手续。

六、加大对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力度,支持驻区企业在境内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专项支持资金。已上市、挂牌企业新迁入西城区的,参照专项支持资金标准给予相应补贴。具体补贴以另行制定的相关规定为准。

七、提升服务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能力。推进金融街服务体制改革,深化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政府授权+跨界共治+专业运作+市场机制"的架构模式,构建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三位一体有机协同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体系,为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区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加强金融街与周边区域的协同、联动发展,完善商务、生活、文化等 配套服务设施,增强区域高端金融要素资源承载力。

发挥好金融街论坛等国际知名高端金融对话平台作用,提升品牌活动 国际影响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文化氛围。

八、营造开放的金融发展环境。落实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先行先试。

按照国家扩大金融开放统一部署,发挥金融街品牌聚集效应,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外资金融机构在金融街设立独资或合资机构,建设国际金

融机构聚集地。

支持支付清算、信用评级等国际金融组织在金融街发展,为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国内市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引导银行、保险、股权投资、央企的广泛合作,构建服务"一带一路" 建设的产业生态,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

提高对国际金融人才和外籍金融人才及其亲属的教育、医疗服务品质和国际化水平,在出入境、在京永久居留、办理就业许可证等方面积极落实便利化政策措施。

九、构建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落实"服务卡、示范牌、晴雨表、亲清会、光荣榜"服务模式,实施"一企一员"服务制,对区域重点机构实现专员服务。设立金融街政务服务代办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代办服务。

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制定、推广各项金融行业标准,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支持金融司法和仲裁机制健全完善,充分发挥金融街法庭功能和作用,为各类金融机构和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法律纠纷解决机制,优化区域司法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营造稳定发展环境。

十、凡申请相应资金支持的机构,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违反相应承诺、 套取政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所发放的支持 资金,纳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十一、本意见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印发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 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行规发[201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2018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 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 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高水平服务和支撑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在中关村西城园加快推动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构建安全有序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根据《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中科园发〔2018〕40号)和《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京金融〔2018〕21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一条 本措施支持对象包括: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

- (一)金融科技企业: 从事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 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企业。
- (二)专业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信息、法律、财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创业孵化等专业服务的机构;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机构、行业组织;为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物业等服务的楼宇运营机构。
- (三)本措施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符合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在示范区(西城区域)范围内办理注册和税务手续,且依法合规运营,其中享受中关村管委会支持政策的还须为注册在中关村西城园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第二条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和发展

(一)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重点金融科技企业,根据其综合贡献给

予资金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5000万元(含)-1亿元的补助200万元,1亿元(含)-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的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30亿元的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0万元;已设立的金融科技企业,实收资本增资1亿元(含)-10亿元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分年度给予补助1000万元;驻区企业新涵养重点金融科技企业的,按照对新涵养企业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的10%,给予驻区企业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资金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给付。

##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二)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重点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新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资金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500 元补贴。租用办公用房的,根据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综合贡献、市场地位、未来影响等因素,综合评定分二个档次,由西城区政府按照实际房租的30%、50%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购租房补贴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申请相关金融业务资质或金融牌照,对于单家企业获得的单个资质或牌照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50万元。

## (实施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

(四)对"突出贡献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上年度为西城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授予年度"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并按照《西城区发展高精尖产业服务重点企业的若干措施》

的规定给予奖励。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 第三条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成果转化类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总投入 30%的比例,最高给予连续三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产业化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最高给予连续三年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实施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二)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科技和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的金融科技企业,按所获资金不超过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获得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科技和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的金融科技企业,按所获资金不超过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单项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三)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自建研发机构,获得国家和市级立项并给予资金支持的,按所获资金1:0.5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对获得国家和北京市认定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支持。

##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四)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主导和参与制定技术标准。 对主导或参与制定金融科技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金融 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须为起草单位前五名),在标准公布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对承担金融科技领域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承担金融科技领域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15万元、1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四条 争取金融监管部门在示范区设立监管实验区,大力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一)积极服务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协会等组织在示范区设立监管实验区,争取金融监管先行先试政策。积极配合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验、金融牌照试点、监管制度创新等有利于金融创新规范发展的先行先试政策。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为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示范应用,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性。中关村管委会按照金融科技企业与金融监管机构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技术应用合同或采购协议金额的 30%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西城区政府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中关村管委会、西城区政府)

第五条 支持金融科技优秀人才发展,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等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一)对金融科技优秀人才开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在人事档案管理、

社保接续、工作居住证、APEC 商务卡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二)整合区域内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资源,积极建立公共服务 平台和专业团队,为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优秀人才就医、子女入 学、居住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三)协助金融科技优秀人才参与国家、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西城区人才评选表彰和人才项目,推荐优秀人才通过专业技术职称直通车渠道参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对区域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给予奖励。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四)综合考虑金融科技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在示范区发展中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综合贡献等因素,对经评定的国内重点金融科技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给予知名外资金融科技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优秀人才奖励,支持国际优秀金融科技人才聚集发展。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第六条 支持金融界、科技界国内国际交流合作,营造开放的金融、 科技发展环境

(一)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开展金融科技领域国际合作。支持企业与海外顶尖高校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开展金融科技技术引进研发转化等活动,举办金融科技领域国际行业和技术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参加境外重要国际展览和会议。鼓励打造促进我市与国际金融科技重点城市间合作

创新交流的空间载体,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入驻,促进外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与国内相关机构开展业务交流。

(实施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西城区政府)

(二)获得国家和市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支持的,西城区政府按 所获资金1:0.5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与国际科 研机构及院校联合建设实验室的、承办国际专业展会与交流活动的、在境 外新设立研发和经营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5万元、10万 元、5万元奖励。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三)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主办或承办具有全国、国际影响力的创业大赛、创业节等活动,根据各机构在场地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等方面实际投入的 50%给予资金补贴,单家机构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实施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

(四)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理论研究,发布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和产业发展报告;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奖;支持开展自主、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新一代互联网等前沿技术示范应用,倡导安全、绿色金融服务,支持评选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对理论研究成果和获奖应用场景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第七条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开展多渠道融资,加大金融科技企业上 市服务和资金支持力度

(一)充分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和西城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引导

功能,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北京金融科技产业投资基金,聚焦金融科技领域,投资金融科技企业。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二)完善示范区企业上市、挂牌联动服务、培育机制,在企业改制 重点环节给予支持和帮助。在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所需证明文件工作中 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过程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三)加大金融科技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对于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金融科技企业,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的,可申请享受专项支持资金300万元。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可另行再申请享受专项支持资金300万元。

对于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的金融科技企业,可申请一次性享受专项支持资金 600 万元。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金融科技企业,根据企业市场分层情况、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和企业区域贡献情况进行综合指标量化评分,给予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对于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入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金融科技企业(包括在"新三板"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挂牌上市的企业),可以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补齐差额。

对于回归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的区内境外上市金融科技企业,可以参照境内上市奖励标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补齐差额。

对于区外金融科技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西城区的,可以申请对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费用给予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上市金融科技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在异地收购上 市公司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西城区的,可参 照西城区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第八条 支持高端要素聚集,鼓励金融科技领域孵化加速和协同创新等专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搭建硬科技孵化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检验检测、产业对接等专业服务。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房租、研发、贷款利息、信息系统建设、平台运营等项目总投入30%的比例,最高给予连续三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

(二)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围绕监管、征信、支付、数据、交易等关键环节,在示范区建设互联网信用信息、数据交易、行业预警监控等基础设施平台,完善金融科技应用环境。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运营费用 50%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实施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

(三)对于经认定的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从支持公共服务软硬件建设与奖励入驻企业自主创新成效方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基地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四)支持金融科技机构开放、共享金融大数据,为金融科技创新提供基础支撑;鼓励第三方征信及信用评估机构建立统一征信系统,为个人、机构提供更加便捷的信用评估服务;推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在信息安全、法律、财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方面的应用。在以上领域经评审形成应用示范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 第九条 支持示范区楼宇品质和效益提升

(一)支持示范区发展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的重点楼宇硬件设施升级,支持绿色、友好、智能化改造,从使用功能、市政及商务配套、建筑品质及环境上改造升级为适于金融科技和专业服务创新发展的空间载体。对核心区范围内及其他经认定的、超过3000平方米(含)的改造提升项目,按项目改造投资总额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最高补助5000万元。其他楼宇执行《西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办法》。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二)支持示范区内楼宇投资或者运营主体(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者) 引进金融科技企业。以楼宇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为基数,根据其当年区域 综合贡献增量,按照不超过增量10%的比例给予楼宇运营主体资金奖励, 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第十条 开通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绿色服务通道,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

(一)公开示范区企业入驻标准和审核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

理时间,加强登记注册、纳税申报、社会保险缴纳等环节的网上办理和便捷服务。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二)建立示范区服务办公室,协调工商、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对入驻企业从注册到落户实施"一企一员"标准化、专员化、全程化绿色通道服务。对重点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实行代办制,加强精准服务,切实解决其在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实施单位:西城区政府)

(三)落实"服务卡、示范牌、晴雨表、亲清会、光荣榜"服务模式, 主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暖心服务。

(实施单位: 西城区政府)

**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西城区人民政府、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对各自条款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措施与其他区级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企业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缓解交通拥堵第十五 阶段(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5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缓解交通 拥堵第十五阶段(2018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 北京市西城区缓解交通拥堵第十五 阶段(2018年)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2018 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8]8号)工作要求,制定西城区交通缓堵第十五阶段(2018年)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按照"改革创新、落实责任,建管结合、综合施策"的原则,抓建设、重管理、严秩序、保畅通。深入推进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交通设施服务,科学构建适应交通精细化管理的体制与机制,推动西城交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8 年,西城区交通缓堵工作要依托全市交通疏堵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城市路网建设、停车设施建设、停车资源管理、交通秩序管控、交通乱点整治、慢行系统建设、文明交通出行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广大交通参与者和交通管理者的共同努力,加大动、静态交通管控力度,提高市民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缓解核心区交通拥堵。

# 二、市级缓堵工作任务

1. 建成通车 5 条次干路、支路。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配合单位: 区国资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2. 实施 5 项疏堵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3. 配合完善轨道交通站点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接驳换乘。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4. 保障区域内相关轨道交通线路进场施工条件。

**主责单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屋征收办、 区房屋征收中心

5. 巩固 61 条停车秩序严管街。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6. 完成本行政区道路范围内停车泊位规划、施划和管理工作。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7. 实施公共区域网格化停车管理,加大巡查频率、执法强度和清拖力度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 区环境办

8. 推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9. 做好《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出台后的宣贯和监督检查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

10. 对停车矛盾突出的地区,采用市场化手段,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运营和管理。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市规划国土 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1. 完成 40 公里自行车道综合治理。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12. 利用门前责任区、设施带、绿化带和地铁周边,就近灵活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对占用车行道、消防通道、盲道等区域的无序停放车辆,加强巡查监管。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环境办、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13. 对共享自行车停车实施 GPS、电子围栏管理。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14. 实施 2 处区域交通综合治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重点地区运营秩序整顿。

主责单位: 区综治办

配合单位: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市交通执法二大队

16. 强化"门前三包"责任落实,重点改善学校、医院周边

秩序。

主责单位: 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西城交通支队、西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7. 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四轮车治理。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18. 配合开展核心区旅游客运秩序和交通秩序整治。

主责单位: 西城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西城交通支队

19. 配合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对区和街道的交通综合治理效果评价。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 三、区级缓堵工作任务

- (一)加快道路设施建设,畅通道路微循环,打通断头路、瓶颈路, 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 1. 加快市政道路设施建设。2018 年,我区继续推进结转的北纬路、 白纸坊东街、马连道南街等 36 条市政道路建设,同时计划新开工陶然亭 路、二七剧场北侧路、文兴东街、槐柏树街 4 条道路,建设总规模达到 40 条,建设里程为 19.5 公里。

主责单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配合单位: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国资委、西城交通支队、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 实施道路大中修和交通疏堵工程。2018 年,拟完成北礼士路、南菜园街、西外南路、丁章胡同、锦什坊街等 5 个道路疏堵项目,结合架空线入地工作,完成二七剧场路等 16 条的道路大中修,大中修道路总长度8013 米,完成留学路等 3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改造,改造管线 7238 米,确保道路完好率达到 85%以上,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西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3. 推进道路自行车道建设和慢行系统改造。实行莲花河南路等 22 条道路的自行车出行工程,新建自行车道 25 公里,进一步研究现有道路的自行车道联网成片,增加自行车骑行的快捷性、连续性、通达性和安全性,为自行车提供更为便利的出行条件。在区属市政道路增加隔离设施和阻车桩,杜绝占用公共空间违法停车的行为,对道路人行步道进行规范化改造,更新和完善无障碍设施,使其达到了良好的完整性。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西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 (二)实施停车设施建设,增加停车泊位供给,重点解决居住区周边停车难
- 4. 结合市政设施改造,加快停车设施建设。继续推动群力胡同 9、11 号院停车库项目建设,力争实现该项目年内开工,加快广益大厦、新华书 店等停车设施建设"平改立"项目的完工,力争完成新建停车泊位 600 个以上。结合地铁 19 号线建设工程,深入研究牛街停车一体化停车设施 建设工程,推进受壁街地下综合管廊和地下停车库综合建设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

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西城交通支队、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大栅栏指挥部

- (三)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强停车管理,合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缓解停车矛盾
- 5. 推进资源错时共享,实现停车资源有效利用。推广黄寺大街 24 号院共享停车手机 APP 平台"德胜停车"建设的新模式,借鉴传统错时停车概念与"互联网+"不断融合的新理念,努力探索共享经济时代背景下新型停车管理模式。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广泛联系驻区单位,进一步扩大错时停车工作试点规模,盘活机关大院夜间闲置停车资源,与相邻居住区实施停车资源共享、互助,缓解区域停车难。

主责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社会办

- (四)改革停车管理体制,实施停车管理重心下移,突出属 地管理职能
- 6. 实施管理权限下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深入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有关内容,对条件成熟的地区或市政道路,取消城市次干路、支路的路侧备案车位,将路侧车位的停车管理权限交给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街巷长"管理制度优势,由街道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将这些路侧停车资源分配给附近原住居民停车,进一步规范辖区内的停车管理秩序,增加基本停车供给,缓解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的停车资源紧张的问题。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7. 落实停车体制改革,完成路侧电子收费系统建设。2018 年,西城区将按照市交通委下达的任务,拟完成三里河路、阜外大街、广外大街等51 条道路(53 个路侧占道停车场),共计 4900 个停车位电子收费设备的安装工作,完成前端设备与市级平台对接、联调及管理员的培训工作,实现本辖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 100%全覆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路侧停车收费开始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解决停车收费中存在的"议价""打折"等违规行为,进一步通过价格杠杆平衡停车资源的需求和供给,切实让路侧停车管理体制改革落到实处。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8. 完善停车标识,施划限时停车泊位。按照市交通委对核心区路侧停车泊位的统一规划,结合路侧电子收费改革,对辖区内保留的既有路侧车位进行标线、编号复划,配合市交通委关于安装新制定的各类停车场标志标识设置标准,在核心区主要大街扩大禁停标线施划范围,明确禁停区。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夜间限时车位的标牌式样和标准,组织停车管理企业按照标准实施。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五)落实门前三包,加强重点地区交通秩序管理,缓解区域拥堵

9. 减少商业出行车位,缓解商业街区拥堵。划定西单地区、金融街地区、故宫北海周边、什刹海风景区等地区为停车严管地区,对商业区、景区周边停车需求进行调研,现有内部车位可以满足现状停车需求的,应取消该区域路侧占道停车位,增加交通设施,加大违法停车的处罚力度,实

现违停必拖,确保上述地区主要道路通行。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环境办、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10.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加强对学校、医院、地铁站点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学校、医院要积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门前秩序的管理,劝阻不按交通标志行车、停车的行为,引导社会车辆有序通行,缓解早晚高峰期间学校、医院、地铁站点周边主要道路拥堵。

**主责单位:** 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西城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西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1.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学校门前交通秩序管理。探索在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或家长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期间,协助交管部门维持学校门前的交通秩序,在确保师生安全的同时,进行交通疏导,缓解学校门前拥堵。

主责单位: 区教委

配合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12. 结合交通挂账乱点整治工作,着力推进交通规划落实。2018 年,西城区交通缓堵工作将按照《2016-2018 年西城区交通缓堵课题研究》的解决方案,区交通委将联合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西城交通支队、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全区的三甲医院和专科医院周边、重点中小学周边、景区周边的道路拥堵状况,突出重点,谋划全局,按照"一案一规划"的原则,2018 年,我区将重点解决广安门中医院、人民医院、

西单商业街等地区道路交通拥堵问题。

主责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 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西城交通支队、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六)加大交通执法力度,建设停车严管示范街区,形成交通管理高 压态势

13. 开展堵点乱点专项治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按照市交管局 210+N 处堵点乱点治理台账,西城区涉及堵点 10 处,乱点 13 处。聚焦秩序乱点和动态挂账点位,逐一明确治理目标、制定个性化方案,实名挂账督办、阶段性治理销账,同步缓解"堵"和"乱"问题;对已销账的点位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巩固前期工作成效,坚决杜绝违法反弹;加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实现对 23 处堵点乱点的无缝隙实时监控。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西城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环境办、各街道办事处、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14. 加大交通违法打击力度,净化路口通行秩序。重点围绕管界内重点地区和堵点乱点,加大对机动车闯禁行、闯红灯、酒后驾车、违法停车、乱并线、闯禁行等显性违法的处罚力度,改善路面通行秩序。打击路口内逆行、闯灯、乱并线、闯禁行等显性违法行为,并加强对非机动车、行人路口内横穿乱跑、闯灯越线,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的管控,有效净化路口内通行秩序。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西城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环境办、

# 各街道办事处

15. 提升停车秩序治理强度,启动核心区违法停车专项治理。加快推进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和电子监控执法设施建设,加大违法停车非现场执法力度。重点围绕全区二环路以内 152 条停车秩序严管街,持续开展停车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深化落实二环内违法停车整治实施方案,全面摸排梳理停车资源、精准保障刚性需求的基础上,组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专业执法队伍,按照"每 15 分钟巡查一次"的频率,加大路侧停车秩序维护,拍照取证违停车辆。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西城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环境办、各街道办事处

16.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强化停车秩序管控。结合核心区违法通车综合整治行动,由区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清拖企业,发挥社会清拖力量在静态交通秩序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对重点道路、禁停标线施划道路依托第三方拖车机构,在交管部门执法取证的前提下,采取拖移机动车的方式消除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停车行为的震慑力度。

主责单位: 区环境办

配合单位: 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17. 整合视频监控资源,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通过利用现有路口视频监控,综合接入路段治安、街道社区等视频资源,纳入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平台,对禁停区域加装违章停车抓拍摄像头,对路侧禁停区域开展违法停车执法。

主责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 西城公安分局、区科信委、区应急办

18. 优化区域交通组织,推动社区化停车治理。在全区范围深化推进静态停车社区化治理模式,着力打造示范亮点,以点带面促进社区静态停车规范化。围绕核心区路网,以及环路、联络线、主要大街等重点道路,坚持"精耕细作、寸土必争",通过优化出入口、畅通微循环、减少冲突点、打通断头路等综合措施,科学调控交通流量流向,规范车辆通行轨迹,使交通流量与道路条件相匹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七)加快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规范非机动车管理,倡导市民绿 色出行

19. 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结合市交通委共享单车管理平台和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管理,引导共享单车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加强各共享单车企业的单车投放和运输的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共享单车企业做好地铁站口、医院、学校、商场等区域周边共享单车的有序停放,提升区域的环境品质,减少单车的因乱制堵问题。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交通支队、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20. 施划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在地铁口、宽度不足的便道等公共空间,结合疏堵工程,研究扩大步道和广场面积,增加非机动车停车位,减少对车辆、行人和安全通道的影响。

主责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交

通支队、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 (八)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宣传工作,营造"交通治堵,人人参与" 的舆论氛围
- 21. 做好文明交通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交通宣讲团、"一区一警"作用,通过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的方式,讲好交通故事,展现行业精神,宣传管理政策,引导绿色出行。发挥街道属地管理职能,组建交通志愿者队伍,开展经常性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引导居民文明停车、乘车、行车,宣传鼓励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倡导全区文明交通新风,努力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践行文明交通的良好局面。

主责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西城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各街道办事处

#### 四、工作要求

- (一)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交通疏堵工作是一项复杂而又系统的工程,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二)落实责任,精心安排。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制定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 (三)监督考核,完善机制。严格落实《西城区交通疏堵第十五阶段 (2018年)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工作责任、任务内容的实施。区政府每 季度对项目进行一次统筹调度,听取项目进展,督促项目落实。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 北京市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此方案。

# 一、试点基础

# (一)区域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加剧

截至 2017 年底,全区户籍人口 144.5万,户籍老年人口 39.1万,占全区户籍人口的 27.1%。其中,80岁以上老年人 8.7万,占老年人口的 22.3%;无保障老年人 8110人,低保低收入老年人 2655人;中重度失能 老年人 7295人,占老年人口的 1.9%。区域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加剧,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特征凸显。

# (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基本覆盖

区、街、居养老服务设施增加迅速,全区共有养老服务设施93家(其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49家,养老机构44家),养老床位4118张,养老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裕中西里28号楼、红莲北里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两个区级养老机构项目正在建设中。

# (三)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

老年人群全面实行分类保障,服务供给不断增加;区域内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辐射居家养老服务全面开展;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高龄独居老年人巡视探访、"三无"老年人就餐等养老服务项目不断丰富;

失能照料、助餐、社工等专业养老服务队伍不断壮大; 异地康养合作地区不断拓展, 实现了老年人需求自主、服务自选。

# (四) 养老服务支撑资源多样

西城区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公共资源,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保障。一是经济基础好;二是医疗卫生资源丰富;三是中央单位资源支持充分。

# (五) 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制约发展

西城区人口密集、空间狭小,区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仍存在不 平衡不充分问题,主要体现在:积极应对老龄化认识不够;可利用的养老 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养老服务供给总量不充分;养老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相关决策部署,结合区情,以老年人 向往的美好生活为目标,遵循老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精准服务重点老年人 群,补齐短板、适度普惠、提质增效,构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 体系,实现全区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 有所乐"。

# (二)工作原则

- 1. 需求导向, 务求实效。以满足全区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 着眼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难点问题, 立足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务实探索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路径。
- 2. 精准实施, 补齐短板。瞄准辖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的实际情况, 制定改革试点对策, 补齐重点老年人群的服务短板,

兼顾全体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 3. 统筹协调, 多方协同。整体统筹规划, 着眼资源整合, 支持引导社会多方力量, 协同发力, 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 制定支持政策, 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养老服务。
- 4. 项目管理,提升质量。坚持项目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深入推进为 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着力培育和引导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对养老服务队伍 和人才的管理监督,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养老服务质量不 断提升。

#### 三、工作目标

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的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切实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老龄化步调相协调的养老服务新格局,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服务为支撑、互联网为平台、政策为保障"的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2018年工作目标:制定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坚持互动助推、宣传示范、规范服务、加强监管,建立政府为老服务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全区老年人获得感、参与感和幸福感。

#### 四、工作任务

改革试点的主要目标任务:

- (一)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有效分工协作的试点工作机制,有效开展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跟踪指导、绩效考核等各项工作。
  - 1. 建立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根

据工作推进要求,成立以区政府区长为组长,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完善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将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列入全区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 2018年7月

2. 组建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家智库。邀请业界知名专家组建 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家智库,公开招募专业研究团队,汇聚各界 专家智慧,对西城区养老服务工作把脉问诊,为改革试点提供智力支持。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

3. 强化街道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主体责任。明确街道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工作职责,整合街道为老服务资源,收集整理居民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丰富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等养老服务项目,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加强区域养老联盟和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社会办、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 (二)探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开展特殊和困难老年 人筛查摸底工作并建立数据库;明确政府职责,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满足经济困难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失独、 空巢、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 4. 建立全区分类保障、分层服务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状况、生理心理、

家庭结构、社会优待、社会身份等因素,进一步明确政府养老工作的重点服务保障对象及优先顺序,精准定位服务群体,有针对性地了解需求,集中多方资源,更加高效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

5. 建立服务对象动态筛查机制。建立老年人服务需求动态调查机制, 及时掌握老年人需求,为实现"精准帮扶"夯实基础;建立老年人服务评 估机制,督促服务商为老年人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建立"一户一策""一 人一案"服务档案,促进服务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灵活性。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

6. 优化老年人综合津贴制度。优化提升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分别对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实行服务补贴;优化提升失能、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重点加强对重度失能和残疾老年人的扶助;提升高龄老年津贴标准。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残联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

7. 持续推行无社会保障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将无社会保障老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范围,由原来的 90 周岁,调整至 60 周岁,在老年人缴纳保险后,由区财政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8. 完善重点保障群体服务。优化高龄独居老年人居家巡视探访服务制

度,及时将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对接;优化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制度及失能评估标准,拓展失能服务项目,规范失能服务标准,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百岁老人祝寿"服务,记录"百岁老人口述史",传承孝、廉、养等家风。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社会办、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各街道完成时限:长期

9. 拓展一般保障群体服务。针对低龄活力老年人,倡导积极养老观, 让老年人远离退休综合症,减少失落孤独,预防老年常见疾病的发生; 鼓 励有专业特长的老年人发挥自我价值,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10. 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建立养老服务清单动态 更新和发布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责,定期向社会发布服务清单; 建立养老服务项目公开召集机制,关注老年人的"迫切需求",开门办养 老,及时发现"有创意"的服务项目,不断丰富养老服务清单。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

- (三)丰富供给主体,实现养老服务单位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 11. 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单位,建立 养老服务联盟。扶持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产业化 发展,促进养老服务单位内部服务的标准化建设;组织服务商见面会,鼓 励各服务商提升服务水平,形成"养老服务联盟或养老服务联合体";建

立养老服务商管理者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软实力"。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完成时限:长期

12. 开办养老服务沙龙系列活动。邀请各界专家、各方力量,搭建平台,与街道、相关服务单位结合,针对老百姓关注的热点、痛点问题,通过开办养老服务沙龙系列活动及小班式教学方式,增强社会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关注养老,更多的资本投向养老。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 (四)探索统一管理、综合、开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探索"互联网+"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各种有效应用模式。
- 13. 加快全区养老服务数据融合,促进信息共享。2018 年第三季度 完成老年人基础信息、高龄津贴、失能补贴、老年消费数据、孝星评选数 据等数据采集; 2018 年底完成养老助残卡消费信息及养老机构、养老驿 站、养老服务商等信息采集及互通工作,绘制成养老服务地图,实现以居 家为中心的养老服务资源供给环。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社会办、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科信委、 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14. 聚焦居家安全,探索实施老年人居家智能化改造。在推进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社区环境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选取部分养老照料中 心、养老驿站、老年人家庭,建设老年宜居样板间;依托"互联网+"养 老服务,安装智能居家设备、智能服务系统,对老年人居家活动进行实时 监测,为高龄老年人提供安全预警、安全报警。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科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 评估和激励机制,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统筹建立养老服务志愿者 长效服务机制。

15. 加大养老服务有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制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创新激励评价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等方面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出台养老护理人员激励措施;建立有关服务人员的登记、培训、评价等机制,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家庭照护者、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服务驿站经营管理者的专业培训;建立培训骨干队伍,不断提升为老服务人员的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

16. 试点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加强与西城定点帮扶地区的联络,建立京津冀蒙、京郊结对地区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机制,畅通养老服务人才和养老用工单位的对接渠道,为区域养老服务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外联办、区民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17. 试点建立低龄老年人为老志愿服务兑换机制。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专题调研,掌握志愿为老服务状况;对全区志愿为老服务实施规范化管理,推广一批优秀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对接辖区资源,吸引低龄老年人参与为老服务,建立志愿服务积累及兑换机制。

责任单位: 团区委、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六)加强民政部门与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推进医养结合,使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养老中获得方便、快捷、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

18. 构建中西医并重的医养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医联体的资源优势,构建以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为指导,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共同参与的中西医并重医养服务模式;建立健康管理中心,探索老年人健康评估评价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本标准和服务规范;组建各类医养结合专家团队,对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考核资质认证等给予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 长期

19. 构建医院-社区-居家老年康复护理服务模式。选取北京市回民医院-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医院-社区-居家老年康复护理服务模式;制定老年人综合评估、康复护理、长期照护、慢病风险评估与管理等操作规范,组建老年人康复照护服务团队,探索医院-社区-居家联动式管理模式;在社区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预防保健和养生康复等服务,使慢病、失能、失智等老年患者在医院、社区、居家都可以享受医疗机构提供的连续专业康复护理服务。

责任单位: 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20. 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团队与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建立健康档案,分别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包和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包。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

21. 构建智慧医疗、远程医养服务模式。选取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第二医院开展"智能化居家、机构养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试点工作。以智能化远程居家养老健康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以医疗机构及专业医护团队为支撑,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与养老服务机构、居家老年人对接,建立远程会诊中心,开展网络门诊、网络咨询服务、网络健康指导和远程教育等服务,探索多学科门诊、会诊模式,实现区域内医养结合、分级管理、资源共享、服务协同。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22. 试点建立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中心。依托平安医院,在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中心,搭建区街社会心理关怀组织与心理健康中心的沟通渠道,构建知识普及-筛查发现-个案咨询-早期干预-专业诊疗的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退休、丧偶(子)、重大疾病等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服务,不断提高社区老年人身心健康水平,提升幸福感。

责任单位: 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23. 推进安宁疗护病房、老年友善医院建设。推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安宁疗护病房建设,以临终老年人和家属为中心,以多学科协作模式开展服务,帮助老年人有尊严地跨越生命的终点;选取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广德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家-门诊-住院一体化服务,形成西城区居家临终关怀服务模式,逐步在全区推开;积极推进北京市老年友善医院的创建,促进全区老年医学发展,改善老年患者的就医流程,提高老年患者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七)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监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4. 推进临终关怀服务规范化建设。**总结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临终关怀服务方面的实践经验,推动临终关怀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为进一步发展西城区老年人临终关怀服务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

**25. 推进养老送餐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联合餐饮行业协会研究制定送餐团体标准,推进西城区养老送餐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为规范养老送餐服务行为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 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

**26. 推进巡视探访服务规范化建设**。总结提炼各街道巡视探访服务实 践经验, 形成巡视探访服务标准, 规范巡视探访服务,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 区质监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

(八)保障服务场地供给。建立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长效机制;建立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利用社区现有设施和资源开展养老服务。

27.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制定《西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西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坚持"老、残、儿"一体化的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同步考虑残疾人、困境儿童两个群体的设施需求。逐步实现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住一体化,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各街道

完成时限: 2018年9月

28. 推进"央地、军地养老服务一体化"。加强驻区中央机构、部队等驻区单位的沟通联络,促进文化、体育设施进一步开放,促进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利用驻区单位的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外联办、区双拥办、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29. 推动京津冀蒙区域养老一体化,推广异地养老。加强与京津冀蒙以及其他战略合作地区的养老服务协同,开展老年维权、资源推介、人才交流、养老标准适用等合作。积极推介京外地区优势养老服务资源,探索

异地养老、旅游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研究相关政策,开展政策试点,为老年人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区外联办、区民政局、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产业发展局、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长期

- (九)探索建立西城区"养老需求-市场供给-资源统筹-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开放式为老服务供需模式,搭建市场化供需平台,激发为老 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齐发力,实现老年人按需享老。
- 30. 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面向区域内党政干部、青少年及老年人,开展国情教育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活动,使全区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明显增强,关爱老年人的意识和老年人的自爱意识大幅提升。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党校、区教委、区民政局、 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31. 推进开展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驿站驻点律师工作。在全区范围内 开展律师入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驿站工作,为老年人发放相关资料、开 展维权讲座、进行法律咨询,并提供遗产继承、过户安置、赡养、婚姻、 救助等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32. 开展养老助餐体系建设。完善和规范养老助餐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养老助餐供给;发挥专业组织作用,实现老年餐的营养均衡、标准适老、

标识统一,全面提高老年人就餐质量和品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各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

33. 建立财政资金支持养老服务项目的评估、监管、考核机制。为确保政府补贴资金的经济效用和社会效用,依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对养老服务项目实行事前可行性评估,推进事中监督,并建立落地后综合考评机制。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高效联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要求,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动员老龄委成员单位参与试点工作。组建西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厘清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定位和分工,为试点工作夯实组织保障。制定西城区改革试点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责任单位分工列表。
- (二)做好试点工作经费保障。结合中央和市级文件要求、本区实际需求、财力情况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统筹安排试点资金,综合做好 2018 年试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提升投入精准度,确保资金使用绩效。细化具体项目预算,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 (三)加大效率及效益绩效考核力度。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对服务项目开展定期督查,对各委办局、各街道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效率及效益绩效考核。
- (四)加强老龄政策宣传。开通西城老龄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介绍养老服务项目,公开养老服务信息,发布重大活动、重要服务项目。建

立老龄宣传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创新宣传模式,开辟全新宣传途径。培养专业老龄宣传人才队伍,探索全媒体宣传矩阵,全面建立扎实有效的西城老龄宣传体系。

附件: 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组成及 工作制度 附件

# 北京市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及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推进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成立"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少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郁 治 区政府副区长、区老龄委主任

成 员: 王效农 区编办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靳 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希福 区文明办主任

李 薇 区委社工委书记、区社会办主任

缪剑虹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志忠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蓬欣 区教委主任

张 丁 区民政局局长

向 前 区司法局局长

聂杰英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程 区环保局局长

刘戍东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袁 利 区商务委主任

孙劲松 区文化委主任

安学军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涂云国 区审计局局长

李 华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包 川 区体育局局长

刘爱中 区统计局局长

刘 冀 区旅游委主任

岑运东 区产业发展局局长

杨 秋 区科信委主任

赵 斌 西城工商分局局长

李志诚 区质监局副局长

赵 丽 区外联办主任

闫学会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倪 锋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局长

陈国红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主任

王中峰 德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毕军东 什剎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桑硼飞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昊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翔 天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倩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 浩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晓临 椿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静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立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健希 月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 锋 广内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丽京 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 立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书广 广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健希 区团委书记

孟红伟 区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张丁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以下人员组成:

孙廷俊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吕青波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 磊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宋 青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 程 区体育局副局长

古杨利 区文化委副主任

童 薇 区教委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由各街道主管老龄工作的副主任组成:

林 强 德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璐 什剎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郄顺旗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俊平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 行 天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文建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战军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冬梅 椿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丽彬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伦生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申 洁 月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安久芸 广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 塽 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葛 立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庆斌 广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二、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 (一)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
- 2. 结合西城区养老服务发展特点,组织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并研究解决试点推进中的重点难题。
- 3. 制定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搜集并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 4. 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5. 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步骤,促进分工协作,确保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 (二)主要工作制度

### 1. 会议制度

主要包括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会议制度, 月工作会 议制度、阶段性工作会议制度等。研究分析工作重点、难点, 解决的遇到 问题和矛盾, 总结阶段性工作, 安排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

### 2. 专家工作制度

为试点提供国内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验,尤其是第一批试点地区的新鲜经验,拓宽试点思路;为设计试点方案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起草相关的政策文件提供意见和建议;全过程参与,及时提供指导意见和改进建议,督促把握好试点的时间进度、经费使用和质量关;帮助总结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帮助做好试点验收工作。

### 3. 专项工作制度

建立医养结合专项工作制度,标准化建设专项工作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定试点单位、项目等;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的宣贯落实。

- **4. 调研工作制度。**及时了解改革试点的相关情况,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活动,为推动各项工作进展,研究制定对策提供经验和参考依据。
- 5. 考核监督制度。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考核考察,确保各项工作有序 开展;督促专项经费的开支;将各项任务纳入绩效考核。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西城区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此文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2号)的有关要求,深化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成果,促进我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红线意识,聚焦"把隐患当事故处理"的理念,推动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维护西城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依法集中整治一批重大隐患,取缔一批非法违法场所,拆除一批违章建筑,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到 2020 年,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基本建立,企业和单位主体责任、属地街道和部门监

管责任有效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全区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 三、治理内容和分工

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是西城区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和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行业覆盖、重点行业突破"的原则,依据职责,结合实际,明确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全区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主要包括:

### (一) 重点消防领域

1. "三合一"、出租房屋高风险人员密集场所。巩固和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工作成果,围绕出租公寓、出租大院,"三合一"、出租房屋高风险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回头看"和新一轮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治理"三合一"场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彩钢板建筑、违法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距离严重不足、消防器材设施缺失或无法正常使用、违规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到 2020 年,全区"三合一"、出租房屋高风险人员密集场所挂账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 西城公安分局、西城消防支队、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各街 道办事处、德源兴业、宣房集团。

2. 老旧小区、大屋脊、筒子楼。围绕老旧小区、大屋脊、筒子楼及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多层、高层建筑,重点排查治理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缺失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房屋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严格履

**—** 220 **—** 

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到 2020年,全区老旧小区、大屋脊、筒子楼以及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挂账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 区房管局、区重大办、西城公安分局、西城消防支队、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交通领域。围绕铁路、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等,重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人员密集区段、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控制保护区、道路和交通事故高发点段,护栏交通提示牌和夜间照明灯等交通设施、突出隐患路段车辆乱停放、违法占道经营、危旧桥梁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仓储物流基地、集贸批发市场、棚户区、危爆品场所及堆物堆料等衍生出的安全隐患,加强对出租车公司、快递物流等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到2020年,挂账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铁路和轨道交通保护区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得到全面控制。

**责任单位:** 西城交通支队、市交通执法二大队、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施工领域。围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特别是地铁标段施工、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程,全面排查治理深基坑边坡、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结合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重点排查治理无规划许可违法建设行为衍生的安全隐患问题。到 2020 年,有效治理建设施工领域和违法建设挂账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

林市政管理中心、区重大办、西城消防支队、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城市运行。围绕燃气、电力、热力、供水、排水等城市运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排查治理 30 年以上老旧管线、断头雨水管线、燃气设施设备和市政消火栓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到 2020 年,有效治理挂账安全隐患;摸清全区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完善地下管线保护、严防发生外力施工破坏管道事故,防止管线占压隐患出现反弹。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西城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

(五)危险化学品。认真落实《北京市西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方面安全隐患。强化危险化学品管控,涉及教育、医疗等领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等级评定,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到 2020 年,加油站(含非经营性加油站)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危险源企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学校和科研机构实验室、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

责任单位: 区安全监管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运管处、西城消防支 队、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工业企业。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重点排查治理粉尘爆炸、有限空间作业、涉危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销售等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到 2020 年,有效治理挂账重大安全隐患,工业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得到切实提升。

责任单位: 区安全监管局、西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围绕游客较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医疗机构、餐饮服务单位、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和大型游乐设施,重点排查治理设备设施运行、大客流控制、燃气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到 2020 年,有效治理挂账安全隐患,实现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全面到位,高风险项目有效监管,旅游景区大客流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因设施设备缺损导致的安全事故明显下降。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质监局、 区体育局、西城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 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八)特种设备。围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电梯、"三无"电梯(无物业管理、无维修保养、无维修资金)、使用 15 年及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进行排查建档,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到 2020 年,完成建档电梯整改,电梯运行安全可靠性显著增强。

责任单位: 区质监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地下空间。围绕利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重点排查治理未 经批准擅自使用,未按规定备案或改变备案用途使用,擅自改变规划用途 或批准用途,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平面布局或拆除设备设施等行为及由此 造成安全隐患。到 2020 年,有效治理挂账安全隐患、杜绝违法违规使用 地下空间的行为,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 区民防局、区房管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消防支队、市 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 四、工作安排

按照安委会统筹协调、街道全面负责、行业部门分类推动、企业单位自查自改的原则,采取"动态排查挂账、全程监督治理、严格验收销账"的模式,全面整改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 (一)前期准备。区政府下发全区总体行动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街道、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方案和市级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制定下发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量化指标任务,并于2018年9月底和2019年、2020年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和报备工作;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安排,认真做好动员部署,确保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二)排查建账。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和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并依法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实时收集,动态更新建立本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台账,经群众举报查实的安全隐患,由所在街道纳入本辖区安全隐患台账。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各街道、有关部门台账,形成全区安全隐患总台账。
- (三)销账核查。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安全隐患治理过程的 监督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隐患整改情况,综合利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

段, 督促指导企业和单位及时整改隐患。

- 1. 验收销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单位要组织相 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资料。各街道、各部门要组织隐患责任 主体、所在社区居委会、有关行业部门等单位进行复查,达到整改要求的 挂账隐患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销账。
- 2. 核查复查。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各街道、各部门上账隐患按一定比例 核查,核查比例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安全隐患治理 到位。
- 3. 督导抽查。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对各街道及各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四)总结评估。每年12月份,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对安全隐患治理效果进行再核查。要全面梳理总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 五、措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安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安委会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直接管,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认真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要求,强化街道和部门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

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和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并加强与中央 在京单位、军队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 (二)建立机制,确保实效。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报送信息,强化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做到安全隐患治理"一本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隐患治理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完善考核机制,北京市人民政府已将挂账隐患治理工作纳入对区政府绩效考核,区安委会将挂账隐患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综合考核指标进行管理,各街道、各部门年度挂账隐患整改率应达到90%。
-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解读,教育引导企业和单位增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宣传隐患治理成效和先进典型,并对隐患问题累积、整改不力、出现反弹的责任主体以及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动员全社会参与城市安全隐患治理。
- (四)加强保障,有序推进。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财政局、区 科信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要依据职责,针对安全隐患整改 过程从业人员居住、企业退出、就业服务、困难群众帮扶等做好保障,并 在政策上予以支持,确保安全隐患治理平稳有序推进。各街道、各有关部

**— 226 —** 

门要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 加大对挂账隐患治理资金的保障力度, 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五)构建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控制度,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做到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要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探索积分制等有效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治本之策,加快解决影响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向纵深发展。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全面加强和改进 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此文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全面加强和改进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满足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需求,提升我区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29号),结合实际,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整体推进西城区学校美育工作发展。

### 一、总体要求

美育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美育工作是结合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形成"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美育工作,关系到教育的均衡和普及发展,涉及到课程、师资、教研、学校美育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是西城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美育工作。遵循学校教育规律,树立"以美修身、以美启智、以美怡情、以美健体"的校园文化理念,以审美方式对学生育德、育心、育行,为学生成长打下美好的生命底色。构建学校、社会、家庭的立体美育网络,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美育大环境。结合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造就眼界开阔、情趣高雅、

文化自信、求真向善、品格优秀、能力综合、富有民族情怀和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西城区美育工作,构建美育校园,提升学校美育工作水平; 完善美育课程体系,提升教师综合素养;统筹优势资源,建立美育工作机制;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大美育环境。到 2018 年,实现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到 2020 年,形成学校美育内涵有效提升、区域美育均衡发展、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

### (三) 基本原则

全程美育,全员美育。学校是开展美育工作的重要阵地。要树立涵养人性美德的理念,重视美育文化建构,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通过艺术教育促进人的艺术素质发展,让艺术教学充满情趣和艺术感染力;通过各学科中的审美感知、思维、创造等引导,以社会生活中人性美的品格、语言、行为、仪表促进学生审美素质的发展;通过环境美育和多种活动,影响学生的情感、趣味、气质、胸襟,激励学生的精神、行为,让学校的每一处空间都能形成文雅的美育氛围,建设名副其实的美育校园。

**培育环境,协同推进。**中小学美育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助推力量。 积极探索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融合教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促进教育 内部各要素和社会各环节的和谐融通,共同营造崇德向善、以美育人、全 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良好氛围。

传承文化,引导创新。弘扬中国精神是美育工作的必经之路。坚守中

华文化立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设以中华文化为基础的多元美育课程,培养学生富于民族精神、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的公民意识。引导学生树立世界眼光,博采众长,具有美的理想、美的品格、美的情操、美的语言、美的行为、美的仪表等审美素养。

优质引领,科学发展。课堂教学是教师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服务,构建"和谐美育、奠基人生"的美育观;明确各年级、各学段学生美育发展目标;加强课程、学段、各类美育衔接的研究和实践;丰富美育课程体系。统筹优势资源,建立美育工作机制,提出有效措施,强化美育师资等基础性作用,健全美育工作评价体系。发挥艺术特色学校、精品课程、品牌活动和高水平社团的引领作用,推动学校美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 二、重点任务

全面贯彻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文件精神,明确阶段性目标,制定可行实施方案,将美育工作落在实处。

### (一) 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 1. 丰富学校美育课程。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总课时的 11%开设艺术课程,加强音乐、美术课程建设,开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纳入课程的实验,完善美育课程体系。以美育来实现学生的健体、启智、养德、塑魂,培养学生的学识才智、陶冶美的言行仪表、铸造美的情操和人格,提高学生的人生境界和生命质量。
- 2. 挖掘不同学科美育资源。充分利用丰富的美育资源, 开设具有民族 文化或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 以创新

能力培养为重点,科学定位各级各类美育课程目标,推进各类课程的相互融合。加强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的相互渗透,促进各学段艺术教育的相互衔接,全面推进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 3. 将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文化纳入课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将书法、篆刻、剪纸等纳入学校课程,开发具有民族特色或地域特色的课程,开展诗词吟诵、非遗传承等活动,搭建汉字听写、书画展览等平台,引导学生阅读中华文化经典,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 4. 研究落实核心素养的美育课程。结合美育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研究出台《西城区美育课程目标指导意见》。组织课程、教学、教研、管理等方面专家,开展学生"核心素养与美育课程衔接转化的研究"课题。提出培育核心素养的总体框架,研究核心素养在美育课程中落实的有效方法。

### (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 5. 建构美育校园。明确美育工作目标,以文化人、以景育人。打造"最美教师"团队,改进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办学理念、课程实施、文化引领、活动推进、环境熏陶、科研支撑、努力打造美育校园。结合实际制定学校美育工作计划,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从单纯美化向环境宜人、环境育人方向发展,营造人人参与美育活动、和谐温馨的校园环境。
  - (三)深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6. 深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树立全面育人理念,实施全员美育、全科

-232 -

美育、全程美育,全面开展美育教学改革。提供艺术活动场地和硬件设施;制定美育教学工作职责;出台教师管理和美育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美育活动课程化机制,实施课程化管理。坚持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三位一体;发挥各科教师美育优势,坚持以美育人,全面育人。

- 7. 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美育教研,注重成果转化,为学校美育改革提供科学指导。以"西城杯""金秋杯"等教学评比活动为载体,加强课堂教学研究,共享美育教学经验,打造高效美育课堂。各级教研部门有计划的选取优秀案例进行研讨,推出优秀教学经验与成果,促进交流与共享,大面积提高美育教学质量。
- 8. 创新艺术教育活动方式。鼓励学校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艺术活动;建立学生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定期举办艺术节;抓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探索富有特色的艺术教育形式,为学生创造机会、搭建平台,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促使学生主动发现美的事物、选择美的载体、追求美的创造。
- 9. 促进美育与学科教学、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含的 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数学、 物理等自然科学中的美育价值;积极开展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课程整 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结合"节日活 动""特色活动""主题活动"把美育拓展到社会,延伸到家庭,在学科实 践、开放性活动、综合实践活动中渗透美育,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 10. 营造"美育学习生活圈"。结合北京地区文化资源优势,确定美育基地。高质量开展民族艺术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

校园等艺术教育活动,丰富教育供给。利用"城宫计划""高参小"等项目,丰富美育讲台资源。充分发挥"金帆团"示范引领作用,发展学生艺术社团,开展校园艺术节,满足学生走上舞台的艺术实践需要。统筹学校、家庭、社会等资源,搭建开放平台,广泛利用国家大剧院、京剧院等艺术场馆、人文景观等社会资源,科学设计和安排校外美育活动。充分利用"讲台、舞台、平台",营造"美育学习生活圈",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活动,引领学生"以美促情""以美强思""以美促行"。

### (四)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 11. 建设数量充足的美育教师队伍。结合培养目标、办学特色和课程需求,配备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一流、结构优化、勇于担当、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美育教师队伍。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师。
- 12. 推进美育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完善艺术教师培训体系,坚持美育、职业道德建设与提升教学能力并重,坚持科研引领,为各科教师量身定制美育课程与培训。在校长培训和各科教师培训中加入美育理念和能力拓展培训,培养教师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制定美育教研计划,引导教师具有美育的责任 感和使命感。重视各科教师的"身教"作用,推进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相 融合,切实把美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师转变观念,着眼学 生全面发展和长远发展,通过教师美的言行、仪表,为学生树立美的典范。

鼓励各科教师积极参与教育科研与课题研究,主动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将学校美育作为系统科研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营造的美

育教科研氛围。

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政策,将舞蹈、书法等学科教师职称评定纳 入单独序列范围。在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确保艺术教师与其他 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13. 加强美育教师培训与交流。发挥教育学院的美育研究和指导作用,围绕学科教学三维目标,确定美育教学计划,整合课程方案,指导学校开展美育。实施美育教师全员培训,参训率达到 100%,提升美育培训的系统性、实效性。

完善美育教研机制。搭建不同学科的美育课堂教学交流、技能培训、理论研究平台;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交流;培养能够胜任艺术学科教学任务的复合型教师。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文化艺术团体和机构等社会资源,创新和改进艺术教师专业培训工作。

14. 成立区级美育研究会,开展美育研究。定期开展美育精品课例、 美育论文的交流评选活动。举办美育专题研讨会,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举 办美育示范课,针对美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跨学科研究, 积极探索美育教学和管理的新方法、新措施。

### (五)健全美育协同育人机制

15. 构建全员美育机制。区教委各职能部门与学校联动,加大对全区美育工作的领导力度,提升美育师资整体素质。推进教研中心、课程开发中心、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建设,统筹美育资源,提升协同美育的效能。通过教师培训、教学研讨、课题研究、活动展演等途径,提升美育质量,为全员美育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艺术学科"领军人物"的培养,争取培养 1-2 名学校艺术特级教师。市区骨干、学科带头人数量占全体教师的 30%,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艺术学科市区级骨干教师队伍。

发挥艺术学科"导师团"作用,带动区域美育教育整体发展。成立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发挥优秀教师带动作用,明确传、帮、带工作安排,提高教师文化业务素质和高雅的艺术修养。

- 16. 筹备建立西城区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区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下设运行团队,负责统筹策划、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系统学生大型活动。建立并实施教育系统大型学生活动的等级标准、工作流程和评估机制。负责对全区中小学艺术、科技、体育活动以及课外校外活动的指导、管理和评估,促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改革发展。
- 17. 搭建全区艺术展演平台,彰显美育特色。以学校为基础、面向全体学生,以普及促提高,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艺术修养。通过艺术表演、艺术作品展示、学生艺术工作坊、艺术教育论文和学生征文等形式,展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
- 18. 将学校美育纳入"家长教师协会"工作范畴。引导学校立足校本,发挥"家长教师协会"的积极性,共同商讨学校美育工作。运用家长智慧,了解学生需求,反馈美育效果,提出整改措施,形成"家校合作"的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重视家风建设,言传身教,促进学生了解社会和谐、家庭和睦,自觉礼貌待人,懂得行为优雅,分辨是非善恶,形成良好品格。
  - 19. 发挥艺术教育特色校、优质社团承办校引领示范作用。区教委进

- 一步完善艺术教育特色校和优质社团承办校评选标准,以评促建。加强对"城官计划""高参小"和课外活动计划的宏观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管理与评价,引导特色学校和优质社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20. 营造美育协同育人氛围。探索学区优秀教师合理交流机制,将"高参小""社会大课堂""七彩梦想大舞台"等有机整合,形成美育工作合力。构建学校、社会、家庭的立体美育网格,营造和谐向上的社会大环境,整洁社区环境,丰富审美内容,促进社会和谐,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机会在各种公共文化设施中受到美的熏陶。发挥审美教育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人全面发展具有的个体塑造、文化建构和社会整合的功能,形成"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教育合力。

###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强规划引领

西城区美育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推进:

- 1. 全面启动阶段: 2017 年推动西城区各类学美校育工作全面开展。 在加强音乐、美术课程建设的基础上,开展课程、学段、各类美育衔接的 研究,逐步完善各科美育课程体系。
- 2.逐步优化阶段: 到 2018 年,实现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制定美育校园评选标准,以评促建。
- 3. 全面提升阶段: 到 2020 年, 总结推广、特色引领, 形成学校美育内涵有效提升、区域美育均衡发展、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

### (二)加强组织领导

- 1. 区教委成立以教委主任为组长的西城区美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通过中教科、小教科、幼教科、校外办公室、教育学院等部门组建运行团队,负责美育工作实施的具体管理工作。
- 2. 建立西城区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制定美育规划、创新美育活动、制定评估标准、指导学校开展艺术展演和社团建设。充分调动各种社会力量,为学校开展美育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
- 3. 学校成立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级领导牵头,制定美育工作方案,确定专人负责美育活动。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将美育内容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中,为学生提供涵养人性美德、陶冶言行仪表的活动空间。
- 4. 各级教研机构制定美育工作方案,配齐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教研员,建立艺术教研员准入、研修、考核机制。每年制定专题计划,确保美育课程培训到位。加强对学校全程实施美育的教研和指导,支持并保障美育课程改革和管理工作有效运行。

### (三)加强环境营造

1. 构建大美育工作体系。统筹社会资源,建立教育、宣传、文化、园林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推进美育工作协同创新。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之间的协调,建立健全教育集团内部、中学与附小之间的美育课程、师资、硬件设备等共建共享机制,实现课程的融合贯通。

各类社会机构、实训基地和社会大课堂等资源单位,制定美育工作规划,专人负责开展美育活动,增强对学生的审美感知、思维、创造等引导。

2. 营造社会美育环境。树立开放办教育意识以及为学生终生发展服务的意识,政府更加关注人力资源建设,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充分发挥社会育人作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向上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规范社会艺术教育,转变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实验项目,把我区建设成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先进区,素质教育的示范区,实施美育工作的先进区。

### (四)加强政策保障

- 1. 加大政策支持。将美育发展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切实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发展的各项任务。
- 2. 加强美育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 化美育综合改革,制定学校美育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为推进学校美育改革 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 加大美育投入力度。统筹教育经费,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优先安排美育经费,给予经费保障。完善和改造学校美育活动场地,按照国家和市相关标准配齐配足美育教学设备设施器材,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满足艺术教育教学和大型艺术活动需求。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 4. 建立美育评价体系。制定《西城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标准》。 结合美育制定具体教学监控评价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教学评价方式和评价依据,使评价监控工作更加符合美育教学的发展实际和学生发展需求。

启动西城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试试点工作。继续开展西城区中小学生艺术素养形成性评价研究,研制中小学艺术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在美术、音乐学科形成性评价基础上,加强学生艺术素养形成性评价研究。将校本艺术课程、美育实践活动等纳入美育评价系统,逐步建立西城区中学生艺术素养档案,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需要。

- 5.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学校每年要全面总结本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促进学校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教师审美素养、构建美育工作体系、加强艺术教育管理、美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自评公示制度等方面的情况。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并通过区教委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西城区教委每年编制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
- 6. 加强督导监测。将中小学美育课程开课率列入综合督导评价体系,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无随意增减现象作为刚性指标。在《西城区中小学校课堂教学评价表》中,将各学科美育渗透作为听课评价要点之一,引导教师在课堂上注意结合学科特点渗透美育,注重教师的仪表、仪态、语言、板书美。结合《西城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标准》,定期开展美育工作专项督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区属各相关委办局要把美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出台配套方案,统筹推进,务求实效。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美育工作,加强统筹管理,构建体

系完整的艺术教育课程,推进课外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多元开放、和谐向上的教育环境。学校要明确工作要求,建立相关机制,制定美育工作实施方案,并于(年 月)报送区教委校外教育办公室备案,按要求做好 2018 年校内美育工作年度报告。

### (二)加强管理,经费保障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统筹资源,加强美育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加强艺术教育特色校和优质社团承办校的人、财、物保障,做好管理和建 设工作,以点带面提升学校的美育工作质量。

### (三)组织宣传,营造氛围

整合力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合力育人的合作机制,共同营造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清新高雅的美育氛围。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 西政办发〔2018〕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快改善首都水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全 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各项年度目标完成。
- 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各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负起属地和行业责任,严格对照《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任务分解》以及与市政府签订的 2018 年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目标责任书等,细化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早落实、早见效。

三、严格开展督察考核问责。各单位要针对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抓好问题整改。对因工作不利、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此文公开发布)

# 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任务分解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ol> <li>2.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li> </ol>	区环保局		大期实施	
+7 4 1 1 1 1 E	2	<ul><li>4. 加大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力度, 基本实现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li></ul>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压 化	8	<ol> <li>五展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住宅小区排查,加大公共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逐步将具备接入条件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住宅小区的污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管网。</li> </ol>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大類突縮	
多渠道 增加可用 水源	4	14. 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228 万立方米以上。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严控地下水超采	5	15. 封填全区未经批准的机井,按规划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井。	区城管委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防治地下水污染	6	<ul><li>20. 全面完成现有埋地油罐为单层罐且未设置防渗池的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li></ul>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区商务委	年底前	
加强湿地建设	7	26.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等处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区园林局	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长期实施	
诵整产业结构	8	<ol> <li>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完成区级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li> </ol>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	
优化空间布局	6	32. 完成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的划定, 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	区城管委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年底前	
提升监管	10	45. 健全完善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市规划国	5月底前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长		合的监测体系,完成西城区广北滨河路 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		土委西城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11	46. 启动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选址和论证工作。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市规划国 土委西城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实施 河长制	12	54. 开展分阶段整治河道排污口和污染源工作。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P 格智察 考核	13	55. 针对市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抓好问题整改。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 椿树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椿树街道 临时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椿办发[2018]7号

### 椿树街道办事处各社区:

经第 30 次椿树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椿树街道临 时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椿树街道临时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 临时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 (2015) 29 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街道临时救助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结合我街道救助工作实际,现将椿树街道临时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如下:

### 一、申请使用范围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可申请临时救助金。

### 二、需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西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1、临时救助金申请书;
- 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查验原件);
- 3、申请人居住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 4、低保、低收入有效期内复印件(查验原件);
- 5、《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 6、申请人家庭收入证明(在职人员应提供真实准确并加盖本单位劳资人事公章的,自申请当月起的前12个月的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需提供领取离退休费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供无业、失业或完税证明及由居委会出具的家庭生活困难状况证明;申请人的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 7、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北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救助审批表复印件、未经医疗救助的北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门诊收费专用收据或住院收费专用收据原件;
- 8、因自然灾害、火灾、溺水、交通事故、意外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消防、交通、司法、房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情况证明及事故责任认定书。若因肇事方未赔偿且无赔偿能力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法院的判决书;
- 9、持有西城区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申请临时救助金的需提供户籍地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及户籍地享受社会 救助情况证明;
  - 10、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三、救助金标准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及持续状况,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分为三档。临时救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分别按照家庭全部成员每人 1个月、2个月、3个月的当年本市城市低保标准,为其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对象以个人为单位申请的,分别按照申请人 1 个月、2 个月、3个月的当年本市城市低保标准,为其发放临时救助金。

#### 四、申请审批程序

- 1、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 社区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 2、社区居委会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 齐全的由社区居委会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待材料补充完备后予以受理, 否则不予受理。
- 3、受理后,对属于本区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申请人,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逐一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及公示,社区根据调查结果、民主评议及公示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报街道民政科审核。民政科提出审核意见,报街道主管领导或街道综合救助领导小组研究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 4、不属于本区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申请人,社区居委会应在受理后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逐一调查,并填写《西城区临时救助入户调查表》,同时向街道民政科提交《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民政科录入系统后提交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按照程序向相应部门递交对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进行核查的申请。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组织居委会成员、熟悉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和居民代表等人员,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综合评议。民主评议结束后将申请人家庭情况在其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社区居委会提出初审意见,报街道民政科审核。民政科结合社区居委会的初审意见及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街道主管领导或街道综合救助领导小组研

究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对于持有本市居住证的申请人,可由民政部门视情况对申请人提交的 户籍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 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城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政外侨发[2018]2号

#### 全区各单位:

为加强对西城区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管理, 我办根据市政府外办关于 北京市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内实际,制定了《西 城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 西城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支持本区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外办")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APEC 商务旅行卡系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的简称, 持卡人凭有效护照和旅行卡在 5 年内无须办理入境签证,可自由往来于已 批准入境的各 APEC 经济体之间。该卡旨在便利于 APEC 范围内各经济体的 商务人员往来。目前旅行卡有效期最长为 5 年,且每次在外停留不超过 2 个月。

第三条 根据《北京市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管理办法》有 关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是 APEC 商务旅行卡(以下简称旅行卡) 的申办单位,负责本区企业人员旅行卡的申办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外事侨务办)负责西城区旅行卡的初审、报批、使用监督等工作。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颁发对象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目前,加入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的经济体为 21 个,分别是: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

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美国和越南。其中,美国和加拿大目前为过渡成员,不接受其他经济体的旅行卡申请,也不为本经济体公民颁发旅行卡;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与中国台北之间商务人员往来仍按现行办法执行,互不适用该卡。

#### 第六条 颁发对象:

因公司业务需要经常前往 APEC 经济体的,在本区注册及纳税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区属国有企业的中方(大陆)人员(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办单位需具备一定规模、效益良好,确为"实力强、信誉好、需求大"的外向型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申办旅行卡应具备如下资质:

- 1.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 2. 员工人数 10 人以上(含)
- 3.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请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和"纳税名称";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的,请提供税务 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级别证明。
- 第八条 申请人应为无刑事犯罪记录或被外国、特别是实施旅行卡计划的经济体拒签的记录。非公有制企业申请人应为所属企业中高层商务人员,且在所属企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

#### 第四章 申请材料及程序

第九条 符合旅行卡颁发对象的企业人员须通过所在企业(以下称申

办单位)提出办理旅行卡申请。

申办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旅行卡的材料审核、报送及旅行卡的领取,并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材料,区政府外事侨务办有权停止该单位旅行卡申办工作。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将认真审核申办企业和申请人资质,通过工商、税务等相关查询系统对企业资质情况进行审核,对初次申办的企业或需进一步查证的申请人,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将采取实地走访、请企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等形式,加强对有关申请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核。

#### **第十条** 办理旅行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所需材料

- 1. 申请人有效护照(护照有效期建议不少于5年,市政府外办核验后退回)及复印件2份。
- 2.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 3. 申请人个人情况介绍 2 份(包括个人简历、申请人在公司的工作情况、个人业绩、对公司的贡献以及需经常出入 APEC 经济体的必要性等内容)。
-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份(非北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供本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1份)。
- 5. 填写完整的《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2份(见附件1,此表须机 打填写,粘贴纸质照片,申请人亲笔签名)。
- ①纸质照片要求: 六个月以内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面目清晰, 不能戴有色眼镜; 照片规格为宽 30 毫米, 高 40 毫米。
  - ②签名要求: 须用黑色签字笔签名; 在签名框内居中签名, 不能超出

边框;不能过小,至少要占框内三分之二。

- 6. 旅行卡(如有,无论是否过期)。
- (二) 申办单位所需材料
- 1. 国有企业填写《北京市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见附件 2), 每位申请人 2份; 非公有制企业填写《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申请 APEC 商 务旅行卡事项表》(见附件 3),每位申请人 2份。
- 2. 公司简介(用公司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 4) 每位申请人1份,并额外提供1份供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存档使用,以及需经常前往 APEC 经济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国外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经济贸易的情况)。

公司简介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公司注册资金; (2)公司员工人数; (3)公司上一年度贸易额; (4)公司总资产; (5)公司纳税额度; (6)公司负债情况。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每位申请人 1份,并额外提供1份供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存档使用。
- 4. 《XX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管理细则》1份(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5)。
  - (三)电子版材料(每人1张光盘)
  - 1. 照片
  - ①格式: JPG
- ②大小: 宽高比为 3: 4。宽最多 600 像素,最少 50 像素;高最多 800 像素,最少 50 像素。建议上传宽 300 像素、高 400 像素的照片为佳。
  - ③必须与粘贴在《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外交部版)》上的照片版

本相同, 须为彩色照片, 黑白照片将不被接受。

- 2. 签名
- ①格式: JPG
- ②大小: 宽高比为 2:1。宽最多 600 像素,最少 50 像素;高最多 300 像素,最少 50 像素。建议上传宽 300 像素、高 150 像素的照片为佳。
  - ③ 答名充满边框内。
  - 3. 护照信息页(带照片页)
  - ①格式: JPG
  - ②大小: A4
  - ③护照信息页必须是原件扫描,复印件扫描或照相取图将视为不合格。
  - 4. 公司简介 WORD 版 (模板见附件 4)
    - (四)外交部、市政府外办、区政府外事侨务办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收费标准

根据市政府外办公布的收费标准,每卡1720元(其中含代收代缴外交部费用720元)。

#### 第十一条 旅行卡的申请程序

- (一)申办单位将上述材料,报区政府外事侨务办。经区政府外事 侨务办初审后,报主管区领导和主管外事区领导签署意见,送市政府外 办审批。
- (二)市政府外办审批后,连同《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专用批件》 等材料一并送外交部领事司批准和制作旅行卡。

#### (三)取卡:

1. 持卡人取卡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受理凭单原件和持卡人身

#### 份证复印件;

- 2. 代理人取卡需持本人及持卡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受理凭单原件和本人、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人员须在履行因公出访任务报批手续后申 办旅行卡,并持用公务普通护照,每次持卡出访前须按西城区因公出访程 序报批;非公有制企业人员持用普通护照。

#### 第五章 旅行卡管理及使用

#### 第十三条 旅行卡的保管和使用

申办单位要本着"谁办理谁管理"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切实保管好旅行卡。

- (一)市政府外办负责本市持用公务普通护照企业(国有企业)人员旅行卡的保管工作。
- (二)持用普通护照人员的旅行卡,须由所属企业制定旅行卡管理细则(见附件5)并报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备案后进行保存和管理。
- (三)各申办单位负责催缴持卡人的旅行卡,每年须将旅行卡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上报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如有遗失、破损或持卡人调离、辞职等,申办单位须在五日内向区政府外事侨务办提出书面吊销申请。
- (四)国有企业人员每次领用旅行卡,应先按照因公出访程序办妥任 务批件和政审批件后,办理领用手续,并于使用人回国后五日内将旅行卡和 公务普通护照一起交还区政府外事侨务办。无故逾期不交者,区政府外事侨 务办将报请市政府外办吊销旅行卡,并停止办理原申办企业的申办工作。
  - (五)市政府外办及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将不定期对申办单位管理和申

请人使用旅行卡的情况进行抽查。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旅行卡遗失、损坏、冒用或逾期不交并导致严重后果者,将对申办单位及申请人进行通报批评、暂停以至取消申办单位资格并报请市政府外办吊销旅行卡。

- (六)持卡人出入中国国境和相关经济体边检口岸时应主动出示旅行 卡及相对应的有效护照。
  - (七)持卡人享有使用旅行卡专用通道快速通关的便利。

#### 第十四条 旅行卡重新申请、补发、换发及吊销

- (一)旅行卡重新申请、补发、换发:
- 1. 旅行卡有效期满时申请人可重新申请旅行卡,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原卡退回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 2. 遇旅行卡不慎损毁或遗失, 须向区政府外事侨务办致函说明具体情况, 再由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向市政府外办致函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办。
- 3. 遇更换护照情况,须向区政府外事侨务办提供《关于为×××更换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申请》1份(见附件 6)及新、旧护照扫描件 2份(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纸质版须加盖公章,电子版须刻录光盘),同时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份,由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审核后,向市政府外办行文申请换卡;每张卡须向市政府外办缴纳 1720 元,原卡退回市政府外办。
  - 4. 持卡人提前续办旅行卡申请事宜:
- (1) 持卡人可在原旅行卡过期前 6 个月内按原申请程序提交提前续 卡申请及与初次申请相同的申请材料,在新卡制卡完成前无需注销原旅行 卡;申请人可根据与原旅行卡关联的护照剩余有效期长短,自行选择使用 原护照或新签发护照提交续卡申请。

- (2) 提交原旅行卡复印件。
- (3)提前续卡收费与新办申请收费标准一致,每人次1720元。
- (4) 关于持卡出行。

使用原护照提交续卡申请的持卡人,在新卡尚未制出前,持原护照和原旅行卡可正常出行;使用新护照提交续卡申请的持卡人,若在申请期间需持卡出行,则须履行换护照换卡程序,持新护照和与新护照关联的旅行卡出行,持新护照和原旅行卡不可出行。

(5)关于旅行卡有效期。

若申请提前续卡使用的护照剩余有效期长于5年,则获发的旅行卡有效期为5年;若申请提前续卡使用的护照剩余有效期不足5年,则获发的旅行卡失效日期与护照失效日期一致。待持卡人更换护照并履行换护照换卡程序后,新换发旅行卡有效期至原旅行卡制卡日期起顺延5年。

- (二) 遇下列情形之一, 外交部领事司将吊销持卡人的旅行卡:
- 1. 旅行卡有效期内,持卡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其所在单位认为持卡人不宜继续持用旅行卡,并向区政府外事侨务办提出书面申请。
- 2. 持卡人资信出现不良变化或涉及经济纠纷及刑事案件等,不再符合持卡人所具备的管理办法。
  - 3. 持卡人不遵守旅行卡的管理办法。
  - 4. 市政府外办或区政府外事侨务办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继续持卡的情形。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如申请人因出国等原因不能提供护照原件,须由申办单位 向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出具情况说明和担保函。为不影响申请人在申办商务

旅行卡期间出国, 护照原件经核查无误后, 退还申请人。

第十六条 颁发、换发及补发旅行卡按照中央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为方便申请人,如部分经济体已审批同意,可先行发卡。发卡后,如更多经济体陆续同意其申请,将通知申请人换卡。

第十八条 表格内容可在区政府外事侨务办门户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wsqwb.bjxch.gov.cn/index.ycs,在"出入境管理"板块中查看《西城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并下载相应表格。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发布<西城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外字[2012]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政府外事侨务办负责解释。

负责部门: 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因公出入境管理科

联系电话: 8806 4353、8806 4598

地 址: 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附件: 1.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

- 2. 《北京市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
- 3.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
- 4. 公司简介模板
- 5. APEC 商务旅行卡管理细则模板
- 6. 关于为 XXX 更换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申请

#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

Tules
A PLO

1、个人基本信息			5、所属机构信息
			就职单位、公司或机构名称:
   姓名:			
7— 7			
			地址:
性别: 男 口	女 口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点: (国家	/省/姚巾 <i>)</i> 		11 = 46 67 11.
			从事的行业:
国籍:	中国		联系电话:
2、证件信息			传真:
护照种类: 外交口	□ 公务□ 公务/因	公普通口 普通口	6、出访信息
护照号码:			对外身份: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访问目的:
失效日期:	年 月	目	<i>7</i> 、声明
护照颁发机关及地	也点:		本人谨此声明:
			◇本人是一名真正商务人员或从事 APBC 事务的政府官
个人身份证号码:	(请按身份证号码	顺序如实填写)	员,需经常前往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
			◇本人同意外交部领事司向已参与此项计划的亚太经合
3、联系方式			组织经济体的有关部门提供此表格中的信息,以供各有
邮寄地址:			关部门审核;
			◇本人从未在任何国家或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被控犯有
家庭住址:(如与			刑事罪行或该项指控正在进行当中;
			◇本人从未被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递解或遣送离境,或
 电话:			被要求离境,或被拒绝或禁止入境;
传真:			◇本人保证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一切内容都与事实相
电子邮件:(如有	()		符;
	 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护		◇本人同意外交部领事司为处理本人的申请可进行任何
· · · · · · · · · · · · · · · · · · ·		W.M.E. St.)	形式的查询。
			申请人签名:(请在下面框内签名,请勿写出边框)
	照片		
	(1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表

	单	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政府部门港澳企业		国有	企业	k 🗆	民营	'企业 □	外资	企业 🗆	台
申	企业规模												
办 单	企业资	产和负债											
位	企业	利税情况											
	企业进	住出口情况											
目前经常前往的 APEC 地区经济体													
	姓名	性别			出生	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身	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	有无犯罪记录	ţ			有无被 APEC 地区经济体拒签记录								
	申办理由:												
	法人代表签字	z:		(公章)				I					
申报 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管局单位			#	北京市西場	成区人民	政府	
意见:				意见:									
	= \				五公章)								
(局级单位外事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I.)		主管外事局 级领导签字:							
联系	٨	电话				联系	人			电话	8	3064353	

#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申请APEC商务旅行卡事项表

	企业名称									
申	介	全业性质		民营企业	□ 外	资企业[	] 台港	澳企业		
办	企业	/注册资金	,							
单 位	企业规模	草(员工人	数)							
<u> </u>	企业纳税情况 (纳税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信用级别)									
	姓名			性别		出生	上年月			
	户口所 在地				身份	证号				
	工作单位	立及职务								
申 办	有无犯	罪记录			有无被APEC地区经济体拒签记录					
人										
				法人代表	表签字:			(公章)		
申报		北京市西	民政府		主管局					
单位		外事	侨务办	公室		级单位		北京	市西城区	<b>工人民政府</b>
意见:						意见:				
(局级单位外事部门					)				(局级阜	单位公章)
负责人名	负责人签字:					主管外等级领导级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88064353

填表说明: 1. 申办企业和申请人栏目,由申办企业填写;其他栏目由申报单位填写。

2.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填写: "纳税人识别号"和"纳税名称"; 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的,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级别证明。

### \*\*\*\*\*\*\*公司介绍

\*\*\*\*\*\*\*\*公司是北京一家\*\*企业(企业性质),成立于\*\*\*\*年\*\*月\*\*\*日,注册地是\*\*\*\*,注册资金\*\*\*\*,员工人数为\*\*人。

公司业务范围、总资产、上一年度效益、上一年度贸易额、纳税额度、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在国内发展情况,公司目前在国外和 APEC 经济体发展情况和今后发展规划和目标。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公司特申请为\*\*\*(名单附后)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无刑事犯罪记录和被 APEC 经济体拒签记录。经审核,\*\*\*符合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条件,拟同意为其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

根据规定,特报请审批。

####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护照号	从事行业	职务
1	***	**	****年**月**日	****	*****	***	****
2	****	**	****年**月**日	****	*****	***	****
3	****	**	****年**月**日	****	*****	***	****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 XXXX)

(本单位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 XXXX)

## XX 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管理细则(模版)

为做好本公司 APEC 商务旅行卡(以下简称"旅行卡")的管理工作, 特制订本细则。

-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北京市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管理办法》及有关旅行卡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公司指定 X X 部门负责公司人员的旅行卡申办、保管等管理工作。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
- 三、持卡人需使用旅行卡赴国外开展公司业务时,需向 XX 部门申请借出。
- 四、持卡人需在回国后七日内将旅行卡上缴 XX 部门,由 XX 部门做好 登记工作。

五、持卡人持用旅行卡出国从事公司业务时应遵守国家和企业的出国纪律规定,禁止从事违反国家政策,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和企业形象。

六、持卡人因更换护照等原因需重新换卡,经本人申请和公司批准, 由公司统一向市政府外办提出申请。

七、遇旅行卡不慎损毁或遗失,持卡人应做书面检讨,经公司批准后向市政府外办致函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办。

八、旅行卡有效期内,持卡人因工作调动或辞职离开本公司,须退还旅行卡。公司将此卡退还市政府外办。因持卡人不按规定退还旅行卡造成不良后果的,须承担责任。

九、遇持卡人资信出现不良变化、涉及经济纠纷及刑事案件、不遵守旅行卡管理办法等不再适宜持用旅行卡的情形,公司有权收回旅行卡并交市政府外办注销。

十、XX 部门每年年底须将全年公司使用和保管旅行卡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公司领导和市政府外办。自觉接受市政府外办就旅行卡保管和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经公司负责人授权,XX 部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XX 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关于为 XXX 更换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申请

西城区外侨办:

我司于 XXXX 年为 XXXX (公司名称) XXX (姓名) 申办了 APEC 商务旅行卡。现 XXX (姓名) 更换了护照, 特申请为其更换 APEC 商务旅行卡。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原 APEC 卡号	
原护照号	
新护照号	

请予审批为盼。

XXXX (公司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 XXXX)

#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民发[2018]27号

####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18年12月24日

# "洗浴、代換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我区社区服务项目体系,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服务品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民服务。根据区老龄委办公室拟定的《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西政办发〔2014〕22 号),区民政局在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并指定由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负责实施。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 一、服务对象

- (一)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无洗澡条件的、年龄在 60-79 岁的低保、低收入老人提供免费洗澡服务。
- (二)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有需求的在 60-79 岁的低保、低收入老人提供免费代换液化气罐服务。
- (三)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有需求的年龄在 60-79 岁的低保、低收入的空巢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

#### 二、服务项目内容

各街道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附件所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的指导内容(具体内容参见本通知附件 2),由服务对象自愿申请项目后安排服务。

#### 三、补贴标准及方式

#### (一)补贴标准

街道按照《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中所列补贴标准, 对每位服务对象所享受的服务进行全额服务补贴。

#### (二)补贴方式及使用说明

- 1. 服务补贴采取全额补贴方式(具体内容参见本通知附件2)。
- 2. 上述服务采用服务对象自愿申请原则,由社区申报、街道审核的方式确认应享受补贴的服务对象及可享受的服务项目,每位服务对象可享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性项目及补贴标准》中的服务项目,并享受全年服务补贴。
- 3. 服务对象如已申请享受了西城区正在实施的其他的内容及条件与本办法相同、或与本办法补贴内容重叠的政策补贴,不可再申请享受本服务补贴。
- 4. 街道及社区服务站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区财政局有关资金使 用结算的规定。

#### 四、实施原则

- (一)街道安排具体部室(以下简称"街道部室")根据本街道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附件《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详见本办法附件3),制订本街道"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年度预算。
- (二)三项为老服务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原则,服务企业按实际服务完成量进行结算,按月到服务所在街道进行申报,街道负责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给予财务结算。

(三)结算方式按照各街道具体要求进行实施。

#### 五、实施程序

(一)由街道通过社区服务站及服务企业发布公告,有服务需求并符合补贴条件的社区居民,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到本辖区的社区服务站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 1. 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同纸同面);
- 2. 户口簿原件和户口簿复印件(两份同纸同比例);
- 3. 《低保证》或《低收入证》原件和复印件(两份);
- 4.《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两份)(参见本通知附件1);
- 5. 委托提交时,必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同纸同面)以及委托书一份。

社区服务站通过北京市西城区社区服务在线工作平台向街道提交申请,街道进行在线审核,服务对象提供的纸介材料由街道存档。

- (二)街道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 当月即可享受服务。
- (三)社区服务站定期审核申请人资质,并及时上报街道。
- (四)结算流程:

各街道按照本街道财务报销结算规定,按月进行结算。

#### 六、工作职责

(一) 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职责

安排专人指导街道部室开展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对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业务监督。

#### (二)街道职责

- 1. 负责组织开展服务企业签约、服务管理及服务宣传等项工作。并及时向区中心通报情况。
  - 2. 与服务企业结算服务补贴资金。
- 3. 街道部室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并报区中心备案。对申请补贴的服务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 4. 组织指导社区服务站完成服务信息宣传、服务公告、服务对象初始申请登记、审核结果告知及解答服务咨询等项工作。
- 5. 定期向区中心反馈服务企业签约变更情况、服务完成及服务中发现的问题等各项情况。

#### (三)社区服务站工作职责

- 1. 社区服务站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宣传、服务公告、服务对象初始申请 登记、审核结果告知、解答服务咨询及不定期入户调查服务满意度等项工 作,及时向街道反馈工作完成情况。
- 2. 社区服务站及时向街道反馈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推荐本辖 区内有关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服务资源。
- 3. 针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的初始申请登记工作,提供上门登记服务。
- 七、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对"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通知》(西民发 [2017] 35号)文件废止。

附件: 1.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

- 2.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
- 3. 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

		I—I ' <i>79</i>	~ <u> </u>		7 L/1/V	. / 4	417.6		
所在街	道			所	在社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	在街道、	社区	
身份	分证号码		1		低保证字号		联系电	.话	
现启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申请	救助事由					年	月	日	
申请	青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层	居委会意见				负责	人签字(	盖章)	日	
街	道意见	负责/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频次	补贴标准	备注
上门理发		30元	
洗浴	每月1次	30元	需同性家属陪同时,另加30元
代换液化气罐		22元	

#### 说明:

服务对象可在上述项目中任选不超过 3 项能够满足自身需求的服务项目,且月享受服务的补贴标准合计不得超过 112 元,累计后年享受服务的补贴标准不得超过 1344 元。

# 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一、为了规范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依据《"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 二、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十五个街道以及服务于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服务企业。
- 三、各街道根据本街道的实际工作情况,并结合本街道的服务内容, 指定承接部室(以下简称"街道部室"),并制订具体实施服务工作流程。 包括:服务、审核、结算等流程。
- 四、服务流程必须完整并具有规范性,服务凭证由街道审核合格后发放给服务对象。服务完成后服务企业根据签字盖章后的服务凭证到对应的街道进行对账结算工作。
- 五、服务结算凭证可以包括:服务券、电子刷卡、手机二维码等方式。(以上方式由街道自行决定)
- 六、结算按照"当月服务、下月结算"的原则及时为服务企业结算, 如本街道确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做好沟通工作。结算时企业按照街道要求需 要提供发票、服务结算凭证等相关材料。
- 七、街道签约三项为老服务企业时应让服务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服务企业简介,街道需将上述有

效证明复印并留存。

八、服务企业结算时,需要到服务所在街道进行结算,如服务 2 个(含)以上街道时,需分别到服务街道进行结算。

九、街道需要每年定期对服务对象和服务企业进行资质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服务对象和服务企业街道要及时进行清退处理。

十、区中心负责指导街道部室开展服务工作,对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业务监督。包括:协助服务工作的实施和开展,定期(每季度)走访各街道被服务对象,定期(每季度)抽查企业服务质量,定期(每季度)与街道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定期(每季度)下街道检查审核材料,了解服务对象的更多需求等。

十一、街道部室按季度汇总三项为老服务的结算数据,并在每季度的第一周末前将上一季的结算数据上报给区中心。汇总数据包括:每月的服务项目、服务人数、金额。

十二、区中心负责的西城区在线工作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如:年龄超过79岁的老人进行删减、老人服务编号有误进行核对、跨街道社区进行服务等)

十三、街道每月根据低保、低收入数据更新情况,对服务对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区中心与街道共同监督。

十四、区中心做好三项为老服务具体各项业务工作的移交,包括:服务企业与各街道对接,系统中各街道服务对象的所有数据进行打包,并移交给相对应的街道。

十五、街道部室工作人员可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需要区中心 进行协助和协调的,及时上报和反馈给区中心。

#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旅发[2018]19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努力推进核心区旅游降密提质、转型升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作用,规范和加强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重新制定《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在推动西城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作用显著的旅游产业项目,包括住宿业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育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奖旅游市场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研发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西城区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取项目补助、项目奖励、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项目补助、项目奖励原则上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给予资金支持,贷款贴息为先付后贴,即项目单位已经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贷款贴息资金再予以贴息支持,政府购买服务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平台服务、劳务服务等方式支持。每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使用方式、资金规模,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五条 项目补助类、项目奖励类和贷款贴息类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统

筹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内容

第六条 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住宿业改造、提升项目,推动旅游住宿业向特色化、标准化、国际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一)支持向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高端民宿等高端、特色住宿业改造提升的项目;引导中低星级酒店、一般社会旅馆向精品化、主题化、设计化提升,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300 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酒店公共区域的内外装修改造、酒店文化主题展览展示、文化主题会议设施、文化主题客房升级改造、文化主题餐饮服务设施升级改造、无障碍设施、品牌策划、方案设计等。

(二)对中低星级饭店通过改造后达到更高级别行业标准、一般社会旅馆通过改造达到三星级(含三星级)标准或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北京人家"等行业标准并通过评定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定额奖励。

对年度新评定的"北京人家"给予定额奖励:银宿级 10 万元,金宿级 30 万元。

对年度新评定的星级酒店给予定额奖励:五星级 50 万元,四星级 40 万元,三星级 30 万元。

(三)对一般社会旅馆转变业态,按照"西城区高精尖产业目录"方向实现业态转变的项目,且符合其他行业的政策扶持范围,区旅游委可协

助其申报文创、老字号等相关政策支持。

第七条 对符合本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条件的旅游公共服务 设施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资金支持。

景区(点)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助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审定后总投资的4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休闲步道、垃圾桶、休闲座椅、照明系统(如草坪灯、步道灯等)、生态停车场(需立项批复手续)、旅游厕所、无障碍设施、旅游标识系统和智慧旅游系统(如网上预约购票平台等)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公共服务的设施内容。

第八条 对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育等现代服务业相融合的文化旅游产品、智慧旅游产品等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场所的装修改造工程、景观建设、智慧旅游产品、设备购置、品牌策划、设计服务、设施改造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相关必要内容。

第九条 对举办国际会议、会展、奖励旅游活动、国际商贸及文化交流活动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项目奖励。

(一)鼓励在西城区举办国际会议、会展、根据会议、会展的规模、重要性、实际效果以及对我区会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择优奖励,给予5万元至20万元定额奖励。重点对金融会展类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具体奖励标准:

支持在区内举办的会展、国际会议(与会外宾人数不低于 50 人,参会人员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会期不少于 2 天)的项目。外宾入住100-200(不包含)间夜,奖励 5 万元; 200-400(不包含)间夜,奖励 10 万元; 400-600(不包含)间夜,奖励 15 万元; 600 间夜以上奖励 20 万元。

该类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会展、会议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承办单位 包括承接场地方、会议会务服务方等,承办单位按照上述奖励标准的 80% 以内给予奖励。

(二)对旅行社积极开展入境奖励旅游团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 定额奖励;奖励旅游团规模须每团在 50 人以上,在区内四星级标准(含) 以上酒店入住 2 天以上。

具体奖励标准: 入境客人总间夜数 100-200(不含), 奖励 5 万元; 200-400(不含)间夜, 奖励 10 万元; 400 间夜以上奖励 15 万元。

第十条 鼓励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深入挖掘西城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工艺,推出品质优秀、适销对路的旅游商品。

(一)对于研发设计生产的本区景区(点)特色的专属旅游商品项目或具有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的旅游商品项目,且取得良好市场效益的,给予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审定总投资或转化产品销售额(应不低于50万元)的25%,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支持内容主要包括对旅游商品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模具费、打样费、技术图书资料费、产品设计研发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费、参与项目设计研发的技术人员费、设计研发场地房屋租赁费等内容。

(二)鼓励西城区旅游商品做大做强,对于年度销售额突破50万元

的单项西城旅游商品,给予其销售总额 1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奖励。依据项目评审专家综合意见,对项目申报文本、该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等有关证明性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市、区政府批复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额度按批复意见办理。

第十二条 若已获得国家、北京市政府相关旅游产业资金支持的项目,继续申报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仅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额度为批复内审定总投资的 20%,原则上获得的总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批复内审定总投资额度。

第十三条 在本地区域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建设及相关活动的项目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资金后,可以申请对已发生的利息进行全额或部分补贴,贴息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贴息率为3%,同一项目单位每年贴息额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单位收到贷款贴息资金后需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已经获得区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 (三)申请单位涉嫌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 (四)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 (五)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
- (六)逾期未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
- (七)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贷款延长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 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但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发生的借

款利息;在贴息范围内,项目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 罚息;

- (八)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银行确认项目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 (九)贷款资金改变申报用途的;
- (十)应由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补助类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在西城区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且具有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二)符合专项资金支持导向和重点,或者已列入市、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或重点工程等;
  - (三)项目投资主体明确,已落实自筹资金;
- (四)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区级财政资金,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年度资金支持的资格,同时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同一建设内容只能申报一种支持方式;
- (五)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单位联合申报一个项目,须确定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且投资比例占 50%及以上或投资比例最大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报。区旅游委在相关媒体及网站发布专项资金项目征集

公告,公告中明确本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项目征集期限、评审认定期限等内容,并纳入西城区旅游产业项目库进行管理。申报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年度公告要求,向区旅游委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 (二)项目评审。区旅游委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及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安全性及实施条件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的资格评审,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资金评审,确定项目投资总额。区旅游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评审报告及审定后投资总额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 (三)项目批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旅游委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报区 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列入下 一年度部门预算。
- (四)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的情况下,区旅游委按照相关财政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根据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及专项资金评审批复内容向各申报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随年度决算,报送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区旅游委汇总分析后报送区 财政局

### 第五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申报 材料应一致并加盖公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申报表》:
- (二)《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三)《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请报告》;
  - (四)《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承诺书》;
  - (五)项目总投资支付凭证;
  - (六)项目主要内容、可行性分析和项目实施进度;
  - (七)项目投资预算、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和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要求

-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在西城区旅游委官方网站上下载相关申报材料,认真填写;
-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 (三)项目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模板规范制作,封面应注明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全称;
- (四)所有纸质材料按顺序排列,按 A4 规格胶订,加盖公章,电子版需提供光盘一张或拷贝 U 盘内提交;
- (五)项目申报资料未按照模板规范制作或提供资料不齐全,评审不 予受理;
- (六)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
  - 第二十条 申报纪律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如实

申报,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项目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同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时应当将资金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必须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获得支持的补助项目支出,具体支出事项应符合专项资金评审批复内容中确认的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与申报项目内容无关的其它用途。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余资金应全额上缴区财政。

### 第七章 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区旅游委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制度。对项目进行 追踪问效,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按照《西城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政策评 估评价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申报主体,由区旅游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给予暂停拨付或收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

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 相关责任人员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应自觉 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通知各项目单位,分别给予暂缓、停止划拨专项资金、收回已拨付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及取消申报项目等处理:

- (一)虚报项目及经费预算的;
- (二) 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 (四)未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挤占、截留、挪用 专项资金的;
  - (五)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六)财会机构、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七)专项检查、竣工验收或绩效考评不合格的;
  - (九)违反相关制度的其他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及主管领导的法律责任。

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情形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的专家及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以及资金拨付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审

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旅游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 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旅游产业 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旅发[2018]18号

###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努力推进核心区旅游降密提质、转型升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作用,规范和加强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重新制定了《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效益,特重新制定了《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7日

###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努力推进核心区旅游降密提质、转型升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作用,规范和加强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是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由区级 财政性资 金安排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和 相关政策的旅游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 行管理和使用,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统筹兼顾,讲求实效。

第三条 西城区每年统筹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

第四条 在西城区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旅游产业项目适用本办法,但不包括其它区属预算单位的旅游相关项目建设。

第五条 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及本办法支持范围的旅游项目,可以申请本专项资金。

第六条 建立市、区产业政策贯通会商机制。对于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对旅游业转型提质发展引导示范作用突出,本办法尚未涵盖的产业项目,根据项目申报单位实际需求,可通过西城区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平台,协助其申报"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或商务、文创、科技等市、区产业政策资金支持。

### 第二章 专项资金分配方法、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第七条 分配方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竞争性分配等方式进行 分配。

第八条 支持方向。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在推动西城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作用显著的旅游产业项目,包括住宿业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育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奖旅游市场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研发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九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取项目补助、项目奖励、 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项目补助、项目奖励原则上在项目 实施完成后给予资金支持,贷款贴息为先付后贴,即项目单位已经向贷款 银行支付利息后,贷款贴息资金再予以贴息支持,政府购买服务以政府购 买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平台服务、劳务服务等方式支持。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额度

第十条 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住宿业改造、提升项

- 目,推动旅游住宿业向特色化、标准化、国际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 (一)支持向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高端民宿等高端、特色住宿业改造提升的项目;引导中低星级酒店、一般社会旅馆向精品化、主题化、设计化提升,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 (二)鼓励一般社会旅馆和中低星级酒店高品质标准化提升项目。对中低星级饭店通过改造后达到更高级别行业标准、一般社会旅馆通过改造达到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标准或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北京人家"等行业标准并通过评定的项目,择优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定额奖励。
- (三)鼓励一般社会旅馆转变业态。对按照"西城区高精尖产业目录" 方向实现业态转变的项目,且符合其他行业的政策扶持范围,可协助其申 报相关政策支持。
- 第十一条 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条件的旅游公 共服务设施项目。景区(点)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助资金支持额 度不超过审定后总投资的 4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二条 鼓励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育等现代服务业相融合的文化旅游产品、智慧旅游产品等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十三条 鼓励举办国际会议、会展、奖励旅游活动、国际商贸及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国际会奖旅游市场开发,增加西城区入境旅游消费。
- (一)鼓励在区举办国际会议、会展,根据会展、会议的规模、重要性、实际效果以及对西城区会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择

优奖励,给予5万元至20万元定额奖励。

(二)鼓励旅行社积极开展入境奖励旅游团项目,根据入境旅游团队规模、在区内酒店入住天数及对西城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择优奖励,给予5万元至15万元定额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深入挖掘西城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工艺,推出品质优秀、适销对路的旅游商品。

- (一)对于研发设计生产的西城区景区(点)特色的专属旅游商品项目或具有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的旅游商品,且取得良好市场效益的,给予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审定总投资或转化产品销售额(应不低于50万元)的25%,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 (二)鼓励西城区旅游商品做大做强,对于年度销售额突破 50 万元的单项西城旅游商品,给予其销售总额 1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奖励。

第十五条 市、区政府批复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额度按批复意见办理。

第十六条 若已获得国家、北京市政府相关旅游产业资金支持的项目,继续申报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仅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额度为批复内审定总投资的 20%,原则上获得的总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批复内审定总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在西城区地域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建设及相关活动的,项目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资金后,可以申请对发生的利息进行全额或部分补贴,同一项目每年贴息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

年,贴息资金实行比例核定和额度控制,企业收到贷款贴息后需单独核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已经获得区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 (三)申请单位涉嫌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 (四)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 (五)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的;
- (六)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
- (七)逾期未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
- (八)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贷款延长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 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但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发生的借 款利息;在贴息范围内,项目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 罚息;
  - (九)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银行确认项目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 (十)贷款资金改变申报用途的;
  - (十一)应由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区级财政资金,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年度资金支持的资格,同时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同一建设内容只能申报一种支持方式。

###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条 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区级项目支出 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由区财政局和区旅游委共同实施监管。

###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职责:

- (一)负责统筹全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需求,依据《北京市西城 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与相关预算管理办法,审核批复区旅游产 业专项引导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并批复预算;
  - (二)按照批复预算及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 (三)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规定使用 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理;
  - (四)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 (五)对专项资金的决算情况进行审核批复。

### 第二十二条 区旅游委职责:

- (一)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城区"十 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确定年度重点工作,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编报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
- (二)负责组织、指导、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立项、委托第三方 管理机构组织项目专家评审等工作,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管;
- (三)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资金监管制度。按照项目批复要求,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做好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保证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 (四)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
- (五)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接受财政及审 计部门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 (六)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单位职责:

- (一)根据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申报,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本,附相关申报材料依据;
- (二)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调整;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 (三)专项资金须用于旅游产业发展相关内容;
- (四)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独立 核算;
- (五)积极配合区旅游委进行项目总体验收,接受旅游、财政、审计 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流程:

- (一)项目申报。区旅游委在相关媒体及网站发布专项资金项目征集 公告,公告中明确本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项目征集期限、 评审认定期限等内容,并纳入西城区旅游产业项目库进行管理。申报项目 单位应当按照本年度公告要求,向区旅游委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 (二)项目评审。区旅游委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及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安全性及实施条件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的资格评审,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资金评审,确定项目投资总额。区旅游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评审报告及审定后投资总额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 (三)项目批复。经区政府批准后,区旅游委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报区 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列入下 一年度部门预算。
- (四)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随年度决算,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区旅游委汇总分析后报送区财政局。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区旅游委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制度。对项目进行 追踪问效,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按照"西城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政策评 估评价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申报主体,由区旅游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给予暂停拨付或收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旅游委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西财政法 [2015] 1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旅游委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财资产[2018]708号

###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11日

##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临时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行为。
- **第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等。
- **第四条**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和监督。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主管 部门负责。无主管部门的,由一级预算单位负责。

区财政局和各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二)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三)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四)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五)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六)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清算;
- (十)事业单位经批准的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八)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国有资产不进 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行政事业单位;
  -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经区财政 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收购非国有资产;
  - (二)置换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时,由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

业。

- **第九条** 资产评估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主管部门 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
- **第十条** 主管部门在实施资产评估前,应与行政事业单位及资产评估 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选取评估基 准日。选取评估基准日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涉及单位转制、清算等事项的评估基准日应与前期资产清查基准日保持一致;
- (二)充分考虑汇率、利率、税率、市场价格等客观因素的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选取的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 (三)对同一经济行为涉及多个评估报告应选择同一评估基准日;
  - (四)对多个经济行为应分别选取与其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
-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对行政事业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被评估资产的范围明确界定,对被评估资产、相关负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担保、资产租赁、诉讼、司法冻结等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配合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主管部门应及时征求行政事业单位意见,认真审核,对错评、漏评或重评之处,须责成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调整。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区财政局进行核准或备案。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但对评估结果未产生明显影响,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市场价格或资产数量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

方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托从事行政事业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规则和执业准则,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 师应对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负责并 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 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据以做出被评估 资产的价值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其有关内容 表述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评估目的应当唯一,表述应当清晰、明确;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应当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三)明确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并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 (四)明确选取评估基准日的理由及成立条件;
- (五)明确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中,应对下列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并揭示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一)房地产等重要资产的产权权属瑕疵事项;

- (二)抵押、担保事项,以及法律纠纷等未决事项;
- (三)评估基准日后房地产等重要资产市场价格变化事项;
- (四)评估基准日后汇率、利率、税率等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事项;
- (五)涉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价值评估的,单位存在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的事项;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 (一)资产评估项目账面价值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办理备案; 资产评估项目账面价值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办理核准。
- (二)对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专家审核制度;对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验证。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 (一)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 3 个月内 向区财政局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 (二)区财政局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 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 (三)区财政局自收到核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区财政局将经专家核验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反馈主管部门。

-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区 财政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见附件1)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
  -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三) 所涉及的资产处置方案或者改制方案等材料;
- (四)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 (五)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专项审计报告;
  - (六)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其他有关材料。
  -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的审核重点:
  - (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否合法并经批准;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评估资质;
  - (三)主要评估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六)评估委托方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
  - (七)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八)需审核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区财政局备

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行政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和机构转企改制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配备专人管理资产评估项目,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备案、档案管理和评估项目统计分析工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区财政局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局责令改正,有第(三)项情形的,区财政局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
  - (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

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区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附件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 (万元)	Ver de		-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资产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扁号			评估基准日		
申请核准		同意申请		同意		
申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	门盖章:		财政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留存。

### 附件 2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 (万元)	<i>\h</i> →		-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资产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扁号			评估基准日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案	
申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	门盖章:	ļ	财政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留存。

### 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财文[2018]416号

###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发挥市区两级财政教育经费对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7〕2310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京财教育〔2017〕2566号),结合我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西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

### 西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发挥市区两级财政教育经费对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 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 [2017] 2310 号)、《北京市市级 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京财教育 [2017] 2566 号),结合我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西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学前补助资金"),是指市区两级财政教育经费安排的,支持西城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
- 第三条 学前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和区教委共同管理。区教委负责编制西城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指导和组织属地幼儿园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督导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区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安排、审核、批复预算,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预算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本年度补助资金预算,确保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第二章 补助范围

**第四条** 享受补助政策的幼儿园包含教育部门办园、公办性质非教育部门办园(包括街道幼儿园、部队幼儿园和其他非教育部门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园。

第五条 享受补助政策的幼儿园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经审批机关审批并取得合法办园许可。
- 2. 面向大众、按规收费。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规〔2012〕4号)执行。普惠性民办园注册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不高于同级公办幼儿园政府指导价,并向区教委提交确保相关内容书面承诺书。幼儿园不得设立多种保教费收费标准,或以开办特色班、兴趣班等形式另行收费。
- 3. 依法依规办园,近 3 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办学风险隐患,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4. 符合《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试行)》(京教学前 [1996] 3 号)或《北京市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安全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试行)》(京教学前 [2017] 4 号)有关规定,上年度教育部门对其考核或年检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次。

### 第三章 补助政策

### 第六条 生均定额补助

1. 市级生均定额补助标准: 对公办性质非教育部门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按照实际在园儿童数给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在园儿童数以学前教育

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为基础。达到市级示范园和一级园标准的幼儿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生. 月, 达到二级园、三级园标准的幼儿园补助标准为 700 元/生. 月, 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

- 2. 区级生均定额补助标准: 对公办性质非教育部门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和社区办园点,按照幼儿园西城户籍在园儿童数给予区级生均定额补助,在园儿童数以学前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为基础。补助标准为 500元/生. 月,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
- 3. 补助资金用于保育教育活动、改善办园条件、教师培训、房屋租金等支出,也可用于编制外人员经费,促进聘用教师待遇与编制内教师同工同酬。

### 第七条 租金补助

- 1. 市级租金补助标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采用租赁方式新举办 幼儿园和扩大办园规模的存量幼儿园根据租赁合同享受市级租金补助,补 助标准不高于 5 元/平方米. 天,实际租金低于市级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
- 2. 租金补助按照租赁合同中直接用于幼儿园办园场所的有效建筑面积,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规定的幼儿园建筑面积标准据实核算。幼儿园租赁合同必须具有法律效力。租赁与幼儿园举办单位有控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房屋场所不享受租金补助。
- 3. 存量幼儿园通过租赁举办分址分部可享受租金补助。在不扩大办园规模的基础上,续租、变更地址、变更法人以及原址扩班不享受租金补助。

### 第八条 一次性扩学位补助

- 1. 市级一次性扩学位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生。
- 2. 新举办幼儿园根据幼儿园设计办园规模给予一次性扩学位补助。

3. 存量幼儿园按照当年小班扩学位数量给予一次性扩学位补助。每个自然年度享受扩学位补助资金=(当年秋季学期9月20日前小班在园儿童数-上年秋季学期9月20日前小班在园儿童数)\*补助标准。

存量幼儿园享受扩学位补助需在上年班额基础上至少新增加一个班。 在没有增加班级的情况下,采用扩大班容量的方式招收适龄幼儿入园,不 享受一次性扩学位补助。幼儿园在园儿童总数低于上一年度在园儿童总数 的,新增儿童不享受一次性扩学位补助。

4. 补助资金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改善办园条件、教师培训等支出。 非教育部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可用于编制外人员经费,教育部门 办园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 第九条 教师培养培训补助

对公办性质非教育部门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教职工按照 2000 元/人. 年标准给予区级教师培养培训补助。补助资金安排至区教育研修部门统筹 使用,用于幼儿园教职工继续教育培训。

### 第十条 早教基地建设与运行补助

经市教委认定的北京市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按照每个示范基 地每年5万元的标准给予区级早教基地建设与运行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开 展早教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材料费、场地租用费等。

### 第十一条 示范园手拉手支教补助

市级示范园与其他幼儿园建立"手拉手"协作关系的,按照每个示范园每年5万元的标准给予区级"手拉手"支教补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教活动的专家劳务费、培训费、材料费等。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 第十二条 市级学前补助资金申报与审核

- 1. 申请市级学前补助资金的幼儿园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包含幼儿园和在园儿童基本信息的基础数据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本细则要求,将补助资金申请表及有关资料(附件 1-3)报送区教委,必要时可附文字材料。
- 2. 区教委每年 9 月 25 日前,根据补助政策和预算资金申请资料等情况审核并编制下一年度市级学前补助资金预算,报送区财政局。
- 3. 区教委、区财政局于每年 10 月 10 日前,将联合审核后的下一年度 市级学前补助资金预算分别上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
- 4. 区财政局在收到市级学前补助资金后及时列入本区年度部门预算, 按规定时限分解下达。

### 第十三条 区级学前补助资金申报与审核

- 1. 申请区级学前补助资金的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及时将生均定额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及有关资料报送区教委。区教委审核并编制下一年度区级学前补助资金预算,报送区财政局。
  - 2. 区财政局审核区级学前补助资金预算,并随预算批复下达各单位。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适时开展市区学前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机制。
- **第十五条** 享受补助幼儿园应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规定,对补助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主动接受

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对幼儿园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依法依规追回相关补助资金。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收费,违规开设特色班、兴趣班或者出现超范围的代收费,停止享受下一年度学前补助政策。幼儿园因故停办、缓办或限期整改期间,区教委、区财政局应从次月起停拨生均定额补助及租金补助,已拨资金余额交回区财政。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教委按各自职责解释。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西城区幼儿园市区生均定额补助资金申请表

- 2. 西城区幼儿园市级租金补助申请表
- 3. 西城区幼儿园市级扩学位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

# 西城区幼儿园市区生均定额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年一月至一年一月)

	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元)		
	补助月数 (个)		
	补助标准(元/ 补助月数生.月) (个)		
	西城户籍 儿童数占 在园儿童 数比例		
	3至6岁在 园儿童中 西城户籍 儿童数 (生)		
	3至6岁在 园儿童数 (生)		
	收费标准 (元/生.月)		
	收费项目		
	办园规模 (班)		
填报时间:	幼儿园等级		
( 葉 葉 )	办园地址		
	<b>给</b> 名 卷		
填报单位:		市级生均定额补助	区级生均定额补助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生均定额补助资金的幼儿园需提交办园许可证、收费标准备案表、在园儿童花名册、独立法人性质的幼儿园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备注:

多320 本 320

# 年月) 西城区幼儿园市级租金补助申请表 ( 年 月至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租金补助资金的幼儿园需提交办园许可证、收费标准备案表、租赁合同(协议)、独立法人性质的幼儿园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场地

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附件3

# 西城区幼儿园市级扩学位补助资金申请表 ( 年 月至 年 月

金额度 (元) 申请补助资 补助标准 (元/生) 扩学位个数 (生) 儿童数(生) 期9月20日 上年秋季学 前小班在园 儿童数(生) 期9月20日 当年秋季学 前小班在园 收费标准(元/ 生.月) 收费项目 办园规模 (班) 幼儿园等级 填报时间: 办园地址 幼儿园名称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备注: 1. 新举办幼儿园不需填写在园儿童数,按照办园规模给予一次性扩学位补助。

2. 申请扩学位补助资金的幼儿园需提交办园许可证、收费标准备案表、本学年及上学年在园儿童花名册、独立法人性质的幼儿园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

复印件等材料。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社 [2018] 463号

# 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经研究,制定《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18年9月20日

# 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北京市支持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7)625 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以下简称试点补助资金),是指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中央和市财政 安排的用于支持西城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补助资金。
- **第三条** 试点补助资金围绕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目标任 务做好保障,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 (一)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 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 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
- (二)支持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
- (三)支持探索多种模式的"互联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促进供需双方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
  - (四)支持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增强养

老护理职业吸引力,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素质。

- (五)推动完善相关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建立服务监管长效机制,保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 (六)支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使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获得方便、快捷、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
- (七)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 开辟养老服务设施,满足老年人特别是空巢、留守、失能、失独、高龄老 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 **第四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活动等,应 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 标识。
- **第五条** 区财政局统筹管理试点补助资金,将试点补助资金与区本级 财政养老资金有效结合,形成资金合力,助力本区养老事业发展;按照区 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试点项目资金,监控支出进度,强 化资金监管。
- 第六条 区民政局负责本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的申报、遴选及审定,加强项目前期评估论证,确保试点项目成熟可行;研究提出试点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区财政局监督资金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绩效。
- **第七条** 试点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按照区民政局要求申报项目,如实提供项目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资金预算及支出计划等。

**第八条** 项目单位收到试点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申报方案组织实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试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作人员福利补贴、工作经费等;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对试点补助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试点补助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预算或项目 支出内容的,由项目单位向区民政局提出调整意见,由区民政局商区财政 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调整报批。项目因故撤销或中止,项目单位应开 展账目和资产清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及时退回结 余资金。

**第十条** 跨年度项目在施期间,其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本区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要及时清算并退回结余资金。

第十一条 在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存在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试点补助资金;截留、挪用项目经费,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虚列支出;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等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资金拨付、中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城区财政局会同西城区民政局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结束后截止。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西财评审 [2018] 516号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0月17日

# 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加强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西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是西城区财政投资 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进行。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产生。

#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和环境整治项目;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 50 万元以上的小型建设项目; 按照财政部及北京市财政局要求需评审的项目; 其他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项目。

小型建设项目是指项目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修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线路改造工程等。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各单位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项目单位的建设项目经审计部门依法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后,区 财政不再重复开展投资评审。

#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类别

财政投资评审的类别包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结算

评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全过程实施造价控制及其他评审。

财政部门将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开展单项评审或多项评审。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本级及不向区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区级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送区财政局评审、批复;其他区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评审、批复,报区财政局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财政局对授权主管部门评审、批复的区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施抽查制度。

#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预算和竣工结(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审核;
-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合规性 审核;
  - (三)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 (四)工程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 位情况审核;
  - (六)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 (七)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 变更等洽商情况审核;
  - (八)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 (九)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审核;
  - (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申报文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的

### 审核;

(十一)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十二) 其他。

#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 (一)区财政局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申请,审核办理投资评审(或核查,下同)立项,选择确定中介机构并下达委托评审文件;
- (二)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交项目评审申请,并提供项目相关手续、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实施评审工作;
- (三)中介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 意见,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
  - (四)项目单位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 (五)中介机构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区财政局、项目单位报送评审报告。
-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管理办法,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监 督指导中介机构的业务工作;
  - (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中介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 (三)协调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 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
  - (四)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中介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 (五)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在监管指导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工作过程中, 应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委十五

条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 (二)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 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三)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 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二)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三)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 (一)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委托评审文件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的有关 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 托给其他评审机构;
  - (三)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 (四)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区

财政局相关科室报告;

- (五)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 (六)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 (七)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区财政局相关科室报告,并说明原因;
- (八)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 (九)未经区财政局批准,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 (十)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十一)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十二)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经委托评审任务的区财政局批准,因评审业务需要,评审人员可以向与建设单位有经济往来的单位查询相关情况,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对查询工作予以配合。
- **第十二条** 经区财政局确认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安排和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参考依据之一。
- **第十三条** 列入本办法投资评审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承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应当配合、接受投资评审,投

资评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区财政局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若因此导致项目建设迟延的法律责任,由该项目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区财政局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中介机构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区财政局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本区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对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原规定《西城区财政投 资评审规定》(西财绩效[2014]71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西财企[2018]518号

区属各预算单位及国有企业: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现将《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2018年10月17日

# 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逐年提高调入比例,2020 年提高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 **第五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应当根据有 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 **第六条** 区财政局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修订)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和

### 规定;

- (二)负责确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三)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 (四)向区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决算,并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规定予 以公开;
  - (五)组织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六) 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条** 预算单位是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提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
  - (二)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决算草案;
- (三)向区属国有企业批复预算、决算,并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规定予 以公开;
  - (四)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五) 开展绩效管理, 配合区财政局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是指区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提出本企业年度重点项目和支出计划;
  - (二)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决算草案;
  - (三)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规定对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予以公开;
  - (四)组织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五)按照区财政局、预算单位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 **第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 (一)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规定应该上缴国家的税后 利润。

利润收入实施分类收缴,即企业按照功能类别的相应比例计算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市场竞争类企业按不低于 15%的比例上缴,(其中房地产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20%);公共服务类和特殊功能类企业按不低于 15% 的比例上缴。

- (二)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股份)享有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 (四)清算收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扣 除清算费用)。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第十一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
- (一)资本性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主要用于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精神,由区属国有企业具体实施的事项,以及推动调整

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等方面的支出。

- (二)费用性支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三)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 第十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根据区级预算编制要求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 第十三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编制。
- **第十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编制由预算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年度预算支出规模,组织区属国有企业编报支出项目计划,并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区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报预算单位。
-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对区属国有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初审后,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区财政局。
-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区政府审定后,报送

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区 财政局在 20 日内向预算单位批复预算。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 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区属国有企业批复预算。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 第二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负责收缴国有资本收益; 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区属国有企业按规定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遵守各项财务会计制度, 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履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义务, 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本收益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进度,及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将预算资金拨付至区属国有企业。
-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区属国有企业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区属国有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推进有关事项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

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结余资金应当上缴区财政局,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六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时,应当进行预算调整。调整方案应当经区政府同意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二十七条 预算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区级预算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决算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按照区级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本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第二十九条** 预算单位应当审核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单位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区财政局审核。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照区级决算规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第八章 财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收到资本性支出资金时,列作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并按照产权关系将资金逐级投入到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收到资本性支出资金,可暂作资本公积,但应在次年履行法定程序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应当及时转增。

**第三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收到费用性支出资金,列作收益。企业将资本性支出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中间拨付环节企业均作为往来款项。

**第三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单独核算,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推进有关事项的实施。

# 第九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 纪律,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印发的《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西财企[2015]479号),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印发的《西城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西财企[2015]478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行 暂行规定》的通知

西财企[2018]519号

# 区属各预算单位及国有企业: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现将《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行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0月17日

# 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行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以及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第二章 预算编报

- **第三条** 企业负责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预测说明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 **第四条** 企业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反映上一年度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预测说明根据企业年度经营成果编制,应当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测表见附件1)。
-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应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编制,跨年度实施项目应当根据本年项目进度安排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一)支出项目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测算依据、筹措方案;
- 3. 支出项目的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必要审批手续、政策依据等其他相关 材料;
  - 5. 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5)。
  - (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1)
- **第七条** 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 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预测说明 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 **第八条** 预算单位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反映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 **第九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预测情况反映企业年度整体运营状况、经营成果预测分析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预计情况。
- **第十条** 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应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结合预算单位整体发展规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编制,跨年度实施项目应当根据本年项目进度安排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一)编制说明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说明及依据。
  - (二)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附件2)
  -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有关国有经济发展要求和预算单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具体内容包括: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情况。

**第十二条** 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反映区级国有资本 收益上缴情况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 (一)编制说明
-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2. 预算编制范围;
- 3. 预算编制说明;
- 4. 其他说明事项。
- (二)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附件3)

# 第三章 预算审核

第十四条 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审核工作分为收入编报审核与支出编报审核两部分。

收入编报审核包括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测、预算单位审核、区财政局审定三个阶段。

支出编报审核包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计划编报、预算单位审核、区财政局审定三个阶段。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审核原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应是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的项目,承诺年度内可以执行的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优先考虑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以 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支持的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

# 第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支持比例

- (一)新设及增资项目支持比例不高于项目公司注资的 50%;
- (二)企业申请的涉及装修改造、设备更新、工程建设等项目,支持 比例不高于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 (三)企业申请的贴息项目,按照不高于根据银行实际放贷额度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利息予以支持;
  - (四)其他支出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预计当年发生额统筹安排;
  - (五)区委区政府另有安排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按照区级预算编制时间要求,编制下一年度西城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要求,具体布置所监管企业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预测报告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 **第十九条** 企业根据预算单位的要求,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一级企业应当对所属企业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负责。
-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审核所监管企业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综合考虑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统筹安排,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对预算单位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中的支出项目,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专业审核、财政评审和专家论证等方式审核确定后,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预算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标准核定:

-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核定;尚未规范母子产权关系、不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按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的所属单户企业分别计算,统一上缴;无子企业或子公司的,以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净利润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核定;
- (二)股利、股息收入,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文件,国有股权(股份)应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 (三)产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全额上缴;
- (四)清算收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净收益以及国有控股、 参股企业清算净收益中国有股权(股份)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预算单位和区财政局审核后,区财政局按相关规定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二十六条 企业提交的用款申请应当包括:

- 1. 预算项目支出用款计划;
- 2. 预算项目用款申请情况说明表; (附件 4)
- 3.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依据项目进展情况拨付资金。企业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账务处理,专款专用;企业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区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行暂行规定》(西财企 [2016]367号)、《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行暂行规定》(西财企 [2015]48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城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 西城区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3. 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4. 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款申请情况说明表
- 5. 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 XXXX年西城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 (签章)

总会计师: (签章)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填 表 人: (签章)

电 话 号 码:

编 制 日 期:

国预01表

附件 2:

# XXXX 年西城区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XXXXX-XXX

金额单位: 元

收	~	支	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利润收入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	
股利、股息收入		企业改革脱困补助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	
清算收入		企业改革脱困补助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XXXX 年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XXXXX-XXX	XX-XX									金额单位: 元
	1	ř I	# #		į	14 14 14		总支出			本年计划支出	划支出	<del>1</del>	预算单	财政	
項目名称	<b>均配分</b> 类科目	坝目起 始年度	项目%比 年 <b>庚</b>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项 目企业	小计	申请财政支出	企业自筹 支出	小计	申请财政支出	企业自筹支出	企业 报金额	位初审金额	复审金额	批复金额
总计																

附件 4:

# 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款申请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根据预算批复内容填写全称
支出(资本性、费用性、其他)	根据预算批复内容填写支出性质
本笔资金拨款账户信息	1、资本性支出: 本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此次拨款拨到基本账户中: 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 本企业为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此次拨款拨到增资账户中: 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 2、费用性和其他支出: 此次拨款拨到基本账户中: 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
项目总投资金额(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项目申报文本或项目库系统 信息不一致,必须说明情况。
项目已投资金额(元)	项目已投资金额与项目申报文本或项目库系统信息不一致,必须说明情况。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与项目申报文本或项目库系统信息不一致,必须说明情况。
项目截止时间	项目截止时间与项目申报文本或项目库系统信息不一致,必须说明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与项目申报文本或项目库系 统信息不一致,必须说明情况。
本次申请资金用途	附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若项目未完工,另附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如涉及工程、采购等事项,须 附相关合同文本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5:

# XXXXXXX 公司 201X 年度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 (企业全称) , (项目全称) 项目,申请本年 度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本性/费用性/其他 支出 万 元,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 1、已认真阅读和全面了解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文件规定, 承诺严格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并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
  - 2、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接受有关部门及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指派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的监督、评估;
- 4、如违反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将 承担一切责任,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5、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申请人: (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说明: 法人必须手签字, 盖名章无效)

# 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经一[2018]479号

# 各相关单位: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首善标准推进新时代核心区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可持续发展,促进提质增效、便民利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西城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9月27日

# 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便利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集约化发展进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城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我区生活性服务业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 预算资金中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区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和发展的资金。
- **第三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我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区政府确定的产业及区域发展政策,确保资金的规范和高效使用。
- **第四条** 发展资金纳入区商务委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并按照《西城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发展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重点、 专款专用、科学运作、注重实效。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区商务委主要职责

- (一)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项目征集 通知、项目申报指南和其他管理细则;
  - (二)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进行项目审核,组织项目评审;

(三)负责编制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并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根据市、区政府确定的我区生活性服务业的重点工作,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并根据区人大批准的本级预算,办理资金批复下达手续;
- (二)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不定期对发展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及绩效评价。

#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 第八条 资金支持方向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商业模式与服务方式,推动商业服务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改善生活性服务业营商环境,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等,主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建设、商业服务、生活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方式、品牌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及其他市区重点项目。

**第九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 迁、人员基本经费、车辆运维等支出。

# 第十条 发展资金支持方式

- (一)发展资金采取财政补助、奖励及其他经区政府确定或批准的方式,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内容的项目不得同时向多个管理部门重复申报。
- (二)市、区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类项目,中 央部门、市政府要求配套资金的项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纳入区商务委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由区商务委按照《西城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项目预算。
-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因政策或标准变化出现资金需求调整时,按照 《西城区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发展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区财政通过授权支付的方式下达用款计划额度,区商务委据实付款。资金因故未按预期执行而形成的财政性结余资金,按照西城区相关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六条** 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西财经一〔2015〕701号)同时废止。

# 2018年区政府大事记

### 1月

- 12日,《2017中国房地产市场总结 2018 趋势展望》发布 2017 主要城市房地产市场地位领先企业榜单,天恒集团首次荣获北京市房地产市场地位领先企业第九名,是上榜名单中唯一一家区级国企。
  - 26日, 西城区与青海省囊谦县签约推进精准扶贫项目。

## 2月

- 1日, 西城区举办首届企业上市工作交流活动。
- 2日至3日,西城区54家职能部门的"一把手"和15个街道办事处 主任集中进行2017年年终绩效考评现场述职述廉并接受公众打分考评。
- 3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率十六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先后到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推动疏解非首都功能后的腾笼换鸟工作进行拉练式调研并召开现场推进会。
- 8日,西城区举行"携手小康,年货大集"暨"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副产品展销"启动仪式。
- 28 日,西城区召开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全面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大会。

### 3月

7日,西城区召开 2018 年区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动新总规落地。

- 10日,西城区召开2018年经济工作调度会。
- 21 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调研"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开展情况。
- 28 日,西城区召开"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部署会暨"进千门走万户"工作推进会。
  - 29日,副市长殷勇到西城区专题研究经济金融发展工作。

# 4月

- 10日,西城区召开2018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
- 11日,西城区召开对口扶贫协作推进会。
- 13日, 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调研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 15日,2018 首届海棠诗会在宋庆龄故居举办。
- 26日,本市促进外资金融发展工作会在金融街举办。
- 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对 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督查激励。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市区的通报中,西城区成为北京市唯一一个荣获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区,且位列全国第一。

# 5月

- 18日,西城区召开2018年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
- 24 日,全市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室"肖玲人民调解工作

室"落户西城区。

- 24日, 西城区首家法治学校在北京市第56中学揭牌。
- 28 日—29 日,2018 金融街论坛年会在北京金融街举办,并举行金融街服务局揭牌、北京金融科技示范区授牌和金融街发展报告视频发布仪式。
  - 30日,西城区与门头沟区签订《低收入农户帮扶及合作协议》。
  - 31日,北京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城区反馈督察情况。

## 6月

- 1日,西城区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8日, 西城区第一届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
- 15日, 手帕口"平改立"工程竣工通行。
- 21日, 西城区政府常务会议首次网络视频直播。
- 22日,"2018 北京国际茶业展、2018 北京马连道国际茶文化展、2018 梧州六堡茶文化节"(2018"两展一节")在北京展览馆和马连道中国茶叶第一街开幕。西城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合作协议。
- 29 日,北京首个文保片区街区理事会——西城白塔寺街区理事会成立。

### 7月

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正式成立,原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

- 16日,全区首个街道级"一窗式"政务服务中心在金融街街道启用。
- 18 日,北京市金融政策宣传推介暨驻京中外知名企业投资西城行活动举办。

### 8月

- 20日,西城区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正式缔结为友好城市。
- 29日, 西城区与北京语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9月

- 5日,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刘新成围绕"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主题到西城区进行调研座谈。
- 6日,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与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监管局签约暨推进中阿金融合作座谈会在金融街召开。
  -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调研税收工作。
  - 28日,官园商品批发市场闭市。

# 10月

- 1日,什刹海西海湿地公园建成正式对外开放。
- 17日,市台办、市教委和西城区共同主办 2018 · 第四届京台基础教育校长峰会。
  - 25日, 西城区发起成立"遗产活化城市联盟"。

## 11月

- 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到西城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8日, 西城区召开首次政府工作点评会。
  - 8日,北京牛街城市民族工作交流大会在牛街召开。
- 8日,全国健康促进区试点工作终期评估专家组对西城区第三批全国健康促进区试点工作进行终期评估。
- 12 日,西城区召开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 17日, 市委书记蔡奇,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调研 2019 年总体思路和推进新总规落地工作。

# 12月

- 2日, "金融改革 40年——金融街论坛年度特别活动"在北京天桥艺术中心举办。
  - 22日,西城区与故宫博物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